



香港律師

專業操守指引

1

第一冊
第三版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
專業操守指引

第一冊

第三版

2013 年*

*更新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

如果《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祇作參考用途。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序言

在法治社會中，市民大眾應能充分及適當地享有法律條文及精神上所賦予的權益。為確保這一點，法律的執行可謂異常重要。律師在秉行公義方面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此角色要求他們無畏和獨立地捍衛各項權利，而其捍衛的對象不止是個別客戶或當事人，亦包括整體社會。公眾倚仗律師肩負這項使命，為此，律師不但須具備專業才能，還要恰當地行事和緊守專業道德標準。這三項特質乃是法律執業所必需，亦為量度一個地區的法律制度是否穩健和行之有效，提供了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驗證方法。畢竟，在法律制度內工作的人士，既是該制度最堅強的守護者，亦可是其最脆弱的一份子。這點看似矛盾，卻是關鍵的現實。

這份最新的《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稱「《指引》」），是所有執業律師必備的書刊，其內容當然應為業內人士所熟知。《指引》不止反映公眾的冀望；當中列述的各項標準，實乃所有律師在其執業過程中均須達到和付諸實行的專業操守的最低要求。這是普羅大眾對律師的期望。此外，一如法律的應用情況般，《指引》的精神與其字面意義同樣重要。《指引》本身亦印證了這點：它重點指出，律師須恪守的某些道德標準和責任，甚至較法律所規定的更為嚴格。

《指引》的內容已盡可能顧及各方面，且事實上亦涵蓋了多個律師執業範疇。這份重要的書刊得以更新出版，是各方辛勤努力的成果。本人期盼每位律師均能明白這項工作的價值所在，並在此祝賀所有曾為這份書刊作出貢獻的人士。毫無疑問，《指引》鞏固了社會大眾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信心。我們的法律制度一直是構建現代香港最重要的支柱之一；有人甚至認為，它或許是當中最為重要的。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律師會會長序言

我們能夠成為律師，實應深感驕傲。究其原因，與其他專業人士不同，我們在社會上擔當着意義重大的角色 — 我們協助其他人明瞭和善用他們的權利、宣揚法治精神、令所有有需要的人士更易於訴諸法律，以及積極參與司法制度的公平運作。簡言之，我們正是承托着足以影響整個社會的法律制度的支柱。

法律執業是一個值得尊敬的專業。它要求執業律師堅守崇高的道德水平，更要求他們彰顯公義、持正行事和捍衛法治。我們繼承了法律界前輩多年來訂立、發展、運用和堅守的多項核心原則和價值，同時肩負着承先啟後的重任，必須致力維護該些原則和價值，不能令我們的前輩和後輩失望。

律師在日常執業過程中，經常會遇到棘手的道德問題。律師必須時刻懷着堅定的意志、緊守正確的原則，抵禦不當壓力和保持獨立，這樣才能守護道德標準，使之免被歪風侵蝕。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下稱「《指引》」）詳述各項監管律師執業的基本原則。這部易於使用的指引，提醒執業成員他們必須遵守的最低道德標準，對業界作用甚大。《指引》早於 1995 年出版，其第二版於 1998 年問世。其後，香港法律專業快速發展，香港律師會亦深感有必要全面檢討和修訂《指引》的內容，使之能與時並進、應對現今各種前所未見的執業操守問題。

本人謹代表香港律師會由衷感謝所有參與編製《指引》第三版的人士，特別是律師會轄下《指引》工作小組的前任和現任成員，包括黎雅明先生（小組主席）、張秀儀女士、高禮文先生、李超華先生、穆士賢先生、韋健生先生、史密夫先生、黎庭康先生及 Michael Sandor 先生，他們努力不懈，令更新《指引》內容這項艱巨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實在勞苦功高。

林新強
香港律師會會長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序言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三版第一冊涵蓋關乎律師專業操守的十四個主要範疇，其內容經由《操守指引》工作小組修訂，並獲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審批。

專業操守原則把法律專業界定為一個願意致力遵循一套作為聲譽良好的專業的基礎的行為守則的團體。

專業操守原則確保法律專業的獨立性和誠信，亦確保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以至市民大眾的權益得到保障。

專業操守原則對於提供法律服務、代表當事人處理法庭和審裁庭訴訟、律師與同業的關係以及律師與其他專業人士和第三方的關係等多項執業事宜作出規範。

專業操守原則分為兩類，部份屬建議性質，其他則屬強制性質。作出這種區分，是因為有需要權衡保障公眾權益、律師執業自由及維護法治和司法制度運作這三者之間不時互有衝突的利益。毋庸置疑，在制訂和修訂各項專業操守原則時，公眾利益是首要的考慮因素。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現任和前任成員：

黎雅明	(律師會理事兼小組主席)
張秀儀	(現任小組成員)
高禮文	(現任小組成員)
李超華	(律師會理事兼現任小組成員)
穆士賢	(現任小組成員)
韋健生	(現任小組成員)
史密夫	(前任律師會會長、現任律師會理事兼前任小組成員)
黎庭康	(前任律師會理事兼前任小組成員)
Michael Sandor	(前任小組成員)

並感謝以下幾位律師審閱本《操守指引》的中文版本：

王桂壩
嚴元浩
黎雅明
李超華

目錄

第一章	專業操守原則 本《指引》的使用和解釋
第二章	律師執業
第三章	獲取指示
第四章	收費
第五章	聘用 (一) 接受委聘 (二) 代表或繼續代表 (三) 受聘期間的責任 (四) 終止聘用
第六章	專業能力及服務質量
第七章	受信責任
第八章	資料的保密
第九章	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第十章	訴訟律師
第十一章	與其他律師的關係
第十二章	與大律師的關係
第十三章	與第三方的關係
第十四章	專業承諾
第十五章	投訴及紀律機制
附錄一	對於《香港律師會與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諒解備忘錄》的說明
索引：	本《指引》轉載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分類索引：	原則編號及 / 或原則編號與評析編號

第一章

專業操守原則

本《指引》的使用和解釋

提述性別及單眾數的條文

專業操守原則

1.01 《律師執業規則》第 2 條

1.02 專業操守總則適用於所有律師，不論其是否受僱，亦適用於：

1. 實習律師
2. 註冊外地律師

1.03 操守受紀律機制約束
言行舉止須達到所需標準

1.04 專業操守規則的來源

1. 法規
2. 法規以外的來源
3. 其他來源

1.05 繫貼最新發展

1. 律師會會員通告
2. 徵詢意見

1.06 律師會

1. 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3. 執業指引
4. 本《指引》對非會員的適用性

2 第一章—專業操守原則

1.07 資訊與通訊科技
運用方面的指引

1.08 在香港境外執業

1. 按當地情況加以變通
2. 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律師道德守則》
3. 適用於當地律師的操守規則
4. 物業轉易文件

附錄

會員通告 04-604	「律師電郵指引」
國際律師協會	《國際律師道德守則》
會員通告 00-127	「香港律師及公證人在香港境外見證、核證及證實文件」

本《指引》的使用和解釋

本《指引》由多個章節組成，每個章節分為原則和評析兩部份。第十五章主要闡述香港律師會（在本《指引》中將簡稱「律師會」，但個別章節另行述明者除外）的權力及對於律師行為不當的指控的處理程序，因此該章並不載有原則和評析。每一項原則的標題反映該原則的主要內容。本《指引》的用語既刻意且嚴謹。凡涉及律師負有強制性義務提供意見、行事或停止行事，本《指引》將使用字詞「必須」或「[將]須」表示。「律師有責任」和「律師有義務」兩句表達相同的強制性義務。任何違反這些原則的情況，均會作為紀律事宜處理。

在很多情況下，律師將享有酌情權決定如何行事，而本《指引》通常會就一名審慎的律師所應採取的步驟而提供指引。某項原則透過使用字詞「應[當]」或「可[以]」或透過本身文意，將清楚顯示律師在相關情況下享有酌情權。違反這些原則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提述性別及單眾數的條文

在本《指引》中，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凡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

專業操守原則

1.01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

「任何律師在執業為律師的過程中，不得作出或准許他人代他作出任何危及或損害或相當可能危及或損害以下各項的事情 —

- (a) 他的獨立性或正直品格；
- (b) 任何人延聘他所選擇律師的自由；
- (c) 他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事的職責；
- (d) 他的個人名譽或律師專業的名譽；
- (e) 適當的工作標準；或
- (f) 他對法院的職責。」

評析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扼要地說明了規範律師專業操守的基本原則。第 2 條所列明的原則乃為律師執業的基礎，律師應當時刻謹記。

1.02 專業操守總則適用於所有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不論其是否受僱。

評析

1. 關於實習律師，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實習律師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定和專業規則。
2. 關於註冊外地律師，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外地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定和專業規則。

1.03 操守受紀律機制約束

律師身為法院人員（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3(2)條），應恰當地規範自己的言行。

評析

律師身為法院人員，不論在執業期間還是在進行獨立商業活動期間，其言行舉止都須達到恰當的標準，以切合其作為一個受尊重專業的成員的身份。

1.04 專業操守規則的來源

管轄律師專業操守的規定，既源自法規，亦源自法規以外。

評析

1. 規管律師專業操守的主要法規包括：
 - (a)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及其附屬法例；
 - (b) 《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 4 章，附屬法例 A）
2. 法規以外的來源包括：
 - (a) 普通法，它訂立和詳細解釋了專業操守的基本原則。
 - (b) 律師會的操守指引，包括：
 - (i) 本《指引》；
 - (ii) 會員通告；
 - (iii) 指導委員會發出的指引；
 - (iv) 理事會發出的執業指引。
 - (c) 律師紀律審裁組和法院作出的判決。
3. 很多專業操守標準和義務是從法官在多宗涉及合約、侵權、受信責任、非正審爭議、紀律裁決上訴及刑法的案件中所作的判決和附帶意見衍生出來的。然而，除了法律上的標準和義務外，還另外存在着由律師訂立且對律師具約束力的道德標準和義務，而部份道德標準和義務甚至較法律規定更為嚴格。

欲知影響律師執業的法律，可參閱相關文獻，例如：Wilkinson 與 Sandor 合著 *The Professional Conduct of Lawyers in Hong Kong* (LexisNexis Hong Kong 出版, 2008 年) 以及 Wilkinson 與 Sandor 為同一著作而合編的學生版；A.M. Dugdale 與 K.M. Stanton 合著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倫敦：Butterworths 出版, 1998 年)；Frederic T. Horne 著 *Cordery's Law Relating to Solicitors* (倫敦：Butterworths 出版, 第八版, 1988 年)；以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主編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Risk Management in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Hong Kong 出版, 2007 年)。

1.05 緊貼最新發展

律師應當留意關於管轄律師專業操守的法定規則和非法定指引的最新改變和發展，而律師會不時公布該等規則和指引的修訂或更改。

評析

1. 律師會不時發出會員通告，公布相關法規的變動，以及轉載或撮述各項與專業操守有關的主要新規定。該等新規定可能屬建議性質，亦可能屬強制性質。
2. 律師會轄下的專業水準及發展部透過書面或電話形式提供專業操守規定方面的意見。如有必要，可徵詢指導委員會的意見。上述意見通常在保密基礎之上提供。本《指引》現行版本列載截至 2012 年 9 月 1 日有效的法律與實務規定。律師會建議讀者在使用本《指引》時定期查核本《指引》所提述或刊載的律師會會員通告是否仍然有效或已否被修訂。

1.06 律師會

律師會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註冊的擔保有限公司，是代表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並履行監管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的法定職能。

評析

1. 律師會於 1907 年 3 月 19 日成立，其宗旨包括：
 - (a) 捍衛及保護香港律師的名聲、地位及權益；
 - (b) 建立和促進良好執業標準，遏止專業不當行為；及
 - (c) 確保律師遵守相關法律、守則及規例。

欲知律師會的所有宗旨，請參閱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第 3 條。
2.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6 條，律師會每名成員均受制於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律師會不時制定和發布的所有執業指引、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關乎持續專業發展、風險管理教育、香港律師專業服務收費及其他收費的執業指引、規則和規例，而每名成員均當作已向律

師會承諾遵守所有執業指引、規則和規例以及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6A 條，上述義務延伸至適用於律師會附屬會員。

3. 理事會發出的執業指引 I.2 已訂明，香港律師所須達到的執業標準，載於本《指引》及不時對本《指引》作修正後的新版本。
4. 並非律師會會員的非執業律師、實習律師、註冊外地律師以及律師的僱員，均須顧及本《指引》所列載的各項原則，因為他們亦一律受到律師紀律審裁組管轄（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9A(1) 條）。

1.07 資訊與通訊科技

凡律師使用資訊與通訊科技，則在該使用之時可得知的科技、資訊及知識所遍及的範圍內，該律師應當確保該使用並無違反本《指引》所列載的任何原則、任何執業指引內的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評析

律師可運用或參考在相關時間可得知的科技及知識，以決定是否採取任何特定方式使用資訊與通訊科技。非強制性質的指引的例子，包括律師會會員通告 04-604、ISO/IEC 17799:2005 及 ISO/IEC 27001:2005（另請參閱原則 8.01 評析 31）。

1.08 在香港境外執業

律師即使在香港境外以香港律師的身份執業，仍受到適用於其作為香港律師的專業操守總則所約束。

評析

1. 本《指引》所列載的原則及評析，經過任何因當地情況而有必要作出的變通後，適用於在香港境外執業的律師。

2. 除了評析 1 的規定外，除非與本原則的內容不相一致，否則理事會採納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律師道德守則》（詳見下文）作為管轄在香港境外執業的律師的基本守則。
3. 即使沒有明文規定當地規則適用於以外地律師身份在當地執業的律師，該律師仍應尊重適用於當地律師的操守規則。假如當地法律專業的活動模式和範圍實質上有別於香港律師的活動模式和範圍，則香港律師可能不適宜或根本無法在每一項細節上遵守適用於當地專業的操守規則，或可能無法肯定哪些操守規則適用。一旦出現此等情況，則該律師在不違反適用於香港律師的規則以及不妨礙本身履行專業職責的前提下，應當遵循適用於當地律師的操守標準。
4. 律師在海外見證一份將在香港使用的物業轉易文件時，必須確保其本人遵守適用於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00-127）。

附錄

原則 1.07

會員通告 04-604

2004 年 11 月 29 日

指引

律師電郵指引

律師會轄下的管理及科技委員會已製備一套經修訂指引，以協助會員考慮在電郵方面的「最佳常規做法」。會員應注意，該套指引並無新增、擴大或界定任何專業操守責任的範圍。該套指引乃在得到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准許下，經過對該律師會發布的相關指引作出適當修改後製備而成。

如欲參閱該套指引的全文，請點擊[此處](#)。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3-490。

原則 1.08 評析 2

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律師道德守則》

《國際律師道德守則》獲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採納為管轄在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執業的香港律師的基本守則。

弁言

國際律師協會是一個由全球多個國家律師協會和律師會組成的聯盟組織，其會員包括正式或長期機構會員和個人會員。絕大部份正式或長期機構會員已訂立法律道德守則，以管轄其成員的法律執業操守。在部份司法管轄區，此等守則由區內有權賦予或認許個人執業資格的律師協會或律師會、法院或行政機構施加於所有執業律師。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守則》適用於某個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律師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內的律師的聯絡行為或其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內的活動。

本《守則》並不免除律師遵守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該律師的專業操守法律或規則的責任。本《守則》的內容基本上覆述世界各地相關法律和規則的規定，以及就國際律師協會認為所有從事國際法律業務的律師適宜採取的行為而提供指引。

國際律師協會可向相關機構匯報任何被指涉及違反本《守則》的情況或事件。

守則

1. 一名在某一個司法管轄區從事專業工作、但並非該區法律專業的正式成員的律師，須遵守認許他為律師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專業道德標準。他亦須遵守其工作所屬國家或地區內適用於當地律師的所有道德標準。
2. 律師須時刻維護其所屬專業的名譽和尊嚴。不論在執業期間還是在私人生活中，律師均須避免作出任何可能損及其所屬專業的聲譽的行為。

3. 律師在履行其專業職責時須維持獨立性。律師不論獨自執業還是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以合夥形式執業，均不得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導致律師不能再維持其獨立性的其他業務或職業。
4. 律師須以最有禮和最公正的態度對待同業。

向外地同業提供協助的律師須時刻謹記，外地同業倚賴該律師的程度遠超於同一地區的另一名律師。因此，該律師在提供意見及處理個案時所承擔的責任亦遠較其他人為大。

基於這理由，除非律師具備處理某個案所需的能力，且能及時處理該個案而不會受到其他工作壓力的不當干擾，否則律師接辦該個案之舉乃屬不當。此類個案的收費問題，受本《守則》第 19 條管轄。

5. 除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或慣例另有規定外，從法院的角度看，任何律師之間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通訊在原則上須定性為機密，但假如律師在通訊當中代表當事人作出若干承諾或確認，則作別論。
6. 律師須時刻對法院表示應有的尊重。律師須無畏無懼地捍衛其當事人的利益，亦不能考慮該做法對律師本身或任何其他人所帶來的任何不愉快後果。

律師絕不能向法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或他們明知是抵觸法律的意見。

7. 在某個案中，假如律師知道涉案另一方已有律師代表，則在未經該另一名律師同意下直接接觸該另一方的做法將視作不當。
8. 律師只應在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並以該等規則所准許的方式宣傳或招攬生意。律師不應在任何禁止宣傳或招攬生意的國家或地區進行該等宣傳或招攬。
9. 除在下列情況外，律師絕不應同意接辦個案：
 - (a) 當事人直接發出指示；或
 - (b) 個案由主管當局指派或由另一名律師轉介；或
 - (c) 藉當地相關規則或規例所准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指示。

10. 在每件個案中，律師須時刻向當事人提供坦率的意見。律師須以一絲不苟的謹慎態度，盡職地提供法律服務。若然律師被委派代表窮困的當事人，上述守則亦同樣適用。

除非個案由主管當局指派，否則律師在任何時候都有權拒絕接辦個案。

個案進行期間，律師只應在有良好理由支持下才停止辦理該個案，而停辦該個案的方式應盡可能不會對當事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代訟律師絕不得以致力捍衛其當事人的利益為由而不完全坦率地行事，但這項守則受制於當事人選擇行使任何相反權利或特權又或當事人明知而犯法的情況。

11. 在符合當事人利益的情況下，律師須嘗試藉庭外和解而非開展法律程序而解決糾紛。

律師絕不應挑起訴訟。

12. 律師既不應從其所辦理的個案的標的中獲取任何經濟利益，也不應直接或間接地收取其所辦理但尚待法院判決的案件所涉及的財產。

13. 在訴訟個案中，律師絕不應同時代表利益相衝的與訟各方。在非訴訟事宜中，律師在同時代表利益相衝的各方之前，應當向所有相關人士披露一切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取得所有相關人士的同意。這項守則適用於隸屬同一律師行的全體律師。

14. 除非有需要遵守法院依法頒下的命令或法例規定，否則律師絕不應披露其以律師身份獲告知的資料內容，即使律師已停止代表當事人，情況亦然。這項責任伸延至涵蓋有關律師的合夥人、初級助理律師及僱員。

15. 律師須絕對依時和審慎地處理涉及金錢的問題。他們應時刻將本身的金錢與他人的金錢明確區分，並應能隨時將其替他人保有的金錢歸還。對於代表當事人收取的金錢，律師不得將之保管達一段較絕對必要為長的時間。

16. 律師可要求當事人先行支付訂金，以支付律師的開銷和費用，但該訂金的數額應按照預期的律師費及可能需要的開支和人工成本計算。
17. 律師須時刻謹記，他們應把當事人的利益和對執行公義的迫切需求置於首位，而不應把收取服務費的權利置於首位。

律師有權要求當事人預付訂金或支付實報費用和承付款項，並可在當事人不支付上述款項的情況下停止或拒絕繼續辦理相關個案。不過，除非當事人能及時找到其他人協助以避免蒙受無可挽救的損失，否則律師絕不應行使上述權利。

在缺乏官方或法定收費表又或該等收費表不適用的情況下，律師費應根據糾紛所涉及的金額和當事人與之的利害關係、為處理個案而付出的時間和勞力以及所有其他涉案個人和事實情況來釐定。

18. 訂明律師在勝訴時才收費的協議即使獲法律或專業規則或常規認可，在案件的所有情況 — 包括與賠償有關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 之下亦應為合理，法院亦可審視該協議是否合理。
19. 假如律師委聘外地同業就某個案提供意見或合作處理某個案，則除非有明確的相反協議，否則該律師須為該外地同業的費用負責。假如律師把當事人轉介至外地同業，則該律師毋須為該外地同業的費用負責，但亦無權分享該外地同業所收取的費用。
20. 律師不應准許任何人藉任何導致有人可能在未獲合法賦權下從事法律執業的方式使用該律師的專業服務或名稱。

對於任何經由律師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或慣例規定只能由具備執業資格的律師行使的職能，律師不得將之轉授該律師未有僱用或管控的未獲合法賦予執業資格的人。

21. 在受制於律師所屬國家或地區的律師協會的規則以及在缺乏法規或憲法加以禁止的情況下，該律師限制或卸除專業法律責任之舉並非有違道德。

原則 1.08 評析 4

會員通告 00-127

2000 年 5 月 2 日

香港律師及公證人 在香港境外見證、核證及證實文件

理事會敬希會員留意下列事宜：

1. 香港律師在香港境外監理聲明 / 誓章

律師不得在香港境外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 章）監誓或監理聲明，因為這項權力只可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內行使。

2. 香港律師在香港境外見證及核證將在香港使用的文件

持有效執業證書的香港律師，可在香港境外：

1. 見證將在香港使用的文件的簽立；及

2. 核證將在香港使用的文件的副本。

3. 公證人在香港境外證實文件

公證人不能在香港境外證實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該人身為公證人的職能，理由如下：

(a) 公證人只是為香港並在香港獲委任為公證人。

(b) 公證人獲簽發的公證人委任狀，載有以下字句：

「閣下從此以後可在香港殖民區但不可在任何其他地方履行公證人的職能……」

而《香港回歸條例》（文件 A601）第 14(1)條規定：

「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註冊於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1 條備存的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之上的每一名公證人，在該日及之後繼續為公證人，並具有所有在緊接該日之前是可由公證人根據香港法律行使的權力。」

4. 由見證律師辨認在香港境外簽立的文件的簽署人

見證律師辨認在香港境外簽立的文件的簽署人的方式，應無異於辨認在香港簽立的文件的簽署人的方式，即憑藉文件證據或（如此等證據不存在）憑藉由簽署人及 / 或其他能夠辨認簽署人的人士作出的法定聲明。

5.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97-227。

第二章

律師執業

2.01 執業證書

1. 律師的舉證責任
2. 不合資格人士執業
3. 受薪合夥人
4. 保險
5. 受僱律師

2.02 執業的開始與終止

1. 《律師執業規則》第 5 條
2. 開始營業的日期
3. 14 日內發出員工變更通知
4. 1 月 31 日前提交僱員申報表
- 5.&6. 執業的終止

2.03 主管律師的個人責任

1. 轉授予員工
- 2.&3. 遵守相關規則
4. 「主管律師」的定義

2.04 監管與管理的標準

1. 對不合資格員工的管控
2. 不合資格員工的僱用
 不合資格員工的名片
3. 與監管有關的執業指引

2.05 獨營主管律師缺勤

1. 作出充足的執業安排
2. 主管律師喪失履行職務能力
須事先作出安排
3. 獨營執業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 — 保險

2.06 獨營主管律師去世後的安排
遺囑

1. 執行人應為律師
2. 明確指示
3. 當事人帳戶
4. 理事會的權力

2.07 為當事人及律師行服務的公司

1. 服務公司的成立
2. 遵守專業操守規則
3. 董事及股東必須為合夥人或律師
4. 遵守相關規則

2.08 受僱律師

1. 執業指引 N
2. 相衝的要求
3. 禁止分享律師服務費
4. 法律專業保密權

附錄

會員通告 12-641	「執業的終止」
會員通告 10-171	「外地律師行執業的終止」
會員通告 06-337	「服務公司的成立」

2.01 執業證書

不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無資格以律師身份作私人執業（《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7 條）。

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必須持有無條件執業證書（《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6(6)及(6A)條）。

評析

1. 假如任何人的姓名不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已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的名單之內，則該人須被推定為無資格以律師身份行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6(8)條。
2. 律師在無執業證書下以律師身份行事所帶來的後果，已載於《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例如第 45 條）。此外，這情況對任何相關合夥可能帶來後果。
3. 假如受薪合夥人的姓名與權益合夥人的姓名沒有區別地並列在律師行的抬頭信箋或其他文件上，則律師會將視該受薪合夥人為正式合夥人並持有或收取當事人款項，不論該人可否操作該律師行的當事人帳戶。被顯示為合夥人的受薪合夥人，必須為相關律師行的帳簿以及任何違反《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的情況承擔責任，即使該人並無獲准接觸該等帳簿，情況亦然。
4. 除非得到理事會豁免，否則每一名實際上或向公眾顯示為在香港執業的律師都必須遵守《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的規定（請參閱其中第 6(1)及 7(1)條）。
5. 對於受僱並作私人執業的律師，不論其姓名是否出現在抬頭信箋或其他文件上，假如該人被顯示為律師或屬下列情況，則該人必須持有現行執業證書：
 - (a) 該人在任何紀錄法庭或某些審裁處席前出庭（《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45 條）；
 - (b) 該人監管或管理其僱主的辦事處（《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A 條）；

- (c) 主持監誓及監理聲明（《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7A 條）；
- (d) 收取部份利潤（《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 條）。

2.02 執業的開始與終止

律師行開始營業時，其所有主管律師必須遵守《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1)及(1A)條的規定，其後則必須遵守第 5(2)及(3)條的規定。

評析

1.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1)及(1A)條規定，律師行必須在開始營業後 14 天內，以律師會認可的格式向律師會提交下列資料：
 - (a) 該律師行所有主管律師的姓名，以及他們是全職還是非全職受聘於該律師行；
 - (b) 該律師行所有律師的姓名，以及他們是全職還是非全職受聘於該律師行；
 - (c) 該律師行聘用的所有不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及律師會所要求的其他詳細資料，不論該等人士是全職還是非全職、受薪還是非受薪；
 - (d) 該律師行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以及電話、圖文傳真、電傳及遠距離傳輸號碼（如適用者）；
 - (e) 該律師行的名稱；
 - (f) 證明該律師行從開始營業日起已遵守《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的規定的證據；
 - (g) 該律師行將使用的會計期；及
 - (h) 該律師行所聘用的任何服務公司的名稱和詳情以及該公司任何僱員的詳情，不論該僱員是否作為律師行的職員而提供、屬全職還是非全職、受薪還是非受薪，以及該僱員是否律師（請參閱原則 2.07 評析 3）。

2. 開始營業的律師行的主管律師，亦須於該律師行開始營業後 14 天內，以律師會認可的格式提供開始營業的日期。
3. 第 5(2)條規定，律師行必須在上述資料發生任何改變的 14 天內，以律師會認可的格式通知律師會。
4. 第 5(3)條規定，律師行必須於每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一份僱員申報表。該申報表必須列明所有並非律師的員工的詳情以及其薪金和花紅資料。
5. 關於終止執業的指引，請參閱執業指引 D.7 及會員通告 12-641。
6. 關於外地律師行終止執業的指引，請參閱執業指引 Q 及會員通告 10-171。

2.03 主管律師的個人責任

表面看來，主管律師須為其律師行的作為或遺漏負責，而這項責任延伸至涵蓋其合夥人及員工的作為或遺漏。

評析

1. 主管律師須為執業過程中所進行的工作負責，且不能藉着把工作留給其員工處理而逃避該責任，即使該員工甚具資格，情況亦然。
2.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訂明上述總則如何運用到各種具體情況，而所有律師均必須遵守相關規定。
3. 每名主管律師都負有遵守《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及《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的個人責任。一旦出現未有遵守上述規則的情況，所有主管律師均須面對紀律行動。
4. 關於「主管律師」的定義，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1A 條。

2.04 監管與管理的標準

律師須確保他或他的律師行執業所在的每間辦事處是並能合理地被看見是按照《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4A 及 4B 條受到監管和管理。

評析

1.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4A 條規定：

「律師須確保他或他的律師行執業所在的每間辦事處是並能合理地被看見是按照以下的最低標準妥為監管的 —

- (a) 上述每間辦事處須由一名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律師管理, 該律師須在該辦事處公開營業的全部時間內通常駐在該辦事處；及
- (b) 上述每間辦事處公開營業的每一日, 須由一名持有無條件執業證書並已獲認許為律師最少 2 年 (或理事會准許的其他期限) 的律師駐在該辦事處, 而該律師須是該律師行的主管或是受僱於該律師行的律師, 並須在該辦事處耗用充分時間, 以確保受僱於該處的職員受到足夠的管理, 並為當事人的諮詢提供所需的利便。」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將「無條件執業證書」界定為「並無載有條件阻止其持有人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的執業證書」。

2.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4B 條規定：

「(1) 律師行僱用的不合資格人士數目, 不得多於全職受僱於該律師行的居於香港的主管及律師人數的 8 倍再加 6。

(2) 除獲得理事會的書面批准外, 律師行不得明知而僱用非全職或全職受僱於另一間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

(3) 就本條而言 —

- (a) 並非由任何律師行僱用但是為該律師行的目的而以其他方式僱用 (例如由該律師行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主管所成立的服務公司僱用) 的人, 須當作是受僱於該律師行的人；

- (b) 在計算受僱於一間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的數目時，不得將實習律師以及在假期中及學期休假期間全職或非全職工作或在學年中非全職工作的全日制法律系學生計算在內；及
 - (c) 在計算一間律師行居於香港的主管及全職僱用的律師的數目時，不得將一名律師計入多於一間律師行內。
- (4) 律師行須確保不合資格人士的僱員的每張名片，即印有該律師行名稱的名片，包括一項該僱員目前受僱身份的清楚說明。」
3. 不遵守律師會發布的關於監管業務的任何執業指引，乃屬違反紀律行為。相關執業指引所涵蓋的部份重要事項包括：
- (a) 在執業過程中以律師行名義發出的信函，必須由該律師行的認可簽署人簽署（執業指引 D.2）；
 - (b) 律師必須管控並親自監督或核實任何文件的簽署或見證；
 - (c) 律師不得與另一業務或另一人共用辦事處或員工，但下列各類人士或律師行則屬例外：
 - (i) 與該律師有合夥關係的另一名律師；或
 - (ii) 與該律師有註冊聯營關係的一間或以上外地律師行；或
 - (iii) 與該律師有正式聯營關係的一間或以上香港律師行；或
 - (iv) 與該律師在內地有註冊聯營關係的一間內地律師行。

2.05 獨營主管律師缺勤

獨營主管律師應當為其缺勤期間的執業運作作出適當的安排。

評析

1. 因任何理由（休假、抱恙等）而缺勤的獨營主管律師，向當事人負有持續責任，即須確保其執業業務在對當事人的業務造成最小干擾的情況下繼續運作。因此，該律師必須作出充分安排，使其業務（包括其律師行的當事人帳戶）在其缺勤期間得到管理和妥善監管。所需的監管程度須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但必須顧及《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A 條所訂明的最低監管標準。
2. 獨營主管律師應事先作出充分安排，以應付一旦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時可能產生的問題。舉例說，即使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他及 / 或其律師行仍須提交會計師報告、申請執業證書及購買專業彌償保險。因此，獨營主管律師必須與另一名具備相當年資且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律師訂立常設安排，讓該律師監管該主管律師的業務，直至該主管律師返回工作崗位。此外，該主管律師必須預先將上述安排告知往來銀行，以便該律師能够操作該主管律師的當事人帳戶和辦事處帳戶。
3. 上述另一名律師在承擔任何責任或職責前，必須與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所委聘的管理人聯絡，以確保相關保單在《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下仍然有效。同時為獨營執業者的業務及上述另一名律師的業務承保附加保險或超額保險的保險人，應即時獲通知有關安排。除非獨營執業者相當可能只會缺勤一段短時間，否則其業務所涵蓋的所有當事人及律師會均應獲告知有關安排。

2.06 獨營主管律師去世後的安排

獨營執業者必須訂立遺囑，為其執業業務於他去世後的管理作出安排。

評析

1. 雖然獨營執業者不一定要委任律師為遺囑執行人，但這做法將大大有助於獨營執業者的業務於他去世後的運作。

2. 不論如何，獨營執業者應當留下清晰指示，以確保其遺囑執行人能够在其去世後即時安排由一名具備相當年資的律師繼續處理其業務，直至其業務得到處置為止。
3. 已故獨營執業者的遺產代理人無權簽署以該執業者的當事人帳戶發出的支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表 2 第 4 段，該權力歸屬理事會。
4. 在某些情況下，理事會有權管控已故律師的業務：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6B 條。

2.07 為當事人及律師行服務的公司

律師不得在其執業範圍以外自行或與任何人開設提供任何通常由律師作為執業一部份而提供之服務的獨立業務。這項原則不適用全資擁有的執行人和受託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在受制於適用的法定條件下，律師可成立服務公司。

評析

1. 律師獲准成立服務公司以履行業務運作上所需的行政職能，例如招聘員工、租用辦事處、租購辦事處設施及安排日常維修保養等，但條件是該服務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必須是有關律師行的合夥人或受僱於該律師行的律師（請參閱會員通告 06-337）。
2. 成立這類公司的律師，既有責任確保該公司並非用作避免或逃避《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的規定，例如與不合資格人士分享利潤，亦有責任確保該公司時刻以遵守專業操守規則的方式運作，猶如該公司是該律師的業務的一部份。
3. 律師獲准成立服務公司，但條件是該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必須是有關律師行的合夥人或受僱於該律師行的律師。該公司的名稱可以與控制該公司的律師行的名稱相似。使用這種服務的當事人必須獲告知該公司的性質，亦必須獲告知律師是否將會或可能藉之而取得或已藉之而取得個人權益或利益。有關披露應以當事人能夠明瞭的方式作出，並最好以書面方式作出（請參閱原則 7.03）。

4. 另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4B 及 5(1A)條以及原則 2.02 評析 1(h)。

2.08 受僱律師

為並非律師的僱主工作的律師，必須遵守《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執業指引及專業操守規則和原則。

評析

1. 請參閱執業指引 N。
2. 這項職責凌駕於並非律師的僱主所提出的任何相衝索求或要求。
3. 受僱於並非律師的僱主的律師，應特別注意《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4 條及《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49 條的規定。
4. 受僱律師向並非律師的僱主提供意見時，須注意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適用性。

附錄

原則 2.02 評析 5

會員通告 12-641

2012 年 8 月 27 日

律師會指引

執業的終止 (於 2012 年 8 月更新)

經修訂的指引自 2004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

執業的終止是指香港律師行停止其律師行執業業務。

「終止」在或可在下列情況下出現：

- (a) 獨營執業者退休；或
- (b) 合夥業務結束；或
- (c) 合夥人退出合夥；或
- (d) 兩間現存律師行合併；或
- (e) 一間現存律師行解散，而其合夥人分立為兩間或以上的律師行。

1. 通知律師會

假如閣下的律師行有意終止執業，則閣下應在終止日前至少八個星期通知律師會，方法是填妥終止執業通知表格（下稱「結業通知」）並將之交回律師會。閣下亦必須告知律師會閣下將委任為代理人的律師行的身份（請參閱下文第 2 段）。

如欲索取結業通知表格及指南（於 2012 年 8 月更新），請點擊[此處](#)。

2. 委任律師行為代理人（於 2007 年 3 月修訂）

律師行終止執業時，必須委任一間至少有兩名合夥人執業的律師行作為結業律師行的代理人，根據律師會執業指引 D.7（於 2006 年 10 月修訂）代為處理所有相應事宜。獲委任為代理人的律師行，應細閱由律師會製備的相關指引，以明瞭該律師行身為代理人的職責及責任。

欲知有關詳情，請點擊下列連結：

[律師會執業指引 D.7](#)

[代理人委任指引](#)

3. 通知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 月更新）

終止執業一事，必須向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即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通報。該公司現時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註明由法律部人員收啟通知）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辦公大樓一座 28 字樓
 電話：2861 6666 傳真：2861 6560

4. 通知當事人

(a) 閣下必須給予當事人充分通知，以避免他們的利益受損，以及讓他們有足夠機會採取他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於適當的步驟。至於何謂充分通知，則須取決於閣下的律師行及其終止執業的具體情況，而因應情況所需，閣下有可能在正式通知律師會（請參閱上文第 1 段）之前便須通知當事人，而不論情況如何，閣下不得直到正式通知律師會之日以後才通知當事人。舉例說，可能有檔案須於終止執業之日前後完成，又或可能有大量「進行中」的檔案等待處置。不給予當事人充分通知，既可構成疏忽，亦可導致紀律行動。

如欲參閱通知當事人的信函樣本，請點擊[此處](#)。

- (b) 假如閣下正在計劃終止執業，而閣下接獲指示辦理的事宜很可能在計劃中的終止執業日之後仍在進行，則閣下應當在接獲指示時開誠布公地將情況告知當事人。閣下應當份外謹慎，以確保當事人不會因閣下終止執業而陷入沒有律師代表的境況。

5. 一般通知

- (a) 閣下必須向所有與閣下的律師行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律師、大律師及其他人士（包括相關政府當局及部門）給予充分通知，以預留足夠時間交接檔案、完成與閣下的律師行的業務交易和事項，以及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適當的其他步驟。律師會建議，通知期應為終止執業日前至少八個星期。

如欲參閱可能須獲通知的機構的名單，請點擊[此處](#)。

- (b) 閣下亦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的規定，通知稅務局局長。

6. 終止執業的公布

- (a) 在律師會會員通告內發出通知

結業通知提交律師會後，律師會將透過每周會員通告通知會員有關律師行有意終止執業。

- (b) 撤銷終止執業通知

律師行若然改變終止執業的決定，必須於終止執業日通知期屆滿前向律師會提交撤銷終止執業通知以及繳交由理事會指明的費用。律師會將透過每周會員通告通知會員該項撤銷。

如欲索取撤銷終止執業通知表格，請點擊[此處](#)。

7. 當事人帳戶內的款項

本段應與下文第 8 段所提供的指引一併閱讀和理解。

當事人帳戶內的款項必須歸還客戶或按照他們的指示處理。假如閣下未能與當事人取得聯繫或得知當事人去向，則律師會建議閣下刊登廣告。終止執業當日，當事人帳戶內的所有未清餘額均須按照理事會的指示（該等指示乃因應有關律師行根據《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第 8(2)條提出的申請而發出），轉至獲委任為結業律師行的代理人的律師行。結業律師行必須於終止執業之日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律師會該律師行的當事人帳戶內已轉至上述代理人的款項總額，而該通知書須經由該代理人加簽以資確認。

8. 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

(a) 會計師最後報告的交付日期

律師會收到結業通知後，將向有關律師行確認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的期限。

(b) 法例規定

關於會計師最後報告的法例規定，載於：

(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8(2)條

這項條文規定，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的期限為律師行終止業務之日起計六個月。

如欲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8 條，請點擊[此處](#)。

(ii) 《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

會計師報告亦須遵守第 8(2)條, 其規定如下 :

「律師行須在報告所指明的會計期後不超過 6 個月（或根據本條例第 73(1)(b)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向理事會交付會計師報告。」

(c) 「終止執業之日」

有關律師行的簿冊應製備直至終止執業之日, 即該律師行停止進行法律執業之時。終止執業之後出現的相關事件或項目應在提交律師會的補充陳述或對帳表中加以記錄。

(d) 《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2 條

根據《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2 條, 律師會理事會有權在任何個別個案中寬免該規則的任何條文。任何寬免申請應於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前向理事會提出。

9. 辦事處帳戶

律師行於終止執業日之後仍可維持辦事處帳戶, 以便處理終止執業後支付帳單和結清應收款項等事宜。其後任何對該律師行作提述的通信, 均應提述該律師行已終止執業, 而這應透過在該律師行的文儀用品（例如箋頭、贈禮便條、收據等）印上清晰通知而進行。（另請參閱下文第 17 段。）（於 2005 年 3 月修訂）

10. 帳簿的保存

已終止執業的律師行亦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10(6)條

「每名律師須保留他根據本條備存的所有簿冊、帳目及紀錄至少 6 年, 由其中的最後記項的日期起計。」

第 10(6A)條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律師必須在香港備存他根據本條備存的簿冊及帳目、分類帳以及紀錄。」

- (b)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閣下亦應顧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下的相關規定, 例如第 22 條 (「對合夥的評稅」) 及第 51C 條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11. 舊檔案的存放及銷毀

- (a) 會員應細閱律師會透過會員通告 12-475 發出的關於存放及銷毀舊檔案的指南。

如欲參閱會員通告 12-475, 請點擊[此處](#)。

- (b) 向律師會提交的結業通知, 必須詳盡述明有關律師行的舊檔案的所在地點。

- (c) 閣下亦應顧及《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 347 章) 下的相關規定。

12. 執業變更最後通知表格

(a) 執業變更通知表格

律師會收到閣下提交的結業通知後，將把一份執業變更通知表格送交閣下。閣下必須於終止執業之日起計 14 日內填妥該表格及將之提交律師會。

如欲索取執業變更通知表格，請點擊[此處](#)。

(b) 根據《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 第 5(3) 條，閣下必須按指明格式提交最後僱員申報表。

(c)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閣下亦應顧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下的相關規定。

13. 尚欠的律師費及尚未履行的專業承諾

獨營主管律師或合夥人對於尚欠的律師費及尚未履行的專業承諾所負有的法律責任，以及合夥人對於共同合夥人或前合夥人尚欠律師費及尚未履行專業承諾所負有的法律責任，均屬持續責任，不會因終止執業而告終或被取代。

請細閱本《指引》，特別是原則 12.04 的評析及第十四章。

欲知有關詳情，請點擊下列連結：

[12.04 的評析](#)

[第十四章](#)

14. 律師退休：是否仍須持有執業證書？

(a) 描述為律師

閣下如已退休、不再以律師身份執業且不再持有執業證書，仍可自稱為律師，但必須小心確保閣下不向外界顯示為合資格以律師身份執業。舉例說，「律師（非執業）」被視為恰當的稱謂。

(b) 以顧問身份行事，或從事無償工作

假如律師有意擔任律師行的全職或臨時顧問，或假如已退休的律師有意在不收取報酬下以律師身份工作（例如為親友、家族公司或註冊慈善組織工作），則該律師仍必須持有執業證書，並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於律師的規例。

15. 聘用安排 — 「完整合約」規則

(a) 聘用律師行的現行安排，可能屬於「完整」的安排，意思是該律師行須完成其受聘用從事的工作，因此，除非有充分理由並給予合理通知，否則有關律師不能在該工作尚未完成前終止該安排。

(b) 審慎的做法是事先計劃，盡量在終止執業前完成所有屬於「完整合約」的聘用安排下的工作。假如無法如此行，而聘用安排將基於充分理由而被終止，則當事人應獲給予充份的終止執業通知。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當事人不會陷入沒有律師代表的境況。

16. 終止聘用安排時須移交的文件

除受制於留置權者外，所有屬於當事人的文件和資料（例如業權契據、遺囑正本、遺囑修訂附件正本等）均應歸還當事人或按照當事人的指示處置。（請參閱上文第 11 段。）

17. 文儀用品及印章的銷毀

閣下的律師行終止執業時，一切印有或附有該律師行名稱的文儀用品及印章均應銷毀，但有需要用作處理關乎該律師行的辦事處帳戶的未完結事宜者除外。假如有需要使用該律師行的舊有文儀用品，則該等文儀用品必須清楚顯示該律師行已終止執業，例如註明「甲乙丙律師行已終止執業」。

18.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12-81。

原則 2.02 評析 6

會員通告 10-171

2010 年 3 月 22 日

律師會指引

外地律師行執業的終止

本指引將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執業的終止是指在香港的外地律師行停止其律師行執業業務。

「終止」在或可在下列情況下出現：

- (a) 獨營執業者退休；或
- (b) 業務結束；或
- (c) 合夥人退出合夥；或
- (d) 兩間現存律師行合併；或
- (e) 一間現存律師行解散，而其合夥人分立為兩間或以上的律師行。

1. 通知律師會

假如閣下的律師行有意終止執業，則閣下應在終止日前至少八個星期通知律師會，方法是填妥終止執業通知表格（下稱「結業通知」）並將之交回律師會。閣下亦必須告知律師會閣下將委任為代理人的律師行的身份（請參閱下文第 2 段）。

如欲索取結業通知表格，請點擊此處。[點擊此處](#)

2. 委任結業代理人

該名代理人可以是一間香港律師行，也可以是一間在香港營業、且從事與閣下的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相同的法律的執業事務的外地律師行。作為代理人的律師行，其中要有至少兩名合夥人居於香港。該名代理人亦應獲授權代表閣下的律師行接收任何送達閣下的律師行的法律程序文件。獲委任為代理人的律師行，應細閱由律師會製備的相關指引，以明瞭該律師行身為代理人的職責及責任。

欲知有關詳情，請點擊下列連結：

[律師會執業指引 Q](#)

[代理人委任指引](#)

3. 通知閣下的律師行的保險人

終止執業一事，必須向閣下的律師行的保險人通報。

4. 通知當事人

(a) 閣下必須給予當事人充分通知，以避免他們的利益受損，以及讓他們有足夠機會採取他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於適當的步驟。至於何謂充分通知，則須取決於閣下的律師行及其終止執業的具體情況，而因應情況所需，閣下有可能在正式通知律師會（請參閱上文第1段）之前便須通知當事人，而不論情況如何，閣下不得直到正式通知律師會之日以後才通知當事人。舉例說，可能有檔案須於終止執業之日前後完成，又或可能有大量「進行中」的檔案等待處置。不給予當事人充分通知，既可構成疏忽，亦可導致紀律行動。

如欲參閱通知當事人的信函樣本，請點擊[此處](#)。

(b) 假如閣下正在計劃終止執業，而閣下接獲指示辦理的事宜很可能在計劃中的終止執業日之後仍在進行，則閣下應當在接獲指示時開誠布公地將情況告知當事人。閣下應當份外謹慎，以確保當事人不會因閣下終止執業而陷入沒有律師代表的境況。

5. 一般通知

- (a) 閣下必須向所有與閣下的律師行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律師、大律師及其他人士（包括相關政府當局及部門）給予充分通知，以預留足夠時間交接檔案、完成與閣下的律師行的業務交易和事項，以及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適當的其他步驟。律師會建議，通知期應為終止執業日前至少八個星期。

如欲參閱可能須獲通知的機構的名單，請點擊[此處](#)。

- (b) 閣下亦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的規定，通知稅務局局長。

6. 終止執業的公布

- (a) 在律師會會員通告內發出通知

結業通知提交律師會後，律師會將透過每周會員通告通知會員有關律師行有意終止執業。

- (b) 撤銷終止執業通知

律師行若然改變終止執業的決定，必須於為時八個星期的終止執業通知期屆滿前向律師會提交撤銷終止執業通知以及繳交由理事會指明的費用。律師會將透過每周會員通告通知會員該項撤銷。

如欲索取撤銷終止執業通知表格，請點擊[此處](#)。

7. 當事人帳戶內的款項

《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F) 適用於外地律師行。

本段應與下文第 8 段所提供的指引一併閱讀和理解。

當事人帳戶內的款項必須歸還客戶或按照他們的指示處理。假如閣下未能與當事人取得聯繫或得知當事人去向, 則律師會建議閣下刊登廣告。終止執業當日, 當事人帳戶內的所有未清餘額均須按照理事會的指示 (該等指示乃因應有關律師行根據《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8(2)條提出的申請而發出), 轉至獲委任為結業律師行的代理人的律師行。結業律師行必須於終止執業之日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律師會該律師行的當事人帳戶內已轉至上述代理人的款項總額, 而該通知書須經由該代理人加簽以資確認。

8. 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

《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 適用於外地律師行。

(a) 會計師最後報告的交付日期

律師會收到結業通知後, 將向閣下確認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的期限。

(b) 法例規定

關於會計師最後報告的法例規定, 載於 :

(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8(2)條

這項條文規定, 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的期限為閣下的律師行終止業務之日起計六個月。

如欲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8 條, 請點擊[此處](#)。

(ii) 《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

會計師報告亦須遵守第 8(2)條, 其規定如下 :

「律師行須在報告所指明的會計期後不超過 6 個月（或根據本條例第 73(1)(b)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向理事會交付會計師報告。」

根據《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2 條, 律師會理事會有權在任何個別個案中寬免該規則的任何條文。任何寬免申請應於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前向理事會提出。

(c) 「終止執業之日」

有關律師行的簿冊應製備直至終止執業之日, 即該律師行停止進行法律執業之時。終止執業之後出現的相關事件或項目應在提交律師會的補充陳述或對帳表中加以記錄。

9. 辦事處帳戶

律師行於終止執業日之後仍可維持辦事處帳戶, 以便處理終止執業後支付帳單和結清應收款項等事宜。其後任何對該律師行作提述的通信, 均應提述該律師行已終止執業, 而這應透過在該律師行的文儀用品（例如箋頭、贈禮便條、收據等）印上清晰通知而進行。（另請參閱下文第 17 段。）

10. 帳簿的保存

已終止執業的律師行亦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10(6)條

「每名律師須保留他根據本條備存的所有簿冊、帳目及紀錄至少 6 年, 由其中的最後記項的日期起計。」

第 10(6A)條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律師必須在香港備存他根據本條備存的簿冊及帳目、分類帳以及紀錄。」

第 10(8)條

「儘管第(6A)款另有規定, 理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特別豁免某外地律師遵守該款。」

- (b)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閣下亦應顧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下的相關規定, 例如第 22 條 (「對合夥的評稅」) 及第 51C 條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11. 舊檔案的存放及銷毀

- (a) 會員應細閱律師會透過會員通告 02-384 發出的關於存放及銷毀舊檔案的指南。

如欲參閱會員通告 02-384, 請點擊[此處](#)。

- (b) 向律師會提交的結業通知, 必須詳盡述明有關律師行的舊檔案的所在地點。
- (c) 閣下亦應顧及《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 347 章) 下的相關規定。

12. 執業變更最後通知

- (a) 執業變更最後通知

律師會收到閣下提交的結業通知後, 將把一份執業變更最後通知表格送交閣下。閣下必須按照《外地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R) 第 9(2)(b) 條的規定, 於終止執業之日起計 14 日內填妥該表格及將之提交律師會。

如欲索取執業變更最後通知表格, 請點擊[此處](#)。

- (b) 關於外地律師行詳情的最後聲明

閣下必須按照執業指引 Q5 的規定, 於終止執業之日起計 14 日內提交關於外地律師行詳情的最後聲明。

如欲索取關於外地律師行詳情的最後聲明表格, 請點擊[此處](#)。

- (c)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閣下亦應顧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下的相關規定。

13. 尚欠的律師費及尚未履行的專業承諾

獨營主管律師或合夥人對於尚欠的律師費及尚未履行的專業承諾所負有的法律責任, 以及合夥人對於共同合夥人或前合夥人尚欠律師費及尚未履行專業承諾所負有的法律責任, 均屬持續責任, 不會因終止執業而告終或被取代。

14. 外地律師註冊證書

終止執業後, 有關外地律師的註冊證書將當作暫停有效, 直至律師會獲告知該律師獲香港另一間律師行僱用以及根據《外地律師註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S) 第 6 條獲告知存在着適當的保險單為止。

15. 聘用安排 – 「完整合約」規則

- (a) 聘用律師行的現行安排, 可能屬於「完整」的安排, 意思是該律師行須完成其受聘用從事的工作, 因此, 除非有充分理由並給予合理通知, 否則不能在該工作尚未完成前終止該安排。
- (b) 審慎的做法是事先計劃, 盡量在終止執業前完成所有屬於「完整合約」的聘用安排下的工作。假如無法如此行, 而聘用安排將基於充分理由而被終止, 則當事人應獲給予充份的終止執業通知。應採取適當步驟, 以確保當事人不會陷入沒有律師代表的境況。

16. 終止聘用安排時須移交的文件

除受制於留置權者外, 所有屬於當事人的文件和資料 (例如業權契據、遺囑正本、遺囑修訂附件正本等) 均應歸還當事人或按照當事人的指示處置。(請參閱上文第 11 段。)

17. 文儀用品及印章的銷毀

閣下的律師行終止執業時，一切與香港執業業務有關並且印有或附有該律師行名稱的文儀用品及印章均應銷毀，但有需要用作處理關乎該律師行的辦事處帳戶的未完結事宜者除外。

原則 2.07 評析 1

會員通告 06-337

2006 年 6 月 19 日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服務公司的成立

原則 2.07 評析 1 (第二版, 第一冊)

1. 本會員通告只適用於《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下稱「《操守指引》」) 原則 2.07 評析 1 所描述的服務公司。
2. 《操守指引》原則 2.07 評析 1 指出：

「律師獲准成立服務公司以履行業務運作上所需的行政職能, 例如招聘員工、租用辦事處、租購辦事處設施及安排日常維修保養等, 但條件是該服務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必須是有關律師行的合夥人或受僱於該律師行的律師。」
3. 自 2004 年 2 月 13 日起,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被修訂, 以致一間私人公司可以只有一名董事(第 153A 條)及 / 或一名股東(第 4 及 95A 條)。
4. 據此, 一間為履行一名獨自執業的獨營執業者的行政職能而成立的服務公司, 可以只有一名董事及 / 或一名股東。這樣, 該名獨營執業者將能符合《操守指引》原則 2.07 評析 1 所述的要求。
5. 儘管上述修訂移除了獨營執業者過往在遵守這項原則時所曾遇到的困難, 但律師會理事會認為委任第二名董事的做法相當重要, 因為它確保服務公司有至少兩名在有必要時可為該公司承擔責任的人士。因此, 理事會已議決, 獨自執業的獨營執業者如欲成立服務公司, 可繼續：
 - (a) 向理事會申請寬免遵從《操守指引》原則 2.07 評析 1 的但書, 使他們能委任一名享有聲譽的專業人士作為服務公司的額外董事

或候補董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3B 條），或委任一名律師作為服務公司的備任董事（請參閱下文第 7 段）；而

- (b) 此等申請將由律師會轄下審批委員會根據每項申請本身的情況處理。
6. 假如任何獨自執業的獨營執業者於本會員通告生效之日以前曾獲給予寬免遵從《操守指引》原則 2.07 評析 1 的但書，則該寬免現仍有效，而該獨營執業者須自行決定是否因應上述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修訂而更改其服務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架構。
7.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3A(6)條，凡某私人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是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則不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該公司可在大會上提名一名年滿 18 歲的人（須不屬法人團體）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一旦唯一董事去世，即代替他行事。由於《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AA 條規定一名獨自執業的獨營執業者必須訂立遺囑性質的條文，為其律師行的業務在該名獨營執業者去世後（直至該業務被處理為止）由一名持有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管理一事作出規定，因此，一名獨營執業者須委任同一名律師作為服務公司的備任董事，以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3A(6)條的規定。

*「無條件執業證書」是指並無載有條件阻止其持有人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的執業證書。

8. 理事會維持下列觀點和立場：
- (a) 服務公司必須是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使之完全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規定管轄；
- (b) 由獨自執業的獨營執業者成立的服務公司不得有超過兩名董事，而其中一名董事必須是該名獨營執業者；
- (c) 另一名董事必須是一名享有聲譽的專業人士，且不能是一間公司；及
- (d) 服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必須完全由該名獨營執業者實益擁有。

9. 會員請注意，假如第二名董事並非有關獨營執業者的律師行的僱員，從而不受《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第 2 條下「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涵蓋，則該第二名董事將不受專業彌償計劃保障，而該獨營執業者必須另行為該第二名董事取得公司董事及人員責任保險。
10. 本會員通告須被視為具強制性。
11.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97-349、99-79、00-155 及 05-311。
12. 如有垂詢，請與律師會條例及指導部助理總監聯絡。

第三章

獲取指示

3.01 基本原則

1. 《律師執業規則》第 2 條
2. 當事人的自由選擇權
3. 不恰當的影響
4. 保險人代表受保人發出指示
5. 避免在忠誠責任上出現衝突
- 6&7. 按揭
8. 律師不得作出違法或有違道德的行為
9. 按索償代理人的指示接辦案件

3.02 遵守《律師執業規則》第 2AA 條

3.03 禁止藉不恰當手段獲取業務 不恰當手段

附錄

會員通告 12-176	「索償代理人」
會員通告 00-204	「《律師執業推廣守則》」
會員通告 03-7	「ISO 核證」
會員通告 12-857	「法律探訪」

3.01 基本原則

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乃建基於律師能夠在不受到任何足以破壞或削弱他的專業獨立性或他與當事人的受信關係的外在或負面壓力或利益所影響下，向當事人提供公正和坦率的專業意見。法律專業的地位，實有賴於律師有能力在不效忠任何人和不受任何人影響下，獨立地向當事人提供專業意見。

評析

1.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扼要地說明了各項規範律師執業的基本原則。
2. 一名準當事人在選擇律師時若曾受到不恰當的影響，便不能視作曾享有自由選擇權。不恰當的影響可來自律師，也可來自第三方。本章探討各種可能涉及不恰當影響的情況。舉例說：
 - (a) 對於一名並非現有當事人的借款人，假如律師知道或本應知道貸款的條件之一是該律師必須代表該借款人，則該律師不得代表該借款人；
 - (b) 某些地產發展商和地產代理可能尋求在出售物業的過程中施加條件，訂明物業買方必須由指名律師代表。在這情況下，該律師若然接受委聘指示，便屬違反《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
3. 律師如有理由懷疑曾出現不恰當影響，便必須確保當事人的選擇自由未有受到限制。律師如無法令自己信納此點，便不得接受指示代表有關當事人。
4. 很多保單賦權保險人在保單所涵蓋的任何申索中以受保人的名義進行抗辯、提出起訴或進行和解，並賦權保險人指定一名律師就該申索而代表受保人提供法律服務。律師可接受提供這類保單的保險人所發出的指示，而此舉並無違反《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律師必須明白，在這情況下，律師是與受保人建立了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請參閱原則 9.04 評析 1）。

假如受保人遭受刑事檢控，而代表保險人的律師在相關刑事法律程序中代表該受保人進行抗辯，則在正常情況下，儘管上述刑事程序的結

果可能對隨後的民事法律程序造成影響，但該律師在上述刑事程序中只應依照受保人的指示行事。

5. 律師必須避免置身於其利益或其可能負有的第三方的利益與當事人利益出現衝突的境況（請參閱第七及第九章）。
6. 律師不得試圖游說物業買方到該律師優先選擇的銀行簽立按揭。假如買方希望到另一間銀行申請按揭，但律師以任何方式損害買方的選擇自由，則該律師可能干犯專業失當行為。
7. 代表承按人的律師，不得游說物業買方或按揭人轉聘或委聘該律師所屬的律師行代表該人處理購買該物業的事宜。
8. 律師不得容許客戶推翻或凌駕其專業判斷，例如不得因應客戶堅持要求而作出違法或違反專業操守規則的行為（請參閱原則 5.01 評析 6）。
9. 律師不得接辦在違反原則 3.01 並且亦可能抵觸會員通告 12-176 所述的具體限制的情況下轉介至該律師的案件。

3.02 遵守《律師執業規則》第 2AA 條

律師在推廣其執業業務時，必須細心留意並遵守《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AA 條及《律師執業推廣守則》。

評析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AA 條規定：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律師不得宣傳或以其他方式推廣他的執業事宜，或准許他的執業事宜被宣傳或以其他方式推廣。
- (2) 第(1)款不適用於按照理事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不時訂定的律師執業推廣守則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3.03 禁止藉不恰當手段獲取業務

律師不得藉不恰當手段獲取業務。

評析

不恰當手段可包括：為吸引他人發出委聘指示而提供具誤導性或具欺詐性的資料、提出協助履行非法合約、藉招攬而獲取業務（違反《律師執業推廣守則》）、施以不當影響、安排與不合資格人士分擔訴訟費用或分享訴訟收益（請參閱會員通告 00-204、03-7 及 12-857）等等。上文並無盡列不恰當手段的全部例子。

附錄

原則 3.01 評析 9

會員通告 12-176

2012 年 3 月 12 日

索償代理人 (於 2012 年 3 月更新)

1. 律師會欲提醒會員，律師會對於索償代理人 — 即主動向各類意外中的受害人（下稱「意外受害人」）表示可協助他們追討賠償的不合資格人士 — 的活動表示關注。

在 *Winnie Lo v. HKSAR*（終院刑事上訴 2011 年第 2 號）一案中，終審法院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頒下判案書，當中確認以下原則：

「……強行干預訴訟及分享訴訟成果的罪行具備所需的法律確定性，因此符合（《基本法》）第 39 條下妥為『依法規定』的要求。」（判案書第 78 段）

故此，對於強行干預訴訟及分享訴訟成果的行為是否屬於刑事罪行，並無值得商榷之處。

如欲參閱上述終審法院判案書，請點擊[此處](#)。

2. 律師會欲提醒會員，索償代理合約的若干特徵或會導致有關人士遭到刑事檢控：

索償代理人與意外受害人簽訂的合約（下稱「索償代理合約」）通常訂明：

- a. 索償代理人將透過支付律師費和其他代墊付費用，為意外受害人的申索提供資金；
- b. 意外受害人須把其成功追討的賠償金的一部份交付索償代理人；

- c. 意外受害人須委任索償代理人所揀選的律師作為代表律師；
 - d. 意外受害人須完全授權索償代理人接受任何和解建議；或假如意外受害人拒絕接受某項和解建議，則索償代理人可停止繼續協助意外受害人；
 - e. 意外受害人須授權其代表律師直接向索償代理人交付索償代理人在有關賠償金中所享有的份額；
 - f. 意外受害人不得終止索償代理合約，直至有關申索完成為止。
3. 律師會亦留意到，這類索償代理人既不持有專業資格，也不受專業操守守則監管；此外，市面上並無涵蓋任何針對索償代理人的申索的強制保險，而這類索償代理人的財政背景不為人知。再者，大多數意外受害人應符合資格得享法律援助，根本無需要尋求第三方為他們的申索提供資金。在香港，意外賠償金額乃根據實際損失計算，因此，意外受害人一旦要把其所得的部份賠償金交付索償代理人，便無法得到足夠補償。意外受害人若然傷勢嚴重，更可能缺乏金錢維持基本生活。

資深大律師就索償代理合約是否合法而提供的法律意見

4. 律師會曾經就索償代理合約是否合法的問題尋求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如下：
- a. 該類合約屬於分享訴訟成果的合約，不能予以強制執行。
 - b. 在香港，強行干預訴訟（包括作為較嚴重的一種強行干預訴訟方式的分享訴訟成果）仍屬刑事罪行，而索償代理人可遭到刑事檢控。

處理由索償代理人提供資金的申索的律師干犯不當行為

5. 考慮到索償代理合約的特徵以及根據資深大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律師會認為，任何律師若然知悉意外受害人的申索是在索償代理人根據索償代理合約提供資金下進行，便應妥善地就意外受害人在法律上的情況向該人提供法律意見，並應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該人申請法律援

助。律師若然代表意外受害人處理由索償代理人提供資金的法律訴訟，將屬於在下列方面干犯不當行為：

- a. 該律師將違反《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2 條的規定, 特別是其中第(a)、(b)、(c)及(d)段的規定；
- b. 該律師將違反《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版第一冊(下稱「《操守指引》」) 原則 4.01。
6. 作為這項原則的必然結果, 律師會將不大可能接納任何律師指本身並不知悉當事人的申索由索償代理人提供資金的說法, 理由是, 不論從現實還是從道德角度看, 都有充分理由要求律師與當事人討論訴訟資金的問題。假如律師其後在明知當事人無責任向該律師支付律師費的情況下尋求向索償個案的被告人追討訟費, 則這將令該律師的不當行為更形嚴重。
7. 索償代理人、意外受害人與律師之間的三邊關係, 將令律師身陷難以擺脫的利益衝突境況。究其原因, 既然索償代理人或可恆常為律師帶來業務, 律師將殷於與索償代理人保持良好關係, 這樣, 一旦索償代理人與意外受害人出現意見分歧, 律師將寧願捨棄他對意外受害人所負的責任。律師一旦如此行, 便將違反他須以開誠布公、公正中肯的態度對待意外受害人的受信責任, 而該責任構成《操守指引》第七章及原則 7.01 所述明的指導原則。
8. 假如律師代表意外受害人處理由索償代理人提供資金的法律訴訟, 並於訴訟後段在明知當事人無責任向該律師支付律師費的情況下尋求向訴訟中的被告人追討訟費, 則該律師可能要面對嚴厲紀律處分, 包括可能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 甚或其姓名可能從律師登記冊中被剔除。
9. 律師若然把意外受害人所得的部份賠償金交付索償代理人, 不但干犯專業不當行為, 更會令該律師本身被意外受害人循民事途徑索償。
10. 此外, 視乎律師與索償代理人之間的具體安排, 律師可能干犯協助及教唆分享訴訟成果的刑事罪行。律師的行為亦可能令自己違反《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49(1)條的規定。

受僱律師的法律責任

11. 律師會亦欲指出，上述不當行為既可由律師行的主管律師干犯，亦可由他們所僱用的律師干犯。受僱律師代表意外受害人處理法律訴訟時，向該人負有無異於主管律師所負的責任。任何主管律師若然指示或致使其所僱用的律師干犯專業不當行為，將相當可能受到更嚴厲的懲處。
12. 律師會亦須指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2) 條，管轄律師的紀律機制同樣適用於管轄法律行政人員及文員。

舉報不當行為的責任

13. 對於干犯上述一類不當行為的任何律師，律師會將毫不猶豫地展開紀律程序。根據《操守指引》原則 11.03，律師有責任向理事會舉報該律師所知悉的任何上述不當行為。
14.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9-674。

原則 3.03

會員通告 00-204

2000 年 7 月 24 日

《律師執業推廣守則》

按照第 10 段所作的決議

1. 律師會特此通知，按照《律師執業推廣守則》第 10 段，律師會理事會於 2000 年 7 月 11 日舉行會議，並議決如下：
 - (1) 理事會認為，以下的執業推廣形式，即表述律師所收取的律師費「從」某指定數額「起」或「高於」某指定數額或使用其他類似表述，乃屬違反上述《守則》的總則及本意。
 - (2) 自本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後，理事會將把任何進行或繼續進行的上述執業推廣形式視作違反上述《守則》。
2. 訂明上述的一個月寬限期，目的是讓會員有時間終結他們在推廣執業業務方面所作的、且可能因理事會的上述決議而違反上述《守則》的任何現行安排。

如有垂詢，請與律師會條例及指導部助理總監聯絡（電話：2846 0503）。

原則 3.03

會員通告 03-7

2003 年 1 月 13 日

ISO 核證

1. 《律師執業推廣守則》的規定之一，是執業推廣必須為誠實和真實，不得藉包含或遺漏任何資料而相當可能誤導或欺騙任何人。
2. 假如律師行已就某個執業範疇而獲得經由香港認可處認可的 ISO 核證機構簽發 ISO 核證，則該律師行可在其推廣資料（商業名片除外）中使用 ISO 核證標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須以如下方式清楚表述該核證所關乎的執業範疇：
 - (i) 在該律師行的箋頭及介紹該律師行的單張上，但假如該核證只關乎該律師行的某一個執業範疇，則須在緊接該標識的下端加以述明，而該陳述的字體不得小於該標識內的「經核證公司」字樣；
 - (ii) 在該律師行的推廣資料及廣告內，但受制於上文第(i)小段所述的條件，並且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律師執業推廣守則》。
 - (b) 該律師行凡獲准在其執業推廣資料內使用該 ISO 核證標識，須同時在提述該標識（例如透過使用星標）下以清楚易讀的方式加插以下字句：

「此 ISO（執業範疇）質量證書的頒發，乃證明本行（執業範疇）部門 / 業務的管理系統的質量。此證書並非為證明本行法律服務的質量而頒發，亦絕非就法律服務的質量而作出任何陳述。」
3. 違反此等指引者，或會遭受紀律處分。
4.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0-118 及 00-208。
5. 理事會已議決給予會員自本會員通告之日起計一個月的期限糾正任何不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

如有垂詢，請與律師會條例及指導部助理總監聯絡（電話：2846 0503）。

原則 3.03

會員通告 12-857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法律探訪

對於律師、大律師、實習律師、海外律師、傳譯人員以及名列於「核准文員計劃」下的現行「核准文員名錄」內的文員（下稱「核准文員」）探訪被還押羈留的人士或在廉政公署範圍內或警方禁區內接受調查的人士，律師會與各個執法機構協定了常設程序。律師會現發出本會員通告，藉以(i)提醒會員經更新的常設程序；及(ii)提供關於「核准文員計劃」的經更新資訊。

I. 1. 適用於懲教署、海關、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及警方的常設程序，已撮述於附錄一。

如欲參閱附錄一，請點擊[此處](#)。

2. 此外，律師會欲提醒會員下列各項：

- a. 律師會欲提醒律師行的主管律師考慮該律師或其任何一名職員與被還押羈留的當事人之間可能存在的家庭或個人關係是否削弱該律師或該名職員妥善及公正持平地向該名當事人提供意見的能力。律師行應避免指派其轄下的律師、實習律師或核准文員探訪已知是該名律師或文員的親人的當事人。
- b. 簽署授權信的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的主管律師以外的任何人對正式要求書所作出的修訂將不獲接納。所有相關申請將受到仔細審視。這類申請受拒絕或被修訂的個案，將轉介至律師會進行調查，而不恰當的申請將列作不當行為處理。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個案將轉介至香港大律師公會。
- c. 實習律師於其實習合約到期屆滿後，將成為法律輔助人員或文員。他們除非已名列於現行「核准文員名錄」內，否則不得進行法律探訪，直至他們獲發首張執業證書為止。對於希望於實習合約到期屆滿後仍能繼續進行法律探訪的實習律師，律師會促請他們在該屆滿日期前盡早申請把其姓名列入「核准文員名錄」。

- d. 不屬於《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50B(2)條下的例外情況，並且受律師行僱用為法律輔助人員的海外律師，除非已名列於現行「核准文員名錄」內，否則不得進行法律探訪。
 - e. 警方已不再參與「核准文員計劃」，但將繼續對申請成為核准文員的人士進行誠信和背景審查。
3. 準許進行法律探訪的權限

律師會絕對無權發出「特別准許」以批准任何人前往羈留地點探訪當事人。准許任何人進入羈留地點的權力，乃歸於懲教署、海關、入境事務處、警方及廉政公署（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核准文員計劃」

1. 表格

所有核准文員申請均必須藉遞交附隨的申請表 (lvform 3.2) 連同附隨的授權文件 (lvform 3.3) 的方式提出。該授權文件 (lvform 3.3) 的格式已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的規定。警方收到經由申請人簽署及一名律師會會員見證的授權文件 (lvform 3.3) 後，將發放關於申請人的任何刑事定罪紀錄的資料。要求把姓名從現行「核准文員名錄」中移除的申請，必須藉遞交附隨的除名表格 (lvform 3.4) 提出。

如欲下載相關表格，請點擊下列連結：

[lvform 3.2](#)
[lvform 3.3](#)
[lvform 3.4](#)

2. 「核准文員名錄」

律師會負責更新「核准文員名錄」及「註冊外地律師名錄」，並每隔兩個月把經更新的「核准文員名錄」及「註冊外地律師名錄」送交參與「核准文員計劃」的各個執法機構。

假如一名律師行文員在「核准文員名錄」中列為隸屬某間律師行，而該文員後來轉投另一間律師行工作，則直至該文員要求在「核准文員名錄」中改列為隸屬新僱主律師行的申請獲批准前，該文員須向執法機構出示由該新僱主律師行發出並由一名指名律師親筆簽署的授權信，以證明該文員已由另一名僱主聘用以及該文員已提出上述新申請。

3. 律師會的權力

對於要求把律師行文員的姓名列入「核准文員名錄」的申請，律師會理事會（其已將其權力轉授予審批委員會）已同意承擔責任考慮該等申請。凡警方已發放關於任何申請人的資料，則該申請人及其受僱於的律師行將獲告知該等資料，並將獲邀作出申述。

4. 專業不當行為

核准文員進行法律探訪的目的，是收取當事人的指示以及安排當事人與律師、大律師及實習律師會面。任何關乎濫用「核准文員計劃」及／或觸犯法律，例如，觸犯《監獄條例》（香港法例第 234 章）第 18 條）的舉報，將列作不當行為處理，律師會亦將進行調查。

5. 律師會的介入

律師會一旦行使《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6A 條下的權力介入某間律師行的業務，將即時把該律師行的所有核准文員的姓名從現行「核准文員名錄」中移除以及將該情況告知執法機構。

6. 執業指引 D6 及《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B 條

律師會欲特別提醒會員執業指引 D6 及《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B 條的規定，前者指明每間律師行的核准文員人數，後者則規定，除獲得律師會理事會的書面批准外，一名文員不得非全職或全職同時受僱於超過一間律師行。

本會員通告取代下列會員通告：01-84、01-147、02-9、02-10、02-144、07-258、07-296 及 11-315。

第四章

收費

4.01 告知當事人相關費用

1. 解釋工作範圍
2. 費用的預算
3. 確保「預算」並非「已議定費用」
4. 代墊付費用
5. 權衡結果與費用
6. 宣傳收費
7. 《律師執業規則》第 3 條
8. 爭訟法律程序中當事人在訟費方面的責任
9. 法律援助或當值律師服務的協助
10. 以書面方式就法律援助提供意見
11. 責任涵蓋整項法律程序
12. 獲取足夠資金
13. 民事法律程序中當事人在訟費方面的責任
14. 刑事法律程序中當事人在訟費方面的責任
15. 刑事訴訟
 以書面方式向當事人確認 — 《律師執業規則》第 5D 條
16. 非刑事訴訟
 當事人應簽署確認信
17. 禁止從索償代理人處接辦案件

4.02 已議定費用必須記錄在案

1. 不能單方面更改已議定費用
2. 當事人對費用協議提出質疑的權利
3. 費用協議通常須採用書面方式
4. 不得將已議定費用存入當事人帳戶
5. 列明每項收費的事務費單

4.03 提供費用詳情 授權支付代墊付費用

4.04 口頭預算

如很可能超出預算，須告知當事人

4.05 可設定費用限額

1. 如超出限額，須尋求當事人指示
2. 超出限額的後果

4.06 定期知會當事人

1. 監控費用
2. 定期知會當事人的好處

4.07 預先支付費用

1. 費用總額可能超逾首次預付的金額
2. 要求當事人預先支付的費用的金額必需合理

4.08 中期帳單

1. 書面協議
2. 沒有書面協議的後果

4.09 從速交付事務費單

參閱「當事人」的定義

4.10 帳單須載有收費詳情

1. 帳單須由合夥人簽署
2. 列明代墊付費用
3. 爭訟事宜中的帳單詳情

4.11 律師於一個月內不能興訟以期向當事人追討事務費
已議定費用

4.12 帳單的評定

4.13 收費過高

1. 《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
2. 不合理的費用協議
3. 由訟費單草擬人員擬備帳單

4.14 律師須負責支付代理人費用

1. 專家、代理人及證人
2. 須表明對代理人費用的責任的限制

4.15 海外律師的費用

1. 恰當的海外費用
2. 海外律師的「不勝訴, 不收費」安排

4.16 分享律師服務費

1. 代理安排
2. 獲准利用信用卡支付費用
3. 參閱會員通告 09-397

4.17 「不勝訴, 不收費」安排

1. 定義
2. 追討債項佣金
3. 分享訴訟成果及強行干預訴訟

附錄

會員通告 12-176 「索償代理人」 — 參閱第三章
會員通告 09-397 「分享律師服務費」

4.01 告知當事人相關費用

在通常情況下，律師在收取當事人指示時，應盡量向當事人提供關於代表當事人處理有關事宜所可能牽涉的費用的最佳資料。律師應與當事人商討如何支付律師費和代墊付費用；對於個人當事人，律師亦必須考慮當事人是否合資格申請和應否申請法律援助（包括法律諮詢和協助）或尋求當值律師服務的協助。此外，律師應考慮當事人承擔費用的責任能否受保險涵蓋。

評析

1. 律師應當確保有一名具備適當能力的人向當事人解釋執行當事人指示所可能涉及的工作和時間長短。
2. 凡當事人作出查詢，律師應盡可能就代表當事人處理具體事宜的收費提供預算。假如因工作性質而令律師無法對其收費和代墊付費用提供任何預算，則該律師應將情況告知當事人，並應盡量提供大概的費用預測和表明該律師將以何等方法計算其收費，以及應確保當事人於工作進行期間定期獲告知相關費用。
3. 除非律師有意與當事人議定收費額，否則律師對收費提供預算時，應小心確保不會令自己受到已議定費用所約束。律師應當使用清楚和適當的文字表明該預算的性質。為了取得業務而提供一個低得不切實際的收費預算，但取得業務後卻收取較高費用，乃屬不恰當的做法，因為該做法屬於在真正或預計收費上誤導當事人。律師亦應注意原則 4.03 及其評析。
4.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 條，「訟費、事務費」被界定為包括代墊付費用。代墊付費用曾被界定為「律師在妥為履行其職責時必須支付的費用（不論當事人有否就該目的而向該律師提供金錢，或不論該律師是否運用當事人預先支付的款項支付該等費用），例如法院費用、大律師費用以及證人、代理人、文具商或承印商的費用」。
5. 不論是何等事宜，律師都必須與當事人探討進行該事宜的可能結果是否構成理由承擔所涉及的費用和風險。為律師與當事人雙方的利益起見，律師從一開始以至在隨後各個適當階段，都應以書面形式向當事人確認該律師就上述事宜而提供的意見。

6. 律師可藉廣告宣傳其收費，但任何關於收費額或收費基準的推廣宣傳均必須遵從《律師執業推廣守則》的規定。

7.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3 條規定：

「律師不得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以他的名義，顯示自己或容許他人顯示他是準備在爭訟事宜中以低於法院規則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定出的訟費表收費，或在任何其他事宜中以低於任何成文法則或律師會不時定出的事務費表收費，以從事專業業務。」

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56 條。

8. 假如當事人不獲法律援助，但事宜屬爭訟性質，則在訟案開始時以及在其後的各個適當階段，當事人都應獲告知下列各項：

- (a) 不論情況如何，也不管法庭針對對訟方頒下何等訟費令，當事人都要自行負責支付其代表律師的事務費；
- (b) 一旦當事人敗訴，他除了要支付本身的訟費外，還很可能要支付對訟方的訟費；
- (c) 即使當事人勝訴，對訟方也不一定會被下令支付當事人的一切訟費，而對訟方可能無能力支付其所被下令支付的訟費；及
- (d) 假如對訟方有法律援助，則當事人即使勝訴，也可能無法討回其訟費。《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第 16C 條。

9. 律師如認為當事人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或合資格得到當值律師服務的協助，便必須告知當事人這情況以及如何提出申請，並必須建議當事人提出申請。

10. 假如律師已給予上述建議，但當事人選擇不申請法律援助或不尋求當值律師服務的協助，則律師應以書面記錄其所給予的建議並將之存入檔案，但更佳的做法是致函當事人，並在函件中述明有關建議。

11. 律師就法律援助提供意見的責任，並不單單適用於該律師最初獲委聘之時。案件進行期間，律師一旦知悉當事人的經濟能力出現了具關鍵性的變化，便有責任即時因應該情況而重新考慮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同樣地，代表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律師一旦發覺該人故意違反任何有關披露資料 — 包括披露經濟狀況轉變 — 的規定，便有責任向法律援助署署長報告（另請參閱原則 5.22 評析 5）。

12. 假如當事人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或選擇不申請法律援助或不尋求當值律師服務的協助，則對於律師來說，可取的做法是要求當事人提供足以涵蓋整宗案件的律師費和代墊付費用的資金。律師應當就律師費和代墊付費用 — 包括將徵收的金額、用以計準費用的基準、當事人須於何時和何等階段支付費用等 — 與當事人達成清晰明確的協議，並以書面加以記錄。
13. 假如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獲得法律援助，則在訟案開始時以及在其後的各個適當階段，當事人都應獲告知下列各項：
 - (a) 相關的法定押記對於當事人案件的影響；
 - (b) 一旦當事人敗訴，即使其本身的訟費已獲法律援助涵蓋，他仍可能被法庭下令支付對訟方的部份訟費；
 - (c) 即使當事人勝訴，對訟方也不一定會被下令支付當事人的一切訟費，而對訟方可能無能力支付其所被下令支付的訟費；及
 - (d) 當事人支付任何經評定訟費的責任，以及不履行該責任的後果。
14. 假如當事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獲得法律援助，則在訟案開始時，該人應獲告知他可能要負責支付部份訟費以及不支付該等訟費的後果。
15. 在刑事訴訟中，律師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不得超過接獲指示後 7 天以信件向當時人確認各個指明事項，包括律師行將提供的服務以及將收取的費用或該費用的預算（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D 條及原則 4.02 評析 3）。原則 4.02 評析 3 同樣適用於根據《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D 條給予指示的人士。
16. 在刑事訴訟以外的事宜中，對於律師來說，可取的做法是擬備聘用信，當中述明該律師將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將收取的律師費，以免與當事人出現爭拗，而當事人應簽署該聘用信以資確認。
17. 律師不得接辦由索償代理人轉介的案件，否則將違反原則 3.01 及律師會會員通告 12-176。

4.02 已議定費用必須記錄在案

律師與當事人議定收費後，必須從速向當事人提供該協議的書面紀錄。該紀錄須經由律師簽署，並須說明已議定的費用、該費用所覆蓋的範圍以及該費用是否包括代墊付費用。

評析

1. 假如律師與當事人之間已有協議，訂明該律師將取得一筆經由雙方議定的款項作為服務酬金，則該律師必須在不收取多於該款項的前提下為當事人提供該協議所涵蓋的服務，即使及後情況有變，以致該服務對於該律師來說變成無利可圖，情況亦然。
2.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56 條及第 58 至 62 條分別就非爭訟事務和爭訟事務的收費協議作出規定。此等規定的效力在於限制當事人對事務費單提出質疑的權利，但同時為當事人提供若干保障。
3.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56 條規定，非爭訟事務的酬金協議須以書面訂立，並須由受該協議約束的人或其代理人簽署。第 58 條規定，爭訟事務的訟費協議須以書面訂立。《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D 條規定，刑事事宜中的費用協議須以書面訂立，並須由當事人及律師簽署。
4. 根據《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第 9(2)條，對於作為或是因一筆已議定費用而由當事人向律師支付的款項，律師必須將之存入辦事處帳戶。不論律師已否承辦該費用所涉及的事務，上述規定同樣適用。
5. 即使律師與當事人已議定費用，假如事務費超逾 10,000 元，則律師仍必須因應當事人的要求而提供列明每項收費的事務費單。假如個案涉及大律師費用，則即使已議定費用總額已包括該等費用，律師仍必須另行披露該等費用：請參閱執業指引 B.1。

4.03 提供費用詳情

假如律師與當事人未有議定費用，而該律師亦未有提供費用預算，則該律師應告知當事人將根據何種基礎計算費用，例如按小時收費再加任何漲

幅、交易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兩種方式的混合體，或其他建議。律師應告知當事人他可能要向其代表律師或第三方支付何等可合理預見的其他費用，以及當事人可能要在何等階段支付該等費用。

評析

律師所支付的一切代墊付費用，均應獲當事人明示或默示授權；若然涉及龐大金額，律師更應尋求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假如律師不取得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則當事人如對事務費單提出爭議，便可能毋須向該律師付還相關款項（請參閱《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號命令第29(1)條規則）。

4.04 口頭預算

口頭預算最好應以書面確認。除非當事人已獲告知（最好以書面獲告知）有關原因，否則最終的收費額不應與口頭預算有太大出入。

評析

一旦實際費用看來將會或很可能超出預算，律師應即時告知當事人，而不應留待發出事務費單時才告知當事人。

4.05 可設定費用限額

假如律師所承辦的事宜不屬法律援助事宜或不受保險涵蓋，以致當事人須為該律師的費用承擔個人責任，則在適當情況下，當事人應獲告知他可以為費用設定限額以及該律師在招致該限額以內的費用前毋須進一步請示當事人。

評析

1. 律師在未經當事人授權下不得超越任何開支限制。此外，一旦開支限額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律師必須盡快通知當事人，並就當事人是否希望該律師繼續進行相關事宜而尋求當事人的指示。

2. 當費用已超出當事人所定的限額時，律師如繼續代表當事人並繼而向當事人發出事務費單以期收取大大超越該限額的費用，便可能干犯專業不當行為。此外，該超額費用可能不獲訟費評定官准予，而在該情況下，律師可能要負責支付訟費評定的費用。

4.06 定期知會當事人

不論當事人是否已為費用設定限額，律師都應適當地定期通知當事人其到通知當日為止已招致的費用的大概金額。

評析

1. 律師應當對不時累算的費用的情況進行監控。備存充分的工作時間紀錄將有助監控費用。
2. 假如律師不盡可能定期告知當事人所招致的費用，則該律師獲得公平和合理的工作報酬的權利將受到損害。

4.07 預先支付費用

律師可在接受聘用之初要求當事人因將要招致的律師服務費和代墊付費用而支付一筆或以上款項。

評析

1. 當律師收到當事人因將要招致的律師服務費和代墊付費用而支付的此等款項時，除非該款項涵蓋該律師處理有關事務的總收費，否則該律師應向當事人表明實際的律師服務費和代墊付費用可能會超出該筆預付款項。

另請參閱原則 4.01 評析 13 及原則 12.04 評析 4。

2. 假如律師要求當事人因將要招致的律師服務費而支付款項，則該款額在所有相關情況下必需合理。

4.08 中期帳單

律師如欲發出中期帳單，必須得到當事人同意。

評析

1. 中期付款協議應以書面方式確立。
2. 除非有此等協議，否則律師既不能在完成其受聘用進行的工作及發出帳單前向當事人追討服務費，也不能以當事人拒絕支付此等款項為由而終止聘用。

4.09 從速交付事務費單

律師應在完成受聘用進行的事宜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當事人交付關於該事宜的事務費單。

評析

關於「當事人」的定義，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1)條及《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D 條。

4.10 帳單須載有收費詳情

律師的事務費單必須載有足以辨別該帳單所涉事宜的資料，而中期帳單必須說明其所覆蓋的時期。

評析

1. 律師必須確保帳單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66 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假如律師希望提出訴訟以追討帳單所列的事務費，則若然該律師是獨營執業者，該帳單必須由該律師簽署；若然事務費是應支付予一間律師行，該帳單必須由該律師行的其中一名合夥人以本身名義或以該律師行的名義簽署。另一可行做法是把帳單隨附於一封經如此簽署並提述該帳單的信件內。

2. 帳單應分開列出律師服務費與代墊付費用。
3. 在爭訟事宜中，當事人如對帳單提出爭拗，有權要求律師交付一份列載詳細項目的帳單以代替總款額帳單，但條件是當事人須在《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63 條所指明的時限內提出上述要求。一旦當事人提出上述要求，原本的總款額帳單將告無效。

另請參閱原則 4.02 評析 5。

4.11 律師於一個月內不能興訟以期向當事人追討事務費

律師直至交付帳單後一個月方可提出訴訟向當事人追討事務費，除非該律師已基於《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66 條所列明的理由而獲許可在交付帳單後一個月尚未屆滿時提出上述訴訟。

評析

不論在爭訟事宜還是非爭訟事宜中，有意根據酬金協議提出訴訟的律師，都應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VI 部的規定。

4.12 帳單的評定

假如律師與當事人就帳單出現爭拗或當事人對帳單提出疑問，則當事人應獲告知（最好以書面獲告知）他有權申請由法庭對該帳單進行評定。

4.13 收費過高

律師不得收費過高。

評析

1. 請參閱《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G），特別是當中第 5 條下關於何謂公平合理的事務費的規定。
2. 假如律師與當事人之間就所收取或將收取的事務費額而訂立的協議被裁斷為完全不合理，則該律師將可能面對紀律行動。

3. 律師即使安排由訟費單草擬人員擬備事務費單，仍然要對該帳單負責。

4.14 律師須負責支付代理人費用

在受制於原則 12.04 下，除非有相反協議，否則律師負有個人責任向他代表當事人聘用的任何專業代理人或其他人支付恰當的費用，不論當事人是否向律師付款。

評析

1. 原則 4.14 涵蓋律師所聘用的專家、專業證人、一般證人及調查代理人 的恰當費用。
2. 律師如欲把支付代理人費用的法律責任限制至經由法庭評定和准予的金額，便應當於向該代理人發出委聘指示前向該人說明之。

4.15 海外律師的費用

凡律師延聘海外律師，不論該海外律師是否在香港執業，則除非有明確的相反協議，否則律師均負有個人責任向該海外律師支付其恰當費用。

評析

1. 在確定海外律師的恰當費用方面，有時或會出現困難。在一些情況下，海外律師的費用可能受到經由相關律師公會、律師協會或其他機構認可的收費表管轄。如遇到困難，可向適當的外地律師公會或律師協會查詢，以嘗試確定在有關個案中海外律師的恰當費用。律師應當注意，一些地區可能規定任何針對費用的質疑必須在指定時限內提出。
2. 假如香港律師委聘外地律師協助處理在外地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法律程序，則只要該司法管轄區准許，律師便可同意按「不勝訴，不收費」的基礎支付該外地律師的費用。

4.16 分享律師服務費

除在《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 條所列明的例外情況外，律師不得與任何並非執業律師的人分享律師服務費或協定與該人分享律師服務費。

評析

1. 律師不應委託代理商代為處理帳面債項：另請參閱原則 8.01 評析 33。
2. 理事會已根據《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6 條寬免所有律師遵從同一規則第 4 條的規定，使律師可以利用信用卡設施收取他們的事務費。
3. 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09-397。

4.17 「不勝訴，不收費」安排

在爭訟法律程序中代表當事人的律師，不可與當事人訂立「不勝訴，不收費」安排：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64 條。

評析

1. 根據「不勝訴，不收費」安排，律師只在訴訟勝訴時才獲支付酬金（不論其金額是事先釐定還是按訴訟收益百分比或其他方式計算）。即使有關協議進一步訂明律師在任何情形下（即不論勝訴或敗訴）均須獲支付最低酬金，該情況亦屬於「不勝訴，不收費」安排。
2. 本原則 4.17 只適用於涉及提起法律程序的收費協議。因此，代表當事人追討債項的律師可合法地與當事人訂立按佣金基礎收取事務費的協議，條件是該協議的覆蓋範圍嚴格限於毋須透過提起法律程序而討回的債項。
3. 關於分享訴訟成果及強行干預訴訟，請參閱 *Winnie Lo v. HKSAR* (終院刑上訴 2011 年第 2 號) 一案。

附錄

原則 4.01 評析 17

會員通告 12-176 「索償代理人」：請參閱第三章

原則 4.16 評析 3

會員通告 09-397

2009 年 5 月 25 日

《律師執業規則》

第 4 條—分享律師服務費

1. 律師會留意到若干香港律師行有意與其位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母行（或與該等律師行有聯營關係的其他律師行）分享利潤。
2.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下稱「《規則》」）第 4 條的效果是，除在例外情況外，香港律師不得與任何不合資格人士分享利潤。
3. 根據《規則》第 6 條，理事會有權在任何個別個案中，無條件地或在理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寬免遵從《規則》的任何條文。
4. 據此，會員如欲與海外執業律師分享利潤，必須申請寬免遵從第 4 條。這類申請應載有所有相關資料，而審批委員會將根據每宗申請的情況處理申請。申請費用為 4,000 元。
5.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98-171 及 98-238。

如有垂詢，請與律師會條例及指導部助理總監聯絡（電話：2846 0503）。

第五章

聘用

(一) 接受委聘

5.01 接受委聘指示的自由

1. 拒絕不道德之指示
2. 律師對於當事人是否有罪的看法
3. 當事人起訴前任代表律師
4. 當事人在精神上的行為能力
5. 拒受指示後發出通知
6. 違法或專業不當行為
7. 律師的專業能力及是否有時間接辦事宜
8. 需要以書面方式確認聘用

(二) 代表或繼續代表

5.02 違法或專業不當行為

1. 維護法律的責任
2. 對犯罪行為提供意見
3. 濫用法院程序

5.03 代表當事人的專業能力

1. 專業責任
2. 時間或經驗不足
3. 轉授

5.04 脅迫或不當影響

1. 懷疑當事人受到脅迫
2. 易受外來壓力的當事人

5.05 含糊的指示

擬備遺囑

5.06 來自第三方的指示

1. 負有向當事人的責任
2. 訴訟中的指示

5.07 利益衝突

1. 律師與當事人之間
2. 當事人之間

5.08 導致利益衝突的任命

1. 近親
2. 審裁處或小組成員

5.09 律師會的調查

1. 阻止當事人舉報乃屬不恰當
2. 和解條款不得阻止與訟方向律師會舉報
3. 交叉參考原則 6.01 評析 7

5.10 律師作為證人

拒受指示

5.11 已聘用另一名律師的情況

1. 通知前任代表律師
2. 第二意見
3. 獨立利益
4. 遺囑執行人可自由選擇代表律師

(三) 受聘期間的責任

5.12 盡職、謹慎和技能

1. 停止代表當事人
2. 協定並確認聘用範圍
3. 在開始受聘時提供意見
4. 解釋文件
5. 向當事人匯報進展
6. 有隱含及顯然權限作出對當事人具約束力的行為
7. 宜以書面方式確認聘用

5.13 資料的保密（請參閱第八章）

5.14 須遵守專業操守規則 對聘用的限制

5.15 不得取巧行事

5.16 受信責任（請參閱第七章）

5.17 與當事人溝通

1. 向當事人提供負責律師的資料
2. 負責律師的更換
3. 如有需要延聘大律師，須向當事人提出
4. 如相關法律出現改變，須告知當事人
5. 與當事人溝通的頻率
6. 在有理由支持下保留而不提供資料

5.18 誠實、坦率及客觀的意見

- 1.&2. 解釋
3. 提供意見前或有必要進行調查
4. 大膽的保證
5. 就法律以外事宜提供意見

5.19 不偏不倚的意見

5.20 費用

定期通知當事人

5.21 關於法律援助或當值律師的意見

1.&2. 不提供意見的後果

(四) 終止聘用

5.22 對終止聘用的約制

1. 書面聘用
2. 「完整合約」規則
3. 良好理由
4. 不支付代墊付費用或律師服務費
- 5.&6. 在法庭程序進行期間終止聘用
7. 因法律的施行而終止聘用
8. 獨營執業者停止執業
9. 當律師行解散時，當事人有權選擇另聘律師
10. 對於新安排的爭論
11. 將合併一事通知當事人
12. 必須給予合理通知
終止聘用時的資料

5.23 留置權

1. 被動性質
2. 律師會的權力
3. 法庭的權力
4. 在作出承諾作為條件下發放文件
5. 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
6. 收取費用

附錄

會員通告 12-475

「舊檔案的存放及銷毀」

(一) 接受委聘

5.01 接受委聘指示的自由

律師一般可自由決定是否接受準當事人的委聘指示。

評析

1. 律師不得以準當事人的種族、膚色、民族或國籍、性別、宗教信仰或政治信念為由而拒絕接受該人的委聘指示。
2. 律師在決定是否接受委聘代表一名被控以刑事罪的準當事人時，不應受到該律師本身對準當事人是否有罪的看法所影響。
3. 假如律師獲委聘對準當事人的前任代表律師提起訴訟，則該律師只要有專業能力勝任該工作，便應接受委聘指示。然而，假如一名律師與某名同事或其任何合夥人或律師關係良好，則該名律師不應接受委聘起訴該同事；在此情況下，該律師應當向準當事人作出解釋，並建議該人尋求其他律師的意見和協助。
4. 律師不能接受一名在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的準當事人的委聘。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法律將推定某人在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準當事人在精神上是否確實具有行為能力，乃是法律問題。應當謹記，不同的活動所要求的精神行為能力各有不同。假如對準當事人的精神行為能力有疑問，則在可能的情況下，一個可行的做法是徵求準當事人的醫生的意見。
5. 律師如決定拒絕接受委聘，必須從速將該決定通知發出委聘指示的一方。律師應自行判斷是否解釋為何拒絕接受委聘。
6. 律師在考慮是否接受聘用時，假如該律師接受委聘指示將涉及觸犯法律或專業不當行為，例如清洗黑錢、接受索償代理人的指示、物業財產詐騙或涉及可能曾受不當影響的人士的抵押或擔保交易等等，則該律師不得接受委聘指示。請參閱執業指引 P 第 18 至 28 段內關於清洗黑錢的規定，以及律師會會員通告 12-176 關於索償代理人。
7. 律師在決定是否接受委聘代表某人時，應考慮該律師本身的專業能力及是否有時間接辦有關事宜或個案（請參閱第六章）。

8. 除在刑事事宜中，根據《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D 條，聘用必須以書面方式確認。在民事事宜中，對於律師來說，一個可行的做法是以書面方式與當事人確認聘用該律師（請參閱原則 4.01 評析 16）。

（二）代表或繼續代表

5.02 違法或專業不當行為

假如律師代表當事人會令該律師涉及觸犯法律或作出專業不當行為，則該律師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當事人。

評析

1. 已接受當事人委聘的律師，有責任維護法律和遵循專業操守規則；此乃該律師在履行受委託工作時所受到的限制，當事人必須接納。
2. 律師一旦得知他將會或已經涉及協助某人犯法，便必須停止在有關事宜中代表該人。
3. 假如律師代表當事人會構成濫用法院程序，則該律師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當事人。

5.03 代表當事人的專業能力

假如律師在有關情況下無法稱職或盡職地代表當事人，則該律師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當事人。

評析

1. 這項拒絕或停止代表當事人的義務，乃為稱職和從速地進行任何受委託工作的道德責任所引發的後果（請參閱第六章）。
2. 這項原則適用於律師不能騰出充分時間專責處理受委託工作或不具備足夠經驗或技巧來處理受委託工作的情況。

3. 假如律師能藉着延聘合適大律師或其他方法而稱職地處理相關事務，則本原則不妨礙該律師代表當事人。然而，該律師必須能夠對他受委聘辦理的事務提供足夠的關顧及控制（請參閱原則 6.01）。

5.04 脅迫或不當影響

律師若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懷疑當事人曾因受到脅迫或不當影響而發出委聘指示，便不得繼續代表當事人。

評析

1. 律師若然懷疑或有理由懷疑當事人曾因受到脅迫或不當影響而發出委聘指示，便必須單獨會見當事人，使自己信納當事人是自願地發出該指示，否則便必須拒絕代表當事人。
2. 對於年事已高或容易受到外來壓力的當事人，律師或須格外謹慎。

5.05 含糊的指示

律師若然無法從當事人處取得清晰的指示，便有權停止代表當事人。

評析

就擬備遺囑而言，特別是在當事人年事已高的情況下，律師務須取得關於當事人處境的足夠資料，使該律師能妥善地為當事人服務。假如當事人純粹按書面指示擬備遺囑，則該律師應當謹慎地考慮該等指示是否足夠以及應否接見當事人以討論該等指示。

5.06 來自第三方的指示

假如委聘指示並非來自當事人，而是來自宣稱代表當事人的第三方，則律師應取得當事人的書面指示，以確定該人希望由該律師代表。律師如有任何懷疑，應會見當事人或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確認指示。

評析

1. 在此等情形下，律師必須在不受推介該律師的來源的利益所影響下向當事人提供意見。
2. 收到關於提出訴訟或就訴訟作出抗辯的委聘指示的律師，應特別謹記本原則。法律規定，代表訴訟人的律師必須妥獲該訴訟人授權行事，否則的話，一旦訴訟被法院剔除，該律師可能要為相關訟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5.07 利益衝突

假如實際上出現或相當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律師不得代表當事人或必須拒絕繼續代表當事人。

評析

1. 關於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與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請參閱第七章。
2. 關於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請參閱第九章。

5.08 導致利益衝突的任命

假如律師或其合夥人、僱主、僱員或近親擔任某職位或接受某任命，而該情況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或可能令公眾覺得該律師可以利用該等任命為當事人謀取利益，則該律師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當事人。

評析

1. 「近親」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他們的配偶。

2. 舉例說，假如律師或其合夥人、僱主、僱員或近親是將負責審理該律師獲委聘處理的案件的審裁處成員，則該律師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有關當事人。然而，假如律師或其合夥人、僱主、僱員或近親純粹是由之而選出審裁處的小組的成員，則該律師不會因而被禁止代表有關當事人。

5.09 律師會的調查

假如委聘指示在任何階段將涉及議定禁止律師會對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調查，則律師不應接受該指示。

評析

1. 律師尋求禁止其當事人或前當事人向律師會舉報律師的行為操守，乃為不恰當之舉（請參閱原則 6.01 評析 9）。
2. 代表爭議任何一方的律師接受指示提出包含類似條款的和解建議，亦屬不恰當之舉。
3. 關於限制在疏忽方面的法律責任，請參閱原則 6.01 評析 7。

5.10 律師作為證人

假如當事人發出指示，以期委聘律師在某案件中擔任當事人的出庭代訟人，但該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的成員顯然會在同一案件中被傳召作證人，則除非所作的證供純粹為形式上的證供，否則該律師不得接受上述委聘指示。

評析

請參閱原則 10.13 下的進一步研討。

5.11 已聘用另一名律師的情況

一般來說，假如已有某名律師在某事宜上代表當事人，則除非得到該律師同意，否則另一名律師不得接受委聘在同一事宜上代表當事人。

評析

1. 假如原先的聘任已告終止，則另一名律師可以接而代表當事人，而除了在前任律師已記錄在案的訟案外，該名新任律師沒有責任就他已獲指示代表當事人一事通知該前任律師。
2. 本原則並不禁止律師在首任律師不知情下就同一事宜提供第二意見。然而，被要求提供第二意見的律師必須慎重考慮自己是否掌握足以令他能提供該意見的背景或基礎事實。該第二名律師絕不應不正當地對當事人施加影響，以致當事人終止聘用首任律師。
3. 此外，律師可以就首任律師的意見的標的事項而向另一人提供意見，條件是該人在有關事項上具有獨立或明顯不同的利益。
4. 即使立遺囑人可能曾在遺囑中表明希望聘用某一間律師行，根據該遺囑獲委任的執行人仍可自由選擇律師代為處理遺產管理事宜。接受委聘的律師沒有責任通知該遺囑所指名的律師行。

(三) 受聘期間的責任

5.12 盡職、謹慎和技能

律師在接受當事人的聘用指示後，必須盡職地進行受委託工作，並必須運用合理的謹慎和技巧。

評析

1. 律師若然無法稱職或有效地代表當事人，便應停止代表當事人（請特別參閱原則 6.01 評析 3）。

2. 律師必須在當事人明示或默示授權的範圍內行事。因此，律師在受聘用期開始時便務須與當事人清楚地議定聘用範圍；隨後，律師如有任何疑問，須盡可能交由當事人澄清或處理(另請參閱原則 6.01 評析 8)。
3. 在律師開始處理委聘所涉事宜之時或隨後的盡早時間，當事人應以簡單的語言獲告知該事宜引發哪些爭議點以及律師將如何處理該些爭議點，特別是將立即採取哪些步驟。當事人亦應獲告知有關事務費的情況（請參閱第四章）。律師應考慮是否適宜以書面方式確認其所提供的意見和所收到的指示。
4. 律師應向當事人解釋任何重要和相關文件的效果。
5. 律師應定期向當事人匯報有關事宜的進展和任何重大的發展；一旦進度出現嚴重延誤，律師亦應解釋背後原因。一個往往有助律師履行上述職責的方法，是將律師所發出的信函的副本送交當事人。凡當事人索取相關資料，律師應從速回覆。
6. 律師在處理委聘所涉事宜的過程中，在某些情況下具有隱含及顯然權限作出對當事人具約束力的行為。然而，作為良好執業規範的一部份，除非是關乎例行事務或出現特殊情況（例如無可能取得明示授權），否則律師不宜倚賴該等隱含或顯然權限(另請參閱原則 10.17 評析 1)。
7. 作為良好執業的一部份，律師在接受委聘之初，便應取得當事人以書面確認委聘的範圍，以防止或迅速解決任何涉及律師所承擔的責任範圍的爭議（另請參閱原則 5.01 評析 8）。

5.13 資料的保密（請參閱第八章）

律師必須遵守保密責任（請參閱第八章）。

5.14 須遵守專業操守規則

任何委聘安排均包括以下隱含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律師都有責任遵守專業操守規則。

評析

這意味着律師按當事人要求行事的自由乃受到限制。律師不得為着當事人的利益而違反專業操守原則。

5.15 不得取巧行事

律師不得利用當事人的年齡稚老、缺乏經驗、健康欠佳、缺少教育或缺少從商經驗而取巧行事。

5.16 受信責任（請參閱第七章）

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受信責任（請參閱第七章）。

5.17 與當事人溝通

律師有責任定期向當事人匯報。此外，凡當事人合理地要求取得關於其事務的資料，律師有責任予以遵行。

評析

1. 當事人應獲告知日常負責處理委聘所涉事項的人的姓名和身份，以及負責對該事項作全面監督的合夥人的姓名和身份。
2. 假如辦理或全面監督委聘所涉事項或其任何部份的工作轉交律師行之另一人負責，則當事人應獲告知該情況。
3. 假如適合延聘大律師，則律師應向其當事人提出該建議，並應在延聘大律師前取得當事人授權。凡當事人將要出席聆訊，而他在該聆訊中將有律師代表，則他應獲告知預期將代表他的律師或大律師的姓名（請參閱原則 12.03 評析 1）。

4. 這項責任伸展至定期告知當事人任何對委聘所涉的標的事項構成影響的近期法律改變。
5. 提供資料的範圍和頻率以及諮詢的程度，須取決於具體情況、委聘所涉事宜的種類和緊急程度，以及當事人在該類事宜方面是否具備經驗。
6.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律師或有充分理由保留而不向當事人提供資料。例子請參閱原則 8.03 評析 4。

5.18 誠實、坦率及客觀的意見

律師必須誠實和坦率地向當事人提供意見，並必須提供客觀的意見。

評析

1. 對於尋求法律意見的當事人，律師有責任根據對相關事實的充分理解、對適用法律的充分考慮以及該律師本身的經驗和專門知識，稱職地提供意見。該意見必須為坦率和不加掩飾，並清楚表達律師對於是非曲直和可能出現的結果的誠實想法。
2. 律師應同時提供意見和加以解釋，讓當事人得知真實境況以及就所涉的真正爭議點或問題得到公平和客觀的意見。
3. 律師應當清楚地指出其意見所依據的事實、情況和假設，特別是當有關情況並不支持當事人花費金錢進行徹底調查之時為然。不過，除非當事人另有指示，否則律師應對有關事宜進行充分的調查，使他能夠根據所得的資料詳情發表意見，而不應純粹作出一些受到諸多條件限制的評論。
4. 律師應避免過份自信地向當事人作出大膽的保證。

5. 當事人除了要求律師就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外，還可能要求或希望律師對法律以外的事宜提供建議，例如就該問題所涉及的商務、政策或社會影響，或當事人應何去何從。在很多情況下，基於律師的經驗，他對法律以外事宜的看法將令當事人獲益良多。在有必要的範圍內，就法律以外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應表明他在該事宜所涉的特定領域方面缺乏經驗或其他資格，並應清楚地區分法律意見與該等其他意見。

5.19 不偏不倚的意見

律師必須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不得受到他的僱用或其他工作是否取決於以某種特定方式提供意見所影響（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159章，附屬法例H）第2條及本《指引》第三章）。

5.20 費用

律師應適當地定期向當事人匯報其到通知當日為止已招致的費用（請參閱原則4.06）。

5.21 關於法律援助或當值律師的意見

在受聘開始時及在受聘期間，律師均有責任按照實際情況而考慮當事人可否得享法律援助或當值律師服務，以及向當事人提供相關意見。

評析

1. 不從速向當事人指出其可得享法律援助或當值律師服務，可構成專業不當行為。
2. 另請參閱原則4.01及相關評析。

(四) 終止聘用

5.22 對終止聘用的約制

除書面聘用安排另有訂明外，除非有良好理由並已發出合理通知，或除非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否則律師不得終止他與當事人的聘用安排。

評析

1. 書面聘用安排可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2. 假如「完整合約」規則適用，律師可在有良好理由支持下藉發出合理通知而終止聘用合約。
3. 良好理由包括：律師如繼續代表當事人，將觸犯法律或違反專業操守規則；或律師無法從當事人處取得清晰指示；或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互信關係出現嚴重破裂；或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4. 假如當事人不按要求支付代墊付費用，則律師可以此為良好理由而終止聘用安排。假如當事人在聘用安排之始或聘用期間曾經同意因利潤費用和預計的代墊付費用（以下統稱「費用」）而支付款項，但事實上未有如此行，則只要得到付款協議條款的支持，律師亦可以此為良好理由而終止聘用安排。若然沒有此等協議，律師在受聘期間不能以當事人不支付費用為由而終止聘用安排（請參閱原則 4.08）。
5. 一旦當事人於審訊進行期間耗盡資金，律師應全力協助當事人立即申請法律援助。除在特殊情況外，假如律師名列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並獲法律援助署署長委派處理案件，則該律師應按照法律援助收費標準繼續代表當事人處理該案件（另請參閱原則 10.05 評析 3）。
6. 關於已在刑事審訊程序中記錄為代表被告人的律師若然有意終止聘用安排則負有的義務，請參閱原則 10.05 評析 2 及 4。

7. 聘用安排可藉法律的施行而告終，例子包括當事人或律師破產、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或去世。假如當事人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則律師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當事人的利益受到保護。這可能涉及與當事人的親屬聯絡。律師亦可與法定代表律師聯絡。另請參閱《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及《法定代表律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416 章）。
8. 獨營執業者如決定停止執業，必須通知其所有當事人，讓他們能轉聘其他律師。不通知當事人不但可構成疏忽行為，而且可能導致紀律行動。
9. 假如一間律師行接管另一間已停止業務的律師行，或假如一間律師行解散，而其合夥人分立為兩間或以上的律師行，則有關當事人有權選擇委聘哪一名律師或哪一間律師行。負責接管的律師行如在未有從速通知當事人下接管當事人的事務（包括前律師行所持有的當事人文件或金錢），將屬不當。因此，律師行有必要從速發出信函，將相關情況通知當事人，而有關律師亦務須就此等信函的內容達成協議。
10. 假如各名合夥人未能就安排通知當事人律師行解散一事達成共識，則任何一名或以上合夥人可自行通告該律師行的所有當事人。該通告應包含一項簡短的事實陳述，告知當事人該律師行解散所帶來的變動，並可提供每名合夥人的新執業地址。該通告亦必須說明每名當事人可自由委聘其所選擇的律師。
11. 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兩間律師行進行合併的情況。
12. 不論律師基於何等理由終止聘用安排，律師為審慎起見，應以書面方式向當事人發出合理通知或確認，並解釋原因。

5.23 留置權

聘用安排終止後，律師應從速向當事人或其新任代表律師送交當事人有權取得的所有文件和財產或持有該等文件和財產以聽候當事人的指示，並應就該律師於當時持有的所有當事人資金作出交代；但受制於留置權的項目不在此限（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12-475）。

評析

1. 當律師已完成受委聘進行的工作但未獲支付相關事務費時，該律師有權對當事人曾送交持專業身份的該律師的文件行使留置權。在這情況下，該律師可保留該等文件，直至他獲支付相關事務費為止。這種留置權的性質被動，並不賦權律師出售或處置當事人的財產。
2. 儘管上述留置權存在，律師會仍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6C 條及附表 2 行使權力，接管律師的文件和資產。
3. 此外，即使律師享有留置權，法庭仍有權下令該律師交出該留置權所涵蓋的當事人文件。請參閱《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06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及《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65 條。
4. 假如律師就其未獲支付的事務費而妥為行使留置權，而繼任律師作出令人滿意的承諾以代替該留置權，即承諾支付上述事務費，則在正常情況下，該前任律師應在接納該承諾作為條件下將該留置權所涵蓋的文件發放予該繼任律師。然而，該前任律師沒有責任接納該承諾。
5. 至於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由於律師的費用已得到法律援助證書保證支付，因此要求繼任律師作出專業承諾的做法並不恰當，但不受該證書涵蓋的費用除外。
6. 假如當事人更換代表律師，則前任律師不應就從儲存庫取出有關檔案以供當事人拿取而收取費用，但可收取合理費用以應付將該等檔案交付當事人或其他律師方面的開支。對於應當事人的要求而在當事人的檔案中檢索文件，律師可收取合理費用，因為該項工作屬於賺取律師服務費的律師的工作，而律師通常會就該工作收取費用。

附錄

原則 5.23

會員通告 12-475

2012 年 6 月 25 日

律師會指引

舊檔案的存放及銷毀 (於 2012 年 6 月修訂)

1. 文件的擁有

聘用安排終止後，律師的首項工作應是徹底地覆檢檔案以決定相關文件由誰人擁有。會員應細閱以下摘錄自 *Cordery on Solicitors* 一書的關於「文件的擁有、存放及銷毀」的章節：

「『聘用安排終止後，當事人是否有權擁有整個檔案？』

不一定。大部份檔案都會載有一些文件屬於閣下，一些屬於當事人，亦可能載有屬於第三方的其他文件。於聘用安排作出前已存在、並由閣下以代理人身份代表當事人或第三方持有的，必須（在受限於閣下的留置權之下）按照當事人或第三方的指示予以處理。在聘用安排生效期間產生的文件，則分為四大類。

(a) 閣下為着當事人的利益而製備、並已由當事人直接或間接地支付相關費用的文件，乃屬當事人所有。

例子：指示及委聘書；大部份會議摘要；草稿；閣下收取信函後為着當事人的利益而製備的副本；閣下致函第三方後製備的函件副本，而該等副本載於當事人事務檔案內並作當事人業務之用。致當事人的函件副本的情況看來有別於致第三方的函件副本（閣下可保留前者）。

- (b) 閣下為着自身的利益或保障而製備的文件、而製備相關文件的費用亦並非由當事人支付，此等文件乃屬閣下所有。

例子：致當事人的函件副本；閣下收取信函後為着本身利益而製備的副本；閣下致第三方的函件副本，而該等副本只載於為閣下辦事處所發出的所有信函而設的存檔系統內；對話錄音；辦事處內部備忘；日程記項；工作時間紀錄表；電腦化紀錄；辦事處日誌；帳簿。

- (c) 當事人在閣下受聘用期間送交閣下的文件，並且於送交當日打算把文件的產權由當事人轉移至閣下者，乃屬閣下所有。

例子：信函；由當事人書面寫成或給予閣下的授權或指示文件。

- (d) 第三方在閣下受聘用的過程中製備和送交閣下的文件（相關費用由閣下支付者除外），乃屬當事人所有。

例子：閣下代表當事人支付的代墊付費用的收據及單據；醫學及證人報告；大律師的建議和意見書；閣下從第三方收取的信函。」

2. 舊檔案的保留

以下是關於各類舊檔案的最低保留期的指引：

物業轉易	*15年
租務	**自租賃協議期滿之日起計7年
一般檔案	**7年
刑事案件	自任何上訴期限屆滿之日起計3年

*業權契據及其他文件正本

會員應釐清聘用安排下關於保留業權契據的受聘範圍。假如聘用安排並不涵蓋妥為保管該等文件，則會員應致函當事人，就歸還該等文件尋求指示。假如當事人沒有提供指示，則會員應致函告知當事人，會員將會就妥為保管該等文件而收取「存放費」。此等費用的金額由執業律師決定，亦顯然是由律師與當事人協定的事宜。然而，會員應注意，把文件正本與檔案一起持有，並非良好的物業轉易執業做法。

*請參閱下文第 5(B)(a)及 8 段。

**請參閱《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51C 及 51D 條。

3. 在香港存放實體舊檔案

律師會執業指引 D7（2012 年 6 月）

所有實體舊檔案必須存放在香港，目的包括確保文件得以保密及方便檢索該等檔案。

如欲參閱律師會執業指引 D7，請點擊[此處](#)。

4. 電子文件 / 檔案的存放（2012 年 6 月）

(a) 電子文件的存放（2011 年 6 月）

會員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存放所有舊檔案：

- (i) 當事人在資料保密及其他方面的權利得到保留；及
- (ii) 可隨時在香港取覽文件副本。

(b) 備份副本

對於當事人資料，會員應考慮使用磁碟或其他記憶媒體備存複製本，並適當地將之存放在律師行以外的安全地點。

5. 文件正本的銷毀

A. 總則

對於不屬會員的財產的文件正本，例如契據、擔保書及證書等，除非得到文件擁有人藉書面明確准許，否則會員不應銷毀文件。假如會員已完成受聘工作，而當事人亦已按照帳單支付律師費，則會員可把其他文件（包括會員所持有的相關檔案）掃描然後銷毀。會員凡有疑問，應尋求文件擁有人的書面准許。會員若然無法取得該准許，便要自行作出決定和衡量相關風險。

B. 不應銷毀的文件正本 – 《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

(a) 《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1

該附表規定必須備存下列 13 類文件的正本：

- 「1. 遺囑、遺囑更改附件或任何其他遺囑性質的文書的訂立、簽立、更改、撤銷、恢復效力或更正。
2. 信託（歸復信託、默示信託及法律構定信託除外）的訂立、簽立、更改或撤銷。
3. 授權書的訂立、簽立、更改或撤銷。
4. 訂立、簽立或訂立及簽立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須加蓋印花或加以簽註的文書，該條例第 5A 條所指的協議所關乎的成交單據除外。
5. 政府的批地協議及條件及政府租契。
6.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提述的會影響香港的任何一幅地、物業單位或處所的契據、轉易契、其他書面形式的文件或文書、判決及待決案件。

7.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所指的任何轉讓、轉讓契、按揭或法定押記，任何其他關乎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的處置的合約，或任何其他達成該等處置的合約。
8.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2A 條提述的達成浮動押記的文件。
9. 誓言及誓章。
10. 法定聲明。
11. 法院判決（包括第 6 條提述的判決）或法院命令。
12. 法院或裁判官發出的手令。
13. 可流轉票據。」

(b) 電子形式的業務紀錄

稅務局曾表示，保留電子形式的業務紀錄應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7 及 8 條的規定。

如欲參閱日期為 2001 年 12 月 10 日的稅務局相關函件及律師會會員通告 01-371，請點擊此處。

6. 電子文件在法院的可接納性

會員應細閱《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46、53 及 54 條，它們就各類文件在法庭程序中的可接納性作出規定。

(a) 民事法律程序

《證據條例》下「副本」及「文件」的寬廣和一般定義，將足以容許接納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業務紀錄為證據。

(b) 刑事法律程序

根據《證據條例》第 22A 及 22B 條，由電腦製作的文件可獲接納為證據。

7. 保密責任

會員應細閱《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關於保密責任的原則 8，以及確保銷毀檔案的行動並無危及檔案內容的機密性。

8. 舊檔案的銷毀

銷毀檔案的決定，最終是由執業律師自行作出。

律師會建議，聘用安排終止後，所有屬於當事人的文件都應歸還當事人，否則日後可能出現問題。除非得到文件擁有人藉書面明確准許，否則會員不應銷毀屬於當事人的文件正本，例如契據、擔保書及證書等。

當適用於已完結檔案的保留期屆滿時，會員應透過委託合適的商業服務供應商，確保以安穩的方式銷毀該等檔案。

9. 紀錄管理 / 掃描服務之商業供應商

(a) 會員如欲聘用紀錄管理 / 掃描服務商業供應商，應確保有關檔案內容的機密性得以維持。

(b) 供應商應就其掃描服務而提供內容符合《證據條例》（第 8 章）的規定的適當誓章：

- 说明所掃描的文件
- 掃描日期
- 負責掃描文件的僱員的身份
- 所使用的掃描器的種類
- 文件的「硬副本」是否被銷毀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2-385（2012 年 6 月）。

10. 檢索費用

聘用安排終止後，會員應歸還所有屬於當事人的文件。然而，假如當事人希望律師行保留該人的個人文件，則該律師行應與當事人訂立書面協議，訂明該律師行將在當事人支付適當的存放及檢索費用下提供保留文件服務。

11.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2-384。

會員應注意，本會員通告第 3 段的內容屬強制性。

第六章

專業能力及服務質量

6.01 具專業能力行事的責任

1. 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2. 當事人有權假設律師具備專業能力
3. 專業能力之要求
4. 專業能力包括實務知識
5. 尋求協助
6. 律師仍須承擔責任
7. 不能卸除疏忽責任
8. 對受委聘範圍作出限制
9. 卸除律師就專業不當行為的責任

6.02 向代表律師提出索償的當事人 當事人拒絕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6.03 從速將索償個案告知保險人

1. 切勿承認責任
2. 當事人對潛在索償不知情
3. 備存文件副本

6.04 從速對查詢作出全面回應

1. 回覆當事人的來函
2. 回覆律師會的來函
3. 遵從調查通知
4. 就與律師身份不相稱的行為操守給予解釋
5. 就行為操守給予圓滿的解釋

附錄

會員通告 03-182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

6.01 具專業能力行事的責任

- (a) 律師對當事人負有責任，須充分具備足夠專業能力勝任代表當事人履行該律師所承辦的任何法律工作。
- (b) 律師應以認真、勤勉、快捷、有效的方式為當事人提供服務。

評析

1. 原則 6.01(a)中所述的「專業能力」，所要求的高於律師執業的正式資格。該「專業能力」乃關乎律師進行其受委聘處理的事宜的能力，當中包括知識、技能以及為客戶利益而有效地運用知識和技能的能力（請參閱原則 5.03）。
2. 社會期望身為法律專業的成員的律師在法律執業範疇須具備知識、技能和能力。當事人有權假設律師具備足以妥善地代表當事人履行該律師所承辦的任何法律工作的才能和能力。對於聲稱自己在某特定法律範疇具備豐富經驗的律師，社會期望該律師在該法律範疇具備更高水平的專業能力。
3. 律師除非具備足以完成其受委聘處理事宜的專業能力或在不會令當事人承擔不當延誤、風險或費用的情況下取得該等專業能力，否則不得承辦該事宜。這是基於專業上的考慮，應與法院用以決定律師是否疏忽的謹慎標準區分。
4. 專業能力不但指對法律原則的理解：而且包括對有助有效地運用該等原則的實務和程序的充分認識，以及將該等知識付諸實踐的能力。
5. 律師應當認識到，針對某項特定工作的專業能力或需要涉及向科學、會計或其他法律以外領域的專家尋求意見或合作。在這情況下，律師應毫不猶豫地尋求當事人指示延聘相關專家。假如當事人不給予該指示，則律師應當考慮自己是否仍能勝任有關工作。
6. 律師如須尋求協助，便有責任挑選一名有專業能力的人提供協助，而其後該律師在道德上和法律上都必須對相關事宜行使本身的獨立判斷力。律師若然延聘大律師，便應特別注意原則 12.03。律師不應容許自己的技能和判斷完全受大律師支配（請參閱英國上訴法院案例 *Davy-Chiesman v Davy-Chiesman* [1984] 1 All ER 321）。

7.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59(2)條規定，就爭訟事務的收費協議內宣稱律師毋須為疏忽而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乃屬無效。至於其他事務，律師可按照執業指引 M 尋求限制其對當事人所負的法律責任。
8. 法律並無禁止律師在受委聘之初對其受委聘的範圍作出限制。在這情況下，一個良好的做法是確切地界定受委聘的範圍，並以書面方式將之告知當事人。
9. 在任何情況下，律師都不得卸除其就專業不當行為的法律責任。此外，律師不得尋求當事人同意不對該律師的任何專業不當行為作出投訴。

6.02 向代表律師提出索償的當事人

假如當事人向其代表律師提出索償或告知該律師有如此意圖，或假如律師發現任何可合理地支持當事人提出該種索償的行為或遺漏，則該律師有責任向當事人表明該人應尋求第三方的獨立意見（另請參閱原則 6.03）。

評析

假如當事人拒絕尋求第三方的獨立意見，則律師除非信納不存在着利益衝突，否則應拒絕繼續代表當事人。律師在受委聘期間應當經常留意和覆檢這一點（另請參閱原則 7.01）。

6.03 從速將索償個案告知保險人

假如當事人或第三方向律師提出索償（或通知該律師有此意圖），而該索償在《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下的彌償範圍之內，則該律師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透過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所委任的索償個案管理人通知認可保險人，並必須與他們或其代理人合作，讓該保險人能夠以適當方式處理有關個案。

評析

1.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對律師及其業務施加一般條件，其中之一訂明，對於落在彌償範圍之內的索償個案，該個案所針對的業務、繼承業務或其任何成員在未經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或其委任的索償個案管理人事先同意下，不應承認賠償責任或進行和解，也不應在該方面招致任何費用或開支。假如律師違反此規定或《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的任何其他規定，從而令香港律師彌償基金受到損害，則該律師可能會被要求補還就有關索償而須從該基金中支付的款項與若無該損害則應須支付的款項之間的差額。
2. 律師若然在當事人不知悉相關情況下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索償的行為或遺漏，便必須：
 - (a) 以書面通知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或其委任的索償個案管理人；
 - (b) 在不承認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前當事人），讓該人能夠尋求第三方的獨立意見；
 - (c) 就該律師與當事人或前當事人的任何進一步通訊的具體內容，向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或其委任的索償個案管理人尋求批准。
3. 對於當事人或第三方尋求獨立意見並要求有關律師向當事人新委聘的律師提供相關文件的個案，一個良好的做法是由該前任律師保留該等文件的副本以供參考。

6.04 從速對查詢作出全面回應

律師有義務全面及從速地回覆當事人或前當事人或其代表的來函以及來自律師會和任何行使監管或執行權力的主管當局的查詢。

評析

1. 律師如不回覆當事人或前當事人就其事務的來函，將可能面對紀律行動。

2. 律師如不回覆律師會或律師紀律審裁組就該律師的專業操守的來函，或不按照律師會、律師紀律審裁組、法院或任何行使監管或執行權力的主管當局的要求而對該律師的行為操守提供解釋，將可能干犯專業不當行為。
3. 不遵從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8AA 條發出的調查通知，可能構成專業不當行為。
4. 假如律師沒有或拒絕就律師會認為任何與律師身分不相稱的行為操守給予律師會圓滿的解釋，則律師會可以此為理由而拒絕向該律師發出執業證書（請參閱《執業證書（律師）（拒絕發出證書理由）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N）第 2(a)條）。
5. 此外，根據《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Y），假如律師自最近一次獲發執業證書後沒有或拒絕按照律師會的要求而就任何行為操守作出充分和滿意的解釋，則律師會向該律師發出執業證書時可施加條件（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03-182 及《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Y）第 3 條）。

附錄

原則 6.04 評析 5

會員通告 03-182

2003 年 6 月 2 日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Y）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日期為 2003 年 1 月 27 日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03-29 曾經概述《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Y）的各項條文，包括第 3(c) 條，其規定假如律師已獲通知他沒有或拒絕就其行為操守作出充分和滿意的解釋，則律師會向該律師發出執業證書時可施加條件。

律師會轄下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已議決，就《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Y）第 3(c) 條的目的而言，下列各項將構成充分通知：

- i.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主席向答辯人律師發出的遺憾信或指責書，其內容述明調查委員會就該律師未有回覆或充分回覆律師會的查詢 — 即違反《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原則 6.04 — 而通過的決議；及
- ii. 律師紀律審裁組發出的裁斷及命令，其內容裁定答辯人律師未有回覆或充分回覆律師會的查詢，即違反《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原則 6.04。

如適用者，會員在填寫「執業證書申請意向通知書」表格時應參閱上述政策。

第七章

受信責任

忠誠責任

7.01 忠誠服務、開誠布公、公正中肯

7.02 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1. 其他人的利益
2. 其他關係
3. 不得收取個人利益
4. 律師所選擇的貸款人
5. 發布事宜的權利
6. 在公司中持有利益
7. 收取公司股本以代替律師費

7.03 徹底披露

7.04 秘密利潤

當事人帳戶的利息

7.05 當事人的饋贈

1. 重大的饋贈
2. 秘密信託
3. 對誠信構成威脅

忠誠責任

7.01 忠誠服務、開誠布公、公正中肯

除了委聘安排所隱含的其他責任外，律師亦對當事人負有受信責任。他必須忠誠地為當事人服務，並須以開誠布公、公正中肯的態度對待當事人。

7.02 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律師必須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將自己置於本身利益與本身對當事人、準當事人或潛在當事人的責任出現衝突或相當可能出現衝突的境況。

評析

1. 本原則不但適用於律師在某項交易中持有個人利益的情況，而且同樣適用於該律師的合夥人或該律師所屬律師行的僱員持有該等利益的情況。
2. 律師亦必須考慮其家庭關係、其他個人或感情關係或他所持有的任何職位、任命或股份是否抑制他恰當和公正不倚地向當事人提供意見的能力。
3. 律師與當事人之間存有受信關係，因此該律師不得利用當事人獲取利益，也不得在該律師與當事人存在或相當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代表當事人。舉例說，凡律師向當事人出租或出售財產、或從當事人處購買財產，或向當事人貸款或從當事人處借款，則例必會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在這些情況下，除非當事人取得獨立意見，否則律師不得進行有關交易。律師應當明白，獨立意見不僅指法律意見，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另一專業的成員（例如特許測量師）的專業意見。
4. 律師凡代表物業買方，不得向該方施加任何壓力，使該方向該律師所選擇的貸款人申領貸款（請參閱第三章）。

5. 律師在其受委聘處理的事宜完成或告終前，不應與當事人或準當事人達成任何協議或共識，藉以在發布該事宜的權利上獲取利益。
6. 假如律師是他所代表的公司的董事或股東，則他被要求就該公司已經或應當採取的步驟而提供法律意見時，必須考慮自己是否身處利益衝突的境況。該律師可能有必要辭任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可能有必要委聘另一名律師就有關事宜向該公司提供意見。
7. 原則上，只要符合下列條件，律師行同意收取當事人公司的股本以代替律師費的做法無可厚非：
 - (a) 該律師行的帳單所列的金額可予量化、以貨幣單位表達以及公平合理；
 - (b) 當事人獲告知有需要就給予股本以代替支付律師費的建議是否可取而尋求獨立意見；及
 - (c) 該律師行不得在收購當事人公司股本的交易中擔任代表律師，並應留意，該律師行持有當事人公司股本一事可能會影響該律師行日後與當事人公司的業務往來，更可能危及該律師行的獨立性和誠信以及該律師行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7.03 徹底披露

凡律師在其代表當事人處理的交易中持有或可能獲得個人利益或權益，該律師必須絕對坦率地披露該情況。該披露應以當事人能夠明瞭的方式作出，並最好以書面方式作出（請參閱原則 2.07 評析 3）。

7.04 秘密利潤

律師不得賺取秘密利潤，並必須向當事人徹底披露所收取的任何此等利潤。該律師只能在得到當事人同意下保留此等利潤（請參閱原則 2.07 評析 3）。

評析

本原則亦涵蓋律師所收取的其他利益，例如當事人帳戶的利息，以及從保險公司和其代理人、股票經紀或地產代理收取的佣金。

7.05 當事人的饋贈

律師必須向任何送禮給他的當事人表明該人並無義務向他送贈任何東西。除非當事人已就有關饋贈獲取獨立意見，否則律師必須拒絕收取任何因其律師身份而獲贈的價值不菲的禮物。律師不得作出任何可能被理解為邀請或要求當事人送禮給該律師的行為。

本原則延伸至涵蓋任何向律師的合夥人、僱員、親人作出或以其他方式間接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作出的饋贈，以及任何來自前當事人及當事人的家庭成員的饋贈。

評析

1. 假如當事人有意於在世時或透過遺囑向律師或其合夥人、職員或上述人士的家庭成員送禮，而該禮物本身價值高昂或在考慮到當事人產業規模、當事人的經濟能力和準受益人的合理期望下屬於價值高昂，則有關律師必須堅持要求當事人就該饋贈尋求獨立意見，而倘若當事人拒絕如此行，該律師便必須拒絕接受該饋贈。
2. 在個別情況下，立遺囑人可能希望將其全部或大部份遺產留給律師，讓該律師能按照當事人已藉口頭或書面方式知會該律師的意願又或以秘密信託方式處理該筆遺產。只要該律師不會因上述情況而獲得個人經濟利益，該律師毋須確保立遺囑人取得獨立意見。不過，該律師應當保存立遺囑人委託該律師擬備有關遺囑的指示，亦應確保此等秘密信託的條款詳列在一份經由立遺囑人簽署的文件中。
3. 律師應時刻對任何威脅其獨立性或誠信的情況保持警覺。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

第八章

資料的保密

8.01 保密責任

1. 當事人與律師進行保密通訊的權利
2. 基本保密原則
3. 律師轄下的職員
4. 保密責任無限期生效
5. 在未經授權下披露資料
6. 資料的保密與法律專業保密權
7. 警方的要求
8. 只有當事人可放棄其特權
9. 關於刑事罪行的通訊
10. 按照法例規定而披露資料
11. 只有在法院命令顯然凌駕法律專業保密權時才可披露受特權保護的資料
法律專業保密權與資料保密之間的分別
12. 保密責任在當事人去世後繼續生效
13. 遺囑的保密
14. 對透過律師會提出的查詢作出回應
15. 在得到當事人授權下披露資料
16. 在有理可據下披露資料
17. 律師對於申索提出抗辯
18. 聯營律師行
19. 共用服務設施的固有風險
20. 僱用不合資格員工
21. 不披露聘用安排
22. 避免隨便進行通訊
23. 屬公開資料的當事人事宜
- 24.&25. 共同聘用律師
26. 在處理項目物業轉易事務時面見當事人
27. 律師行的合併
28. 轉換僱主
29. 不披露當事人的地址

30. 明信片
31. 電子通訊
32. 在銷毀當事人檔案時不得違反保密責任
33. 出售帳面債項
34. 將披露資料一事告知當事人
35. 在香港存放實體檔案

8.02 利用資料獲取利潤

1. 受信關係
- 2.&3. 違反受信責任

8.03 向當事人傳達資料的責任

1. 違反責任的後果
2. 不得向一名當事人披露另一名當事人的資料
3. 來自另一名律師的機密資料
4. 披露責任的例外情況
5. 誤傳的通訊
6. 閱讀文件的律師的責任
7. 法例規定可能凌駕責任

8.04 調解內容的保密

附錄

會員通告 04-320	「刑事訴訟 – 就會員應採取何等步驟以確保與當事人會面的內容得以保密的指引」
會員通告 08-59	「反清洗黑錢活動」
會員通告 08-361	「執業指引 P」
會員通告 08-36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同執業指引 P（經由理事會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修訂）第 86 段」
會員通告 08-756	「對執業指引 P 的闡釋」
會員通告 09-360	「反清洗黑錢活動」
會員通告 12-438	「遺囑查察」
會員通告 07-767	「與本地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及海外律師行建立的組織及聯營組織」

- 會員通告 02-25 「在處理項目物業轉易事務時藉同時面見多名當事人而違反保密責任」
- 會員通告 12-475 「舊檔案的存放及銷毀」— 參閱第五章

8.01 保密責任

對於律師在專業關係持續期間獲得的所有涉及當事人業務和事務的資料，該律師有法律及專業責任嚴格予以保密，且不得透露該等資料，除非當事人明確或默示授權作出披露、或法律規定須作披露，或當事人明確或默示免除上述保密責任。

評析

1. 《基本法》第 35 條述明當事人有權得到保密法律諮詢（請參閱會員通告 04-320）。
2. 律師如要有效地為當事人提供專業服務，便先要能與當事人進行全面和毫無保留的溝通。與此同時，當事人必須感到安全和可以全無顧慮地與律師溝通，意思是，即使當事人沒有特別提出相關要求或指令，該人向該律師披露或與該律師討論的事項都會得到絕對保密。
3. 這項責任亦延伸至涵蓋律師轄下的職員，不論他們是否獲認許為律師。律師有責任確保其員工遵守保密責任。
4. 律師毫不例外地對每一名當事人負有這項保密責任。該責任不會隨着雙方專業關係的結束而告終，即使該律師停止代表當事人，該責任仍無限期生效，不論雙方是否出現分歧。
5. 在未經授權下披露當事人機密資料的律師，不但可能要面對紀律程序，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會遭到當事人以誤用機密資料為理由而提出民事起訴，以致律師負上法律責任。
6. 假如法院下令律師披露某事項，則該律師必須照辦。假如手令准許警員或其他機關檢取機密文件，則律師應當遵從該手令的條款。不過，律師倘若認為有關文件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或認為法院基於某些其他理由不應頒發有關命令或手令，便應尋求當事人的指示，而假如當事人發出相關指示，該律師應在沒有不合法地阻礙執行該命令或手令的情況下申請將該命令或手令撤銷。
7. 警方或會要求律師提供他在代表當事人期間所獲取的資料或文件。除非當事人已放棄保密權，否則該律師應當堅決要求獲給予搜查令、法院命令、證人傳票或傳召出庭令，讓該律師能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有關

資料或文件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以及將此問題交由法院定奪。

8. 當事人有權拒絕向任何人（甚至包括法庭）披露該人為取得法律意見而與其代表律師進行的機密通訊。這項拒絕披露資料的權利乃屬當事人所享有的特權，因此只有當事人才可將之放棄。律師必須代表當事人維護和堅稱該特權。除非已取得當事人同意或相關法庭命令，否則律師無權單方面放棄當事人的特權。
9. 當事人在犯罪前或持續犯罪過程中為了取得指引或協助而向律師發出的通訊，不屬機密資料，亦不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因為該等通訊已超出專業委聘安排的範圍。
10. 在某些情況下，律師須按照法例規定披露資料，例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8A、8AA、8B(2) 條及第 IIA 部。關於反清洗黑錢活動的規定，請參閱《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455 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575 章）、律師會執業指引 P，以及律師會會員通告 08-59、08-361、08-362、08-756 及 09-360。
11. 律師如要按照法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要求披露資料，務應小心避免披露任何本來毋須披露的資料。應注意，上文提述的各項反清洗黑錢活動的規定，特別把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 即在預期出現法律程序下擬備或給予的法律意見和相關文件，又或與法律程序有關而擬備或給予的法律意見和相關文件 — 豁除於披露責任之外。然而，此等規定並無豁除披露純屬機密的資料的責任，而對於未有按此等規定披露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者以外的資料的律師，並無法定抗辯理由可供運用。

除非法例或法院命令顯然凌駕法律專業保密權而不只是凌駕保密責任，否則律師不應披露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與資料保密之間的分別，請參閱案例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對艾迪勤 [2009] 2 HKLRD 274*（終審法院案例）及 *Pang Yiu Hung Robert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2002] 4 HKC 579* 所作的撮述。關於當事人有限度地放棄特權，請參閱案例 *Citic Pacific Lt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 Another [2012] HKCU 685*。

12. 即使當事人去世，把其事務保密的責任仍然生效，而准許披露或拒絕披露有關資料的權利，將轉由當事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13. 由律師擬備的遺囑，其內容在法庭授予遺囑認證書之前不應予以披露，除非該披露乃是向遺囑執行人作出或已得到該人的同意。
14. 律師會認為，立遺囑人去世後，持有遺囑或其副本的律師為回應透過律師會提出的查詢而披露他持有遺囑一事以及遺囑簽立日期，並不違反保密責任。然而，該律師進而向任何人披露遺囑的內容和遺囑所指名的遺囑執行人的身份之前，必須尋求該遺囑執行人的指示。（請參閱會員通告 12-438。）
15. 律師可在得到當事人明確授權下透露機密資料；在某些情況下，當事人可視作已默示授權透露機密資料。舉例說，在代表當事人進行的訴訟中，所交付的狀書或其他文件的內容或有必要披露某些機密資料。此外，除非當事人另作指示，否則律師可將當事人的事務告知同一律師行內的合夥人、律師及（如有必要）律師以外的員工，例如秘書和負責存檔文件的文員。這種容許披露資料的默示權限，令有關律師行有責任確保其律師和員工以及可能與該律師行有聯繫的任何律師行的律師和員工謹記不得向其他人披露有關資料（不論在受僱期間還是終止受僱後）的重要性。
16. 在特殊情況下，假如律師相信有必要披露資料以防止當事人或其他人犯罪或繼續犯罪，而且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罪行確實涉及或相當可能導致誘拐他人或對他人施以嚴重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則該律師可違反保密責任而披露相關資料。但即使如此，該律師仍必須作出專業判斷，決定是否有其他方法防止有關罪行發生；如果沒有其他方法，必須衡量保護身陷險境的人士免受嚴重傷害的公眾利益是否較該律師對當事人負有的責任更為重要。
17. (a) 其他可以支持披露機密資料的理由，包括向當事人追討事務費以及對於不良行為或不當行為的指控提出抗辯；但在此等情況下，律師只能披露為達到上述目的而合理地必須披露的資料。

- (b) 假如面對刑事檢控或民事申索(包括為確定是否有權獲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而進行的調查)的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為提出抗辯而合理地必須披露相關資料,或假如律師的專業操守受到律師會或律師紀律審裁組調查,則該律師可披露本屬機密的資料。
18.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39C 條或《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1A 條建立組織或聯營組織而且共用辦事處、設施、管理制度和僱員的律師行,必須告知當事人,就任何關乎利益衝突和資料保密的操守規則而言,該等律師行將被視為單一間律師行。各間律師行如不願意自視為單一間律師行,不得共用辦事處、設施、管理制度和僱員。請參閱會員通告 07-767。
19. 假如律師或律師行與另一人或另一業務共用獨立承辦商所提供的辦事處設施(例如電腦、設備或打字服務),則可能產生資料保密的問題。律師只應在能夠確保當事人事宜資料持續得到嚴格保密的情況下使用該等設施:請參閱執業指引 D.5。
20. 除非得到理事會批准,否則律師會禁止律師僱用定期受僱於另一名律師的不合資格人士: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B 條。
21. 作為總則,律師不應披露某人曾就某項具體事宜向該律師徵詢意見或某人曾聘用該律師處理某項具體事宜。不過,當事人所發出的通訊若是公眾可取覽的紀錄的一部份,便不屬於機密資料,例如律師受某指名當事人委聘處理爭訟事務一事,儘管其所涉及的事務種類可能受保密責任約制。
22. 律師應避免隨便與別人(甚至包括本身的配偶或家人)談論或通傳當事人的事宜,亦應避免就此等事宜說長道短,即使沒有指名或以其他方式識別當事人,情況亦然。同樣道理,律師不應將無意中聽到或從他人口中得知的關乎當事人業務或事務的謠言或資料向其他人覆述。撇開專業考慮不談,隨便的對話或通訊可能令有關當事人的利益受到損害。
23. 即使某些關於當事人事務的事宜已是眾所周知,律師亦不應參與對當事人事宜的揣測或對之發表評論。

24. 律師必須向當事人說明，任何關於委聘的資料均須徹底地向每一名屬於委聘方的當事人披露。假如律師收到來自共同委聘他的當事人的資料，則該律師須取得所有當事人同意，方能免受保密責任約束（另請參閱原則 9.04 評析 1）。
25. 假如律師同時代表兩名或以上當事人，並就一項獨立事宜代表其中一名當事人，則對於該名當事人就該項獨立事宜向該律師提供的資料，該律師不得在未經該名當事人同意下向其他當事人披露該等資料。
26. 律師在處理項目物業轉易事務面見多名當事人時，必須確保採取措施以保護每名當事人的機密資料（請參閱會員通告 02-25）。
27. 假如兩間或以上律師行進行合併，則當中每一間律師行在代表本身的當事人期間獲取的資料，將被假定轉歸合併後的新律師行。關於新律師行的當事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原則 9.04 評析 6。
28. 由一間律師行轉投另一間律師行工作的律師，不得在未經前當事人同意下將關於該名前當事人的事務的資料轉告新律師行的當事人。另請參閱原則 8.03 及 9.02。
29. 律師不得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披露該人的地址。假如律師被問及當事人的地址，則出於禮貌，該律師可提議詢問者致函當事人並註明請該律師轉交，然後由該律師把該信函轉遞至當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30. 律師若然以明信片方式確認收妥某些通訊，便必須小心確保該明信片上不載有任何機密資料。使用全無遮掩的明信片之舉不值得鼓勵，較佳的做法是使用可摺疊封口或以其他方式穩妥地遮蓋內容的卡片。
31. 本原則延伸至涵蓋電子通訊（另請參閱原則 1.07）。
32. 律師在銷毀當事人檔案時，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監管措施，以確保不違反保密責任（請參閱會員通告 12-475 及 08-361）。
33. 考慮到律師帳單載有敏感資料的性質以及可能產生違反保密責任的危險，律師不應將其帳面債項出售予代理商。此等代理安排亦可能導致違反《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 條的規定：請參閱原則 4.16。

34. 律師一旦已披露當事人資料，應從速將此事告知當事人。
35. 按照執業指引 D.7(6)的規定，實體檔案必須在香港存放。

8.02 利用資料獲取利潤

律師不得利用他與當事人的專業關係持續期間所獲取的關於當事人業務和事務的機密資料，以期為該律師本身賺取利潤。

評析

1. 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受信關係，禁止律師使用任何此等機密資料，以期為該律師本身或第三方帶來利益或令當事人蒙受不利。律師倘若從事寫作活動，例如撰寫自傳、回憶錄或相類作品，應避免披露機密資料。
2. 律師若然違反受信責任，除了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向當事人作出交代外，還可能要面對紀律行動。
3. 欲知關於律師受信責任的詳情，請參閱第七章。

8.03 向當事人傳達資料的責任

律師有責任將所有與他獲委聘處理的事宜有關的資料告知當事人以及使用該等資料，不論該等資料來自何處。不過，該責任不適用於若干例外情況。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法規將凌駕該責任。

評析

1. 違反這項原則的律師，在某些情況下大有可能會被起訴，亦有可能要面對紀律行動。
2. 律師應小心避免向一名當事人披露關於另一名當事人或從另一名當事人處收取的機密資料。假如有合理可能須作出該等披露，則律師應拒絕接受委聘。

3. 對於律師不欲向對方當事人披露的機密資料，該律師不得試圖向對方當事人的代表律師傳達該等資料。同樣地，對方的代表律師應拒絕在不會披露機密資料的基礎上接受或收取該等資料。舉例說，假如向對方代表律師發出的信件披露機密資料，則即使該律師向其當事人透露該信件的內容，發信人也不能投訴。
4. 在某些情況下，律師披露所收到的資料，可能會影響當事人精神或身體狀況，從而對該人有害。因此，對於例如表示當事人患有絕症的醫生報告等資料，律師有必要考慮披露該等資料是否符合當事人的利益。
5. 律師不應試圖取覽屬於對方或旨在向對方發出的私人通訊或文件，亦不應試圖從中取得資料。這包括不拆開或閱讀任何並非以該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為收件人的信函。
6. 假如在文件透露程序中或其他情況下，律師明知對方錯誤地向他披露了某些文件，則他必須立即停止閱讀該些文件、告知對方以及退還該等文件，且不得為該等文件印製副本。該律師應將情況通知其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若然他們公然使用從該等文件中得到的任何資料，法院相當可能會發出強制令加以阻止，而該律師和當事人可能會被下令支付與該強制令有關的訟費（請參閱案例 *English and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Ltd v Herbert Smith* [1988] FSR 232, [1987] NLJLR 148、*Ablitt v Mills & Reeve (a firm)* [1995] TLR 635、*Guinness Peat Properties Ltd v Fitzroy Robinson Partnership* [1987] 2 All ER 716 及 *Pizzey v Ford Motor Co Ltd* [1993] The Times, 3月8日（英國上訴法院））。
7. 上述責任可被反清洗黑錢活動的規定凌駕（另請參閱原則 8.01 評析 10）。

8.04 調解內容的保密

對於以調解員身份行事的律師在調解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除非得到調解其中一方的明確同意，否則該律師不得向調解另一方或任何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

附錄

原則 8.01 評析 1

會員通告 04-320

2004 年 7 月 26 日

刑事

刑事訴訟 – 就會員應採取何等步驟 以確保與當事人會面的內容得以保密的指引

1. 律師會轄下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近期留意到，在若干情況下，刑事案件中的當事人被剝奪向法律代表徵詢私人及保密法律意見的權利。

當事人得到保密法律諮詢的權利

2. 律師會欲提醒會員，刑事司法制度下的基本原則之一，是「當事人」有權尋求和取得法律意見，同時確切地明白到無人能迫使當事人或其代表律師在違背當事人意願下透露相關通訊的內容。這項本來由普通法賦予的當事人權利，現已得到《基本法》第 35 條確立。
3. 會員以及其僱員均有責任保護當事人的機密資料（請參閱《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原則 8.01）。他們一旦違反該責任，將可能面對紀律程序。

關於應採取何等步驟以保護當事人的機密資料的指引

4. 因此，會員為履行其專業責任，必須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保護當事人的機密資料。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會員與受羈押的當事人（不論該人被還押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懲教機構還是法院）進行會面前，必須確保沒有其他人身處可耳聞會面內容的範圍內。會員應當明白，即使某人只是無意中聽到受保密權保護的對話，該人仍可就該對話作供，除非有良好理由說服法院將該等證供豁除。

- 執法人員及懲教署人員必須獲告知，律師與當事人的會面不會在該等人員在場下或他們身處可耳聞會面內容的範圍內進行。假如該等人員基於任何理由而堅持在場，則律師應拒絕會見當事人、把不應進行會面的理由記錄在案、向當事人解釋該情況以及要求當事人簽署有關紀錄。假如會面本應在警署內進行，則律師應向當值人員作出投訴以及要求該人員把該投訴記錄在案。同樣地，假如會面本應在警署以外的其他地方進行，則律師應向該地方的適當人士作出投訴。
 - 假如執法人員或懲教署人員表示他們有必要在場，以期保護律師免受有暴力傾向的當事人襲擊，則該律師可能要簽署責任免除書，以免除有關當局在該律師一旦受到襲擊時本要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 即使有關人員表示當事人可能會試圖逃走，律師仍有責任確保會面在內容得到保密的情況下進行。該律師應堅持在一個毋須其他人在場的安全房間內會見當事人。
5. 律師會欲強調，除在會面內容得到保密的情況外，律師不得會見當事人。若然因資料保密原則可能受到破壞而無法與當事人進行會面，則律師除了作出上述第 4 段所提及的投訴外，亦應把投訴所涉的事宜知會律政司司長以及（假如當事人正受羈押）負責處理案件的法院。這類投訴可能關乎訟費問題及 / 或在日後法院程序中就豁除證據或停止進行案件而提出的辯據。
6. 會員固然必須竭力維護當事人的權利，但同時亦必須時刻以有禮和專業的態度行事。律師在尋求維護當事人的權利時向有關人員作出的任何說話，最終可能在審訊中成為證據。未經深思熟慮而作出的過份言論和威嚇，大有可能造成尷尬，一般來說亦只會適得其反。

認人手續

7. 在執法機關有意安排認人手續的情況下，缺乏機會與當事人進行保密會面的問題可能尤為顯著。在這種情況下，律師應在有關人員在場下告知當事人：
- 當事人如不同意，將毋須參與認人手續；

- 假如當事人不同意參與認人手續，執法機關可能會嘗試藉其他方法認人，例如直接與證人見面或群組認人。
8. 假如當事人在得到第 7 段所述的意見後表示同意參與認人手續，則律師應把以下事實記錄在案，即當事人已獲告知其不一定要參與認人手續、當事人明白該點以及當事人仍決定參與認人手續，並應要求當事人簽署有關紀錄。
- 在認人手續進行期間，除非當事人已表示律師毋須繼續提供服務，否則該律師應一直在場、留意任何可能出現的不合常規之處以及按照最能保障當事人利益的方式對該等不合常規之處作出回應。
9. 假如當事人不欲在未有事先與律師進行保密會面的情況下參與認人手續，則該律師應當：
- 把當事人的意願記錄在案，並要求當事人簽署有關紀錄；
 - 要求主管認人手續的人員延期舉行該手續，直至該律師有機會與當事人進行保密會面為止；
 - 要求把上述要求記錄在認人手續紀錄冊內；
 - 把上述要求及該主管人員的回應記錄在案。
10. 假如當事人不欲在未有事先與律師進行保密會面的情況下參與認人手續，而主管認人手續的人員拒絕延期舉行該手續，並表示將嘗試採用其他認人方法，則該律師應當：
- 建議當事人不參與認人手續；
 - 向主管認人手續的人員表明當事人因不獲給予機會與該律師進行保密會面而不同意參與該手續，並要求把該情況記錄在認人手續紀錄冊內；
 - 向該主管人員表明當事人在審訊時可能以其曾被剝奪與該律師進行保密會面的權利為理由而反對法院接納有關認人證據，並要求把該情況記錄在認人手續紀錄冊內；

- 把上述向該主管人員提出的要求及該主管人員的回應記錄在案，並要求該主管人員簽署有關紀錄；
- 向律政司司長及 / 或負責處理有關案件的法院作出投訴。

原則 8.01 評析 10

會員通告 08-59

2008 年 2 月 5 日

反清洗黑錢活動

1. 律師會已於 2007 年 12 月 3 日發出執業指引 P 連同一套關於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份子的活動的指引。如欲參閱或索取執業指引 P, 請點擊此處。

2. 執業指引 P 的內容包括：
 - (a) 表列律師行在辨識當事人和核實其資料、盡職審查當事人及備存紀錄等方面必須遵守的各項強制性規定；
 - (b) 摄述關於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份子的活動的現行法例；
 - (c) 说明律師行所須遵行的基本方針和程序；
 - (d) 探討關乎法律專業保密權、當事人資料保密、訴訟、民事法律責任及保密協議的法律議題；
 - (e) 列舉有助顯示可疑交易的指標和高風險範疇；及
 - (f) 就匯報可疑交易提供指引。

3. 律師行為每名當事人而開立的每個檔案，都必須記錄律師行就辨識當事人和盡職審查當事人而曾採取的步驟，而該等紀錄須予保留。律師會已經建議把檔案保存一段指明時期。為了把管理已完結檔案所涉的行政工作減至最少，上述紀錄的保留期與已完結檔案的保留期相同，即：
 - (a) 物業轉易事宜 – 15 年；
 - (b) 租務事宜 – 7 年；
 - (c) 其他事宜（刑事案件除外） – 7 年；及
 - (d) 刑事案件 – 自任何上訴期限屆滿之日起計 3 年。

4. 執業指引 P 的所有內容自其發出之日（即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產生建議性效力。該執業指引下的列表 A 及第 18 至 28 段原本旨在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產生強制性效力，但為了給予會員更多時間作出所需調整以確保遵守強制性規定，理事會已議決把生效日期由 2008 年 3 月 1 日推遲至 2008 年 7 月 1 日。

5.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在香港執業的律師行、律師或外地律師如不遵守強制性規定，將可能面對紀律程序（請參閱《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十六章）。此外，律師行如不遵守執業指引 P 的規定，將面對另一風險，即被懷疑有份從事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份子的活動，這將導致該律師行遭到刑事檢控以及其聲譽嚴重受損，後果堪虞。
6.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7-726。

原則 8.01 評析 10 及 32

會員通告 08-361

2008 年 6 月 30 日

執業指引 P

1. 律師會理事會已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議決藉下文中下劃線所示方式修訂執業指引 P 第 24 及 86 段：

「24. 所有檔案 — 包括與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以及為辨識當事人和盡職審查當事人而取得或製備的紀錄 — 均應予保留，以便檢索關於辨識當事人和盡職審查當事人的資料。現行會員通告 02-384 所載述的建議應予遵守。各類具體交易的檔案的保留期如下：

- 24.1 物業轉易事宜 – 15 年；
- 24.2 租務事宜 – 7 年；
- 24.3 其他事宜（刑事案件除外） – 7 年；及
- 24.4 刑事案件 – 自任何上訴期限屆滿之日起計 3 年。

上述保留期亦適用於為有關檔案或交易而收集的個別當事人身份識別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及護照。」

「86. 凡有可能，應查閱有關文件（例如個人的身份證或護照或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的法團註冊證書或登記證書）的正本，以核實有關人士的身份。假如無法取覽文件正本，則應從可靠的獨立來源取得該等文件的副本（例如經由妥受監管的專業人士核證的副本）。律師行、律師及外地律師須為個別當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印製副本或收集該等副本。個別當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副本，包括香港身份證及護照。所有此等文件的副本，均須作為紀錄而予以備存。此外，一個可取的做法是記錄於何時查閱有關文件的正本以及於何時印製副本。」

2. 經修訂的執業指引 P，將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 會員通告 08-363 已附有執業指引 P 下相關段落的替頁，以供插入《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冊。

原則 8.01 評析 10

會員通告 08-362

2008 年 6 月 30 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同
執業指引 P（經由理事會
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修訂）第 86 段

1. 根據《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第 3.2.2.2 段，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經認同，執業指引 P（關於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份子的活動的指引）（經由理事會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修訂）第 86 段下要求律師會會員須收集其當事人的身份證副本的規定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下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2. 根據《守則》第 3.2.2.2 段，律師行、律師及外地律師獲准為遵守執業指引 P 第 86 段所載的規定而收集他們的當事人的身份證副本，而該規定已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書面方式認同。

原則 8.01 評析 10

會員通告 08-756

2008 年 12 月 1 日

對執業指引 P 的闡釋

1. 辨識當事人與核實當事人身份，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辨識當事人是指律師每當被聘用時，為了知道當事人是誰而須取得和記錄的關於當事人的基本資料，包括他們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話號碼、職業等等。核實當事人身份是指律師為了確認當事人擁有其所指稱的身份而須取得的資料。

2. 只有當律師在執業指引 P 第 20 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下代表當事人（不論該人是否首次聘用該律師）或代表當事人發出指示之時，該律師才須核實當事人身份。該等情況包括：
 - (i) 金融交易（例如買賣不動產業、業務、公司、證券及其他資產和財產）；
 - (ii) 管理當事人的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iii) 管理銀行或證券帳戶；
 - (iv) 成立、構建、重組、營運或管理公司及其他實體；
 - (v) 清盤個案及稅務法律諮詢；
 - (vi) 涉及以保存人或第三者代理人身份保管資金或透過其銀行帳戶轉移資金的其他交易。

在此等情況下，律師亦必須按照執業指引 P 第 102 至 107 段，就有關交易對當事人進行盡職審查。

3. 執業指引 P 第 85 至 97 段已就辨識當事人及核實其身份的程序和方針提出建議。
4. 2008 年 6 月 26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第 3.2.2.2 段，對執業指引 P 下的相關規定表示認同。其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 2008 年 8 月 14 日去信律師會，並在信中附件 A 澄清上述認同的範圍。
5. 在遵守辨識當事人、核實其身份及盡職審查當事人等規定方面，執業指引 P 採納了以風險為基礎的處理方法。每間律師行可自由訂立最切合本身需要的內部指引。

原則 8.01 評析 10

會員通告 09-360

2009 年 5 月 18 日

反清洗黑錢活動

1. 會員通告 08-328 第 2 段訂明，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前開立的檔案可獲豁免遵守執業指引 P，條件是必須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遵守執業指引 P。
2. 理事會已決定，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前開立的檔案暫免遵守執業指引 P，直至另行通知。
3. 律師會表明，對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立的所有新檔案，包括為現有當事人開立的新檔案，會員必須按照執業指引 P 進行辨識當事人、核實其身份及盡職審查當事人等程序。
4.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8-328。

原則 8.01 評析 14

會員通告 12-438

2012 年 6 月 11 日

遺囑認證

遺囑查察

1. 會員應注意，對於遺囑查察申請，除非其包含由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妥為提出的查詢，否則律師會將不受理。指定申請表格要求申請人律師行表明其以何種身份提出申請。假如律師行並非代表該表格所指明的各類通常具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即死者遺產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益人、債權人或債務人」，則該律師行應在該表格中清楚述明其當事人與死者遺產有何利害關係。

如欲索取上述申請表格，請點擊[此處](#)。

2. 律師會欲提醒會員下列各點：

- 申請表格必須由代表律師行替當事人提出查詢的律師簽署。
- 必須與申請表格一併提交由適當政府部門或當局發出的死亡證明書副本。
- 任何由適當政府部門或當局發出的外地死亡證明書副本，必須經由律師核證為該證明書正本的真確副本。
- 假如提供由適當政府部門或當局發出的死亡證明書以外的文件以支持申請，則申請人律師行必須同時提交確認書，以確認「該律師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申請表格內指名為死者的人已經去世」，否則律師會將不「考慮」該申請。律師會如不信納申請表格內指名為死者的人已被證實去世，可酌情拒絕接納該申請。
- 提出查詢的律師行的身份將在每週發出的遺囑查察通知中披露，而有關律師行應事先得到當事人同意披露該資料。

- 假如不同律師行代表各名與同一份死者遺產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則該等律師行有責任就其當事人的事務直接互相聯絡；對遺囑查察和查詢的任何回應都應直接向提出查詢的律師行作出，而不應透過律師會秘書處作出。律師行如持有由每週發出的遺囑查察通知所指名的死者簽立的遺囑、遺囑修訂附件或其他遺囑處置文件，不論正本或副本，務請於 14 個工作天內直接與提出查詢的律師行聯絡（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更新）。律師會欲提醒會員，他們在回應查詢時須以應有的謹慎方式行事，以免違反他們向立遺囑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負有的保密責任。
- 假如律師會接納遺囑查察申請，則只有在律師會於星期三前收妥所有相關文件以及申請人於同日前支付所需的 1,800 港元申請費的情況下，律師會才將於緊接該日後的星期一發出遺囑查察通知。

3.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12-230。

原則 8.01 評析 18

會員通告 07-767

2007年12月17日

與本地律師行、外地律師行 及海外律師行建立的組織及聯營組織

1. 假如兩間律師行透過共用辦事處、員工及設施而建立緊密工作關係，則資料保密及利益衝突的問題可能隨之而生。
2.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均載有條文，指明律師行獲准透過以不同形式共用資源而建立和維持的各類工作關係，以及規定該等律師行須採取何等措施以應對資料保密及利益衝突問題。

香港律師行之間

3. 兩間或以上香港律師行有最少一名共同律師的情況相當普遍。《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把這種情況稱為「組織」（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1A 條）。
4. 為確保公眾得悉這種組織關係存在，所涉的每一間律師行都必須按照《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B(2)(c) 條訂明的方式，在其箋頭提述該組織。
5. 此外，為了把出現利益衝突的風險減到最低，除在若干例外情況外，兩名或以上以組織形式執業的律師不得在一宗有值代價的土地售賣或其他土地處置交易中同時代表賣方及買方行事（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C 條）。
6. 假如律師行組織內有至少一名共同律師屬於所有該等律師行的共同股東合夥人，則該等律師行將獲准共用辦事處、員工及設施（請參閱執業指引 D 第 5(3)(iii)段）。然而，只有在下列情況下，該等律師行才應如此行：

- (a) 就任何關乎資料保密和利益衝突的操守規則而言，該等律師行願意自視為單一間律師行；及
- (b) 該等律師行將據之而通知各自的當事人。

香港律師行與註冊外地律師行之間

- 7. 香港律師行與註冊外地律師行亦可建立緊密工作關係。香港律師行與註冊外地律師行可獲准分擔費用、分享利潤及共用辦事處、管理制度、僱員及設施，條件是雙方藉下列方式展示其對於該工作關係的承諾和投入：
 - (a) 建立聯營組織；
 - (b) 在律師會註冊為聯營組織；及
 - (c) 在聯營組織註冊後兩個月內訂立協議，訂明雙方將分擔費用、分享利潤及共用辦事處、管理制度或僱員（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39C 條）。
- 8. 為確保公眾得悉這種聯營關係存在，所涉的每一間律師行都必須按照《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B(2)(c) 條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第 5(2) 條訂明的方式，在其箋頭提述該聯營組織。
- 9.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聯營組織內的律師行方可共用辦事處、管理制度或僱員：
 - (a) 就任何關乎資料保密和利益衝突的操守規則而言，該等律師行願意自視為單一間律師行；及
 - (b) 該等律師行將據之而通知各自的當事人。

香港律師行與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海外律師行之間

- 10. 香港律師行與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海外律師行亦可建立包含下列活動的緊密工作關係：
 - (a) 相互轉介當事人；
 - (b) 雙方之間暫調員工；或
 - (c) 雙方進行技術和資訊交流。

11. 只要這種工作關係在所涉律師行之間屬於已經存在至少兩年或相當可能存在至少兩年的持續合約關係，所涉的香港律師行便可按照《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B(3)(h)條訂明的方式，在其箋頭提述該組織。
12. 本會員通告須視為屬強制性。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3-169。

如有垂詢，請與律師會條例及指導部助理總監聯絡（電話：2846 0503）。

原則 8.01 評析 26

會員通告 02-25

2002 年 1 月 28 日

物業財產

在處理項目物業轉易事務時 藉同時面見多名當事人而違反保密責任

1. 律師會理事會留意到律師在處理項目物業轉易事務時同時面見多名當事人的做法，並認為這種做法本身構成違反律師的保密責任。
2. 會員應細閱和熟悉他們在《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原則 8.01 下的責任，並應實行適當的預防措施，以免違反上述責任。
3. 此等預防措施可包括：
 - 在開始同時面見多名當事人時表明，任何當事人如欲在資料保密下與律師進行討論，將有機會在另一房間內單獨與該律師會面。
 - 在同時面見多名當事人時向所有在場人士提供一般解釋，繼而建議私下向有意接受該建議的人士提供個人資料詳情。

何謂適當及充分的預防措施，可因情況而異，而會員應因應個別情況行使他們本身的專業判斷。

原則 8.01 評析 32

會員通告 12-475 「舊檔案的存放及銷毀」

請參閱第五章

第九章

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9.01 避免衝突

1. 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2. 如何構成衝突？
3. 相沖的責任
4. 相聯律師行

9.02 確實出現衝突或出現衝突的重大風險

法院介入

9.03 現有或前當事人與準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1. 與前當事人的衝突
2. 律師本身感到尷尬
3. 夫妻
4. 家庭
5. 貸款人和借款人
6. 合夥
7. 公司
8. 刑事檢控

9.04 現有的共同當事人

1. 向共同當事人作出披露
2. 共同聘用安排
各名當事人的同意
- 3.&4. 爭訟問題產生時的考慮
5. 共同被告人之間出現衝突
6. 律師行合併可能導致衝突

9.05 在物業轉易交易中同時代表買賣雙方

1. 第 5C 條規則乃為強制性規定
2. 利益衝突
- 3.&4. 同時代表買賣雙方前須取得雙方同意

9.06 調解

1. 調解員不能隨後在同案中擔任代表律師
2. 調解內容的保密

附錄

會員通告 07-767	「與本地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及海外律師行建立的組織及聯營組織」 — 參閱第八章
會員通告 11-610	「《律師執業規則》第 5C 條」

本章探討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問題。涉及機密資料或知悉的利益衝突問題經常出現。關於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問題，請參閱第七章。

9.01 避免衝突

律師在道德上及法律上均有責任避免衝突。假如兩名或以上當事人的利益有衝突或存在着出現衝突的重大風險，則律師或律師行不得接受指示代表該等當事人。

評析

1. 利益衝突可在現有當事人與準當事人之間出現、可在前當事人與準當事人或現有當事人之間出現，也可在兩名或以上現有當事人或準當事人之間出現。
2. 已有不少司法判例解釋在普通法下如何構成「衝突」。基本上，衝突的情況是指出現了若干因素，令律師對當事人負有的忠誠責任和保密責任受到負面影響，以致該律師無法以符合當事人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3. 利益衝突亦可由相沖的責任產生，例如律師向一名當事人披露該律師所持有的關於另一名當事人的機密知悉或資料。
4. 對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39C 條或《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1A 條建立組織或聯營組織而且共用辦事處、設施、管理制度和僱員的律師行，就任何關乎利益衝突和資料保密的操守規則而言，該等律師行將被視為單一間律師行（請參閱原則 8.01 評析 18 及律師會會員通告 07-767）。

9.02 確實出現衝突或出現衝突的重大風險

假如在律師受聘用過程中確實出現利益衝突或產生出現利益衝突的重大風險，則該律師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當事人。

評析

假如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管有關乎前當事人且對後來另一名當事人有用的機密資料，而該律師有責任披露該等機密資料，從而違反對另一名現有當事人負有的保密責任，則法院若然信納相關機密知悉或資料被披露的風險屬真實而非毫無根據，將介入情況以阻止該律師代表上述後來另一名當事人。請參閱英國上議院法庭案例 *Prince Jefri Bolkiah v KPMG (a firm)* [1999] 2 AC 222。

9.03 現有或前當事人與準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假如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在代表現有當事人或前當事人的過程中取得關於該人的機密知悉或資料，而該律師如接受新的委聘指示將導致他有責任披露或使用上述有關機密知悉或資料，從而違反對原當事人的保密責任，則該律師不得接受該委聘指示。

評析

1. 律師在未得到有關當事人同意下，不能披露該律師在代表現有當事人或前當事人的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請參閱原則 8.01。然而，律師或有責任告知另一名當事人所有對他們之間的委聘安排具關鍵影響的事項：請參閱原則 8.03。因此，律師若然管有涉及某名當事人、但同時確實或可能與另一名當事人有關的機密資料或知悉，便無法以符合該兩名當事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為該律師可能違反對該兩名當事人負有的相沖責任。
2. 即使律師不持有相關的機密資料或知悉，假如他會因為代表某名與現有當事人或前當事人敵對的人而感到尷尬，則他仍不應接受委聘。

舉例說，律師可能出於本身的感受或與當事人的友誼而感到尷尬。不過，有關人士或可由同一間律師行的另一名律師代表。

3. 基於本原則，假如律師曾在某項對夫妻有共同利益的事宜上同時代表夫妻二人，並在過程中取得和管有涉及他們其中一方的相關機密資料和知悉，則該律師不得在相關婚姻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代表另一方。

4. 假如律師曾經同時代表某家庭的多名成員，然後被要求代表與該批家庭成員的其中一人或以上敵對的人，則本原則適用。不過，假如律師按照本原則有責任拒絕代表一名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例如未達法定年齡）的家庭成員，則該律師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該人得到另一名律師代表；單單停止代表該人並不足夠。
5. 另一個可闡釋本原則的運作的例子是：假如律師曾在借貸安排中同時代表貸款人和借款人，並在代表借款人的過程中取得涉及例如借款人財政狀況的相關機密資料和知悉，則該律師隨後不應代表貸款人就該項借貸向借款人追討欠款。
6. 假如律師曾經代表某合夥業務或曾在該業務成立時擔任代表律師，則除非該律師在該過程中不曾取得涉及個別合夥人或前合夥人的相關機密資料和知悉，否則該律師不得接受委聘代表與該合夥人或前合夥人敵對的人。
7. 假如律師曾經代表某間公司，亦曾分別接受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以個人身份委聘為代表律師，則該律師若然持有涉及與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敵對的人的相關機密資料和知悉，便不得代表該公司、董事或股東與該敵對方對訟。
8. 在刑事審訊中擔任檢控工作的律師，不得接受委聘檢控曾在同一或相關事宜中聘用該律師為代表的前當事人：另請參閱原則 10.14 評析 4

9.04 現有的共同當事人

一旦兩名或以上共同當事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律師或律師行不得繼續代表該等共同當事人。

評析

1. 律師在同一事宜中接受兩名或以上當事人委聘前，必須告知各名當事人下列各項：該律師被要求代表所有當事人；從其中一名當事人收取的關於該事宜的資料，就其餘當事人而言不能被視為機密資料；以及一旦各名當事人之間出現無法解決的爭拗，該律師將不能繼續代表他們，甚或可能要完全抽離其受委聘處理的事宜。律師在同一事宜中接受指示代表兩名或以上當事人時，宜取得各名當事人在知情下的書

面同意，以確認他們完全知悉聘用該律師的基礎，特別在本原則的背景下為然（另請參閱原則 8.01 評析 24）。

2. 假如律師與其中一名當事人有持續專業關係且經常代表該人行事，則該律師應首先將此事告知另一名當事人，並建議該兩名當事人各自委聘法律代表。假如在作出上述披露後，所有當事人仍安於由該律師代表，則該律師應當取得他們的同意（最好是書面同意）或分別致函每名當事人以記錄他們的同意。不過，假如能合理地預見在事宜進行期間各名當事人之間將可能出現爭訟問題又或各名當事人的利益、權利或義務將可能出現分歧，則即使所有當事人都同意由同一名律師代表，該律師仍應避免代表兩名或以上當事人。
3. 假如相關當事人均已同意由同一名律師代表，而隨後他們或他們之中部份人士之間出現爭訟問題，則該律師雖不一定不能在其他非爭訟問題上向該等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但該律師如試圖在該爭訟問題上向該等當事人提供意見，將屬違反本原則。在這情況下，該律師通常應將有關當事人轉介另一名律師。然而，假如問題只涉及十分有限的法律意見甚或完全不涉及法律意見（例如關乎建議中的商業交易的業務問題而非法律問題），而各名當事人的商議能力沒有明顯失衡，則他們或可在該律師不參與的情況下直接進行談判以期解決該問題。作為交替做法，假如各名當事人一開始已協定一旦出現衝突時將如此行，則該律師可將其中一名當事人轉介另一名律師，而自己則繼續代表另一名當事人。
4. 假如律師已在某事宜或相關事宜中接受指示代表兩名當事人，而隨後該兩名當事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該律師必須停止代表他們，除非該律師能在不感到尷尬並能取得其中一名當事人的同意下繼續恰當地代表另一名當事人。此外，該律師只有在代表一名當事人的過程中不曾獲取和管有涉及該人的相關機密資料和知悉的情況下才能繼續代表另一名當事人。但即使在這情況下，該律師仍應尋求該首名當事人的同意（通常透過其新任代表律師尋求同意）；如不能取得同意，便不應繼續代表該另一名當事人，除非沒有良好理由拒絕如此行。本章所提述的「相關機密資料和知悉」並不限於當事人可能告知律師的事宜，而亦包括該律師在受聘範圍內代表當事人的過程中可能得知的關乎當事人的機密事務的事宜。

5. 假如律師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同時代表兩名或以上共同被告人，而他們其中一人或以上改變其答辯，則該律師必須慎重考慮他是否仍可繼續代表任何一名被告人。舉例說，該律師在作出決定前必須謹記，假如他對建議代表的一名或以上當事人負有的披露責任與他對其他當事人負有的保密責任出現衝突，則他必須停止代表所有當事人。因此，該律師在答應繼續代表其中一名當事人之前，必須小心查證他所管有的關於其他當事人的資料是否包含關乎該其中一名當事人的資料。
6. 隨著兩間或以上律師行進行合併，當中每一間律師行所代表的當事人將透過明示或默示的委聘安排轉變而成為新律師行的當事人。在這情況下，律師必須小心確保新律師行的當事人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假如當事人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則該律師行除非能在符合上文評析 1 的前提下繼續代表其中一名當事人，否則必須停止代表他們任何人。

9.05 在物業轉易交易中同時代表買賣雙方

除《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C 條另有規定外，一名律師，或兩名或以上以合夥或組織的形式執業的律師，不得在一宗有值代價的土地售賣或其他土地處置交易中同時代表買賣雙方行事。

評析

1. 第 5C 條第(1)款屬強制性規定，律師必須遵守；除非個別交易不受第 5C 條涵蓋或受當中第(2)、(3)、(4)、(5)或(6)款涵蓋，否則不遵循第 5C(1) 條乃屬專業不當行為。
2. 儘管有第(2)、(3)、(4)、(5)及(6)款的規定，但假如交易雙方或多方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律師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任何一方。律師必須保持警覺，一旦發現有利益衝突的迹象，便必須停止代表各方。律師亦應留意本身在原則 9.04 評析 1 及 2 下的義務。
3. 假如律師在有關情況下可妥當地同時代表雙方，則該律師必須確保雙方同意該安排，並必須遵守執業指引 A.12 的規定。
4. 另請參閱會員通告 11-610 以及執業指引 A.9、A.9A、A.9B、A.10、A.11 及 A.12 的規定。

9.06 調解

律師可在一宗糾紛所涉的兩方或多方之間擔任調解員，但在這情況下，該律師必須向每一方清楚表明（最好以書面方式表明），該律師的角色純粹是化解各方之間的分歧。

評析

1. 一旦情況顯示有關糾紛無法解決，律師必須停止參與其中，其後亦不得就該糾紛而擔任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律師。
2. 以調解員身份行事的律師，除非得到其中一方的明確同意，否則不得向另一方或任何其他人披露該律師在調解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另請參閱原則 8.04）。

附錄

原則 9.01 評析 4

會員通告 07-767 「與本地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及
海外律師行建立的組織及聯營組織」

請參閱第八章

原則 9.05 評析 4

會員通告 11-610

2011 年 8 月 22 日

物業財產

綜合會員通告 – 《律師執業規則》第 5C 條 於 2011 年 8 月 22 日更新

本會員通告綜合各份關乎《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5C 條下由不同律師代表交易各方規定的執業指引及其他指引。

1. 第 5C(1)條的適用範圍

1.1 第 5C(1)條禁止一名律師, 或兩名或以上以合夥或組織的形式執業的律師, 在一宗有值代價的土地售賣或其他土地處置交易中同時代表賣方及買方行事。第 5C(8)條進一步規定, 第 5C 條適用於合計數目是二或多於二且作為同一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而經營業務的律師或律師行。就本會員通告的目的而言, 在適用的情況下, 對「律師」的提述將包括對兩名或以上以合夥或組織的形式執業的律師以及作為同一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而經營業務的兩名或以上律師或兩間或以上律師行的提述。

1.2 各份執業指引已清楚表明, 對於下列各類交易, 考慮到其不尋常性質, 一項強制性規定是交易各方必須由不同律師代表 :

- 執業指引 A2 – 買賣興建中物業的權益, 而該權益為期短於根據有關政府批地書持有該物業的年期的整個剩餘部份 ;
- 執業指引 A7 – (在受到執業指引 A7 所述的條件規限下) 買賣經分割的「住宅」單位 ; 及

- 執業指引 A10 – 假如甲某出售物業予乙某、乙某將之轉售予丙某，而甲某、乙某及丙某分別以賣方、確認人及買方身份簽立買賣協議，則代表甲某的律師不得同時代表乙某或丙某。

1.3 在若干情況下，律師可代表交易的雙方或多方。該等情況包括：

- 涉及受託人及受益人的物業轉易交易；
- 同意方案或非同意方案下的發展項目內的單位買賣、轉售及轉購但須符合若干條件（詳見第 5C(2)、(3)、(4)及(5)條）；及
- 受第 5C(6)條下的例外條文涵蓋的情況。

2. 第 5C(3)、(4)及(5)條 – 法定聲明的經批准表格；買賣協議及轉售轉購協議（於 2011 年 8 月 22 日更新）

2.1 如欲索取按第 5C(3)條獲批准並經更新的法定聲明表格以及按第 5C(3)、(4)及(5)條獲批准的各類協議表格，請點擊下列連結。各份表格於日後如有修訂，律師會將透過會員通告通知會員，而該等修訂將自相關會員通告所說明的日期起生效。

- [第 5C\(3\)條：法定聲明](#)
- [第 5C\(3\)條：協議（未完成的發展項目）](#)
- [第 5C\(4\)條：協議（已完成的發展項目）](#)
- [第 5C\(5\)條：轉售轉購協議（未完成的發展項目）](#)
- [第 5C\(5\)條：轉售轉購協議（已完成的發展項目）](#)

2.2 會員如欲偏離法定聲明表格或任何經批准協議表格內的強制性條款，必須根據第 5C(6)條向律師會理事會申請寬免。每項申請必須附有相關經批准表格的副本，當中須以紅色字體註明建議中的內容修改，而申請人須支付律師會不時指明的申請費。

3. 第 5C(5)條 – 轉售轉購

- 3.1 第 5C(5)條同時適用於再轉售及轉售。轉購人與再轉購人之間的轉售轉購協議內容，需因應再轉售的情況而予以修改。
- 3.2 按第 5C(5)條獲批准的轉售轉購協議表格，只適用於主體協議所涵蓋的所有物業全數轉售予買方的情況。舉例說，假如主體協議涵蓋十個單位，但只有其中一個單位轉售，則該表格將不適用。在此等情況下，有兩個選擇，一是有需要修改相關協議，二是該協議的各方應由不同律師代表。有關修改若然涉及更改協議內任何強制性條款，便必須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師會理事會批准。
- 3.3 從買方的角度看，一個合宜的做法是在經批准轉售轉購協議第 3(1)(d)條所提述的不可撤回授權中加入一項代替權力條款。

4. 第 5C(6)條 – 有聯繫各方

- 4.1 根據第 5C(6)(a)條，涉及「有聯繫各方」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第 5C(1)條下物業買賣雙方須由不同律師代表的規定。根據第 1A(c)條，「有聯繫各方」的定義包括「有血緣、領養或婚姻關係」的兩方或各方。
- 4.2 理事會已臚列各類「有關係」的人士，詳情如下：

丈夫、妻子、父親、母親、岳父、岳母、兒子、女兒、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 / 妹夫、嫂子 / 弟婦、祖父 / 外祖父、祖母 / 外祖母、孫 / 外孫、孫女 / 外孫女、伯父 / 叔父 / 舅父 / 姑丈 / 媳丈、伯母 / 嬸母 / 舅母 / 姑母 / 媳母、侄子 / 外甥、侄女 / 外甥女

(註：如適用者，亦包括再婚、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及收養的親屬。)
- 4.3 同時代表「有關係」的各方的律師，應就他們的關係進行合理查詢。該律師若然本身並不認識各方，便應當採取步驟以證實他們之間的關係，例如要求他們提供文件證據；假如缺乏該等證據，則該律師應當要求他們作出法定聲明。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會員應當尋求理事會的指引。

5. 根據第 5C(2)、(3)、(4)或(5)條由同一名律師代表各方 – 「給予買方的警告」（執業指引 A12）

律師在根據第 5C(2)、(3)、(4)或(5)條同時代表買賣雙方之前，必須確保在給予或確認委聘指示時，該律師已獲交付一份根據執業指引 A12 製備、且已經由買方妥為簽署的「給予買方的警告」中英文本。

6. 保管人資金 – 《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執業指引 A3）

律師如以保管人身份持有根據第 5C(2)、(3)、(4)或(5)條從買方收取的資金，須按照執業指引 A3 的規定，把該筆資金存入銀行或持牌（但非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

7. 由不同律師代表交易各方（執業指引 A4）

假如賣方在第 5C 條適用的情況下推出發售未完成的發展項目內的物業，而買賣雙方由不同律師代表，則代表買方的律師必須遵守執業指引 A4 的規定。

8. 簽署的見證（執業指引 A9、A9A、A9B 及 A11）

8.1 執業指引 A9 訂明，代表其中一方的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的任何成員，不應見證並非由該律師代表的另一方的簽署。

8.2 上文第 8.1 段所述的總則，乃受制於下列執業指引所載述的例外情況：

- 執業指引 A9A – 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的物業轉易交易
- 執業指引 A9B – 財政司法團租契續期個案
- 執業指引 A11 – 轉購人獲委任為確認人的受權人

9.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8-364。

第十章

訴訟律師

10.01 訴訟律師

1. 誰是訴訟律師？
2. 原則延伸至所有法院、審裁體及機構
3. 本章所指的律師

10.02 律師的責任

1. 指導原則
2. 不得與法官討論案件的是非曲直
3. 向法官提交的書面通訊須抄送對方
4. 押後宣告判決後所提出的陳詞

10.03 對法院負有的責任

1. 違反原則的事例
2. 當事人所言是否屬實
3. 當事人有意誤導法院時，律師的責任
4. 當事人陳述前後不一致
5. 當事人作偽證時，律師的責任
6. 涉及有利於對訟方的事實時，律師的責任
7. 披露有關案例及法例的責任

10.04 單方面的法律程序

1. 坦誠地披露所有事實的強制性責任
2. 一旦其後情況出現重大改變，須告知法院

10.05 停任代表律師的責任

1. 良好理由和合理通知
2. 刑事辯護的委聘安排

3. 不支付預付費用
4. 停任前須得到法庭許可
5. 法律援助案件

10.06 有限度的出庭指示

1. 向當事人提供充分意見
2. 停任前須得到法庭許可
3. 大律師

10.07 在法院席前的禮儀

1. 紀律行動
2. 充分通知證人
3. 無需要地濫用證人
4. 不得作出帶中傷或誹謗性的指控
5. 不得抨擊證人以外人士的品格
6. 請求減刑的陳詞
7. 正確的禮儀

10.08 在法院席前的衣著

10.09 律師作為親身訴訟人

1. 不應穿長袍出庭
2. 律師行可記錄作為代表律師，但其律師如屬訴訟其中一方，不應以穿長袍的代訟人身份出庭
3. 親自行事的律師

10.10 專業承諾

1. 違反承諾
2. 違反承諾的後果

10.11 法院命令

- 1.&2. 違反法院命令

10.12 會見證人或準證人

1. 證人不屬於與訟任何一方
2. 不得干擾證人的證言
3. 與對訟方傳召的證人會面
4. 與對訟方的專家證人會面
5. 就作出證人陳述提供意見
6. 在證人作證期間與證人會面

10.13 出庭代訟人不應擔任證人

1. 酌情決定停止代表當事人
2. 繼續代表當事人的情況罕見
3. 如何作出判斷

10.14 律師作為控方的出庭代訟人

1. 陳述所有相關事實
2. 與證人有關的資料
3. 披露所有相關法律
4. 早前不曾代表辯方出庭

10.15 律師作為辯方的出庭代訟人

1. 辯方出庭代訟人的責任
2. 恰當地呈述案情
3. 絶不能捏造抗辯理據
4. 承認曾犯罪的當事人
5. 堅持認罪的當事人

10.16 被控人的基本權利

1. 不得對答辯施以威嚇或脅迫
2. 必須留待當事人作出決定
3. 保險人代表受保人發出的指示

10.17 鼓勵和解

1. 告知當事人和解建議
2. 權衡訴訟的結果與所付出的代價
3. 使用訴訟以外的糾紛排解程序

10.18 無勝訴希望的法律程序

10.19 保釋

保釋的擔保人

10.20 向證人支付費用

1. 證人的費用
2. 承擔證人費用的個人責任
3. 法律援助案件中的證人
4. 徵集證人的廣告

10.21 會見對訟方

10.22 在聆訊過程中出庭支援大律師

1. 負責任的代表
2. 通常應出庭的情況
3. 在大律師缺席時的責任

10.23 向新聞界發言

10.24 審判後的責任：法律援助和刑事上訴

10.25 在刑事事宜中兒童的錄像證據

10.26 法律探訪

對核准文員的監管

10.27 不合資格的中介人

1. 保險人
2.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9 條

10.28 教導證人作供
民事法律程序

附錄

會員通告 02-209	「律師在刑事審訊期間停止代表辯方」
會員通告 11-195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及實習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會員通告 12-857	「法律探訪」 — 參閱第三章
會員通告 12-176	「索償代理人」 — 參閱第三章

10.01 訴訟律師

訴訟律師除了必須遵守本《指引》其他章節及律師會《訟辯律師訟辯守則》所述的各項義務及責任外，亦必須達到更高的行為操守標準。

評析

1. 在本章中，訴訟律師是指已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即訟辯律師）、擔當出庭代訟人角色的律師或以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身份行事的律師。
2. 本《指引》中適用於擔當出庭代訟人或訟辯律師角色的律師的各項原則，不但適用於法院的出庭和訴訟程序，而且延伸至涵蓋委員會、行政審裁體和其他機構的出庭和訴訟程序，不管它們有何職能，亦不管它們的程序的非正式程度。
3. 就本章的目的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對律師的提述乃是指訴訟律師。

10.02 律師的責任

律師必須有禮和恭敬地對待法庭，亦必須在法律的規範下堅定不移和誠實正直地代表當事人。

評析

1. 律師向當事人所負的責任，包括「無畏地提出該律師認為對當事人有幫助的每一個爭議點、每一項辯據和每一條問題，不論如何令人反感」，以及竭力「為當事人的利益而爭取法律所賦予的任何和每一項補救方法和抗辯理據」（引自 Reid 勳爵在案例 *Rondel v Worsley* [1969] AC 191 第 227 頁的判詞）。律師務必以公正和光明磊落的方式履行上述責任，過程中既不得違法，亦不得抵觸當事人的指示，也不得違背該律師須坦率、公平、有禮和恭敬地對待法庭的責任。
2. 除非律師正在向法庭提出某項申請，或獲邀請在對訟方的代表律師或大律師在場時討論案件的是非曲直，否則不得與審理該案或將會審理該案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審裁官討論案件的是非曲直。

3. 律師如在任何時候向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審裁官發出書面通訊，應同時將該通訊的副本送交對訟方的代表律師或（假如對訟方並無法律代表）送交對訟方。律師如打算向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審裁官發出口頭通訊，應事先通知對訟方或其代表律師或大律師。
4. 假如法院經聆訊後決定押後宣告判決，而其後律師發現一項在該聆訊中不曾提出的相關法律論點以及希望法官留意該點，則該律師必須通知對訟方的出庭代訟人。

10.03 對法院負有的責任

律師絕不得明知而企圖欺騙法庭或參與欺騙法庭。

評析

1. 違反本原則的行為包括：
 - (a) 明知而誤述文件內容、證人證詞、論據要點、法例條文或案例典據詳情；
 - (b) 明知而堅稱某些缺乏合理證據支持的事情為事實，或明知而堅稱某些尚未證實為可接納為證據的事情為事實；
 - (c) 廸阻或試圖廌阻重要證人不提供證據，或說服該證人不出庭；
 - (d) 明知而容許證人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出庭，或明知而容許證人假冒他人出庭。
2. 一般來說，律師並無義務在他受聘處理的每一宗案件中查究當事人是否說出事實真相；當事人的陳述是否屬實，最終將由法院而非律師評定。
3. 假如律師得知當事人有意藉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證據而誤導法院，則該律師有責任忠告當事人不得如此行，以及向當事人解釋誤導法院的法律後果，包括構成諸如作假證供或妨礙司法公正等嚴重刑事罪行。假如當事人拒絕接受忠告，則該律師必須停止代表當事人（另請參閱原則 10.05）。

4. 當事人在訴訟程序前或訴訟程序期間向其代表律師作出內容前後不一致的陳述，本身並不構成理由以支持該律師拒絕繼續代表當事人。
5. 假如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向其代表律師承認當事人曾在該訟案中作假證供或在要項上誤導法院，則除非當事人完全同意向法院披露其行為，否則該律師有責任拒絕在該訟案中繼續代表當事人。
6. 律師即使知悉若干對對訟方有利的事實或證人存在，亦無責任通知對訟方或法院以致令該律師的當事人的利益受損，除非有關法律程序屬單方面的法律程序（請參閱原則 10.04），或除非該律師是代表控方的（請參閱原則 10.14）。然而，律師本身不得明知而提供或容許其當事人提供虛假資料以圖誤導法院。同樣地，假如控方提出律師明知是虛假的資料，則該律師不得對該等資料表示同意。
7. 儘管律師在訟案進行審訊前及審訊期間均有權代表當事人提出在技術上或其他方面頗能予以爭辯的任何論點，但與訟雙方的出庭代訟人仍須告知法庭所有相關案例和法定條文。假如與訟其中一方遺漏提及某案例或條文或錯誤地援引某案例或條文，則與訟另一方有責任指出該情況，即使此舉對對訟方的案情有利亦然。

10.04 單方面的法律程序

在對訟式的法律程序中，代表與訟其中一方的律師的職責無疑是只效忠於該方。據此，該律師並無義務協助對訟方或提出有損本身當事人的案情的事宜（除非有法律或任何有關規則要求該律師如此行）。然而，在單方面的法律程序中，律師在呈述其當事人的案情時須格外小心，以確保法院不被誤導。

評析

1. 單方面尋求濟助的與訟方，必須坦誠地告知法院該方所知道的一切關鍵事宜，否則可能導致法院解除其早前所頒布的任何命令，從而令當事人蒙受損失。假如律師沒有徹底地提醒當事人其所承擔的義務，或沒有充分地覆檢所要披露的資料，則該律師可能已干犯藐視法庭罪，從而可能會被起訴及面對要由律師紀律審裁組審理的投訴。

2. 假如法院曾在單方面的法律程序中頒下命令，但其後相關情況出現重大改變，則代表獲得該命令的與訟方的律師必須將該改變告知法院。

10.05 停任代表律師的責任

在訴訟過程中，假如當事人要求或有意作出某行動，而該行動涉及違反對法院和對訟方所負有的責任，則當事人的代表律師必須拒絕採取或支持該行動。律師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阻止這類行動；若然無法阻止，便應在受制於有關停任代表律師的規則下停止代表當事人或尋求法院批予停任許可。

評析

1. 除非有良好理由以及給予合理通知，否則律師絕不得終止他與當事人的委聘安排。
2. 假如律師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代表辯方當事人，而該訟案即將或已經開審，則該律師應特別關注在此日晚段才停止代表當事人將對當事人的抗辯帶來何等後果，並只應在情勢最為明朗時才停止代表當事人。
3. 當事人沒有支付預付事務費，並非支持停止代表當事人的良好理由，除非當事人已違反原先訂立的付費協議（請參閱原則 5.22 評析 5）。假如律師名列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且受法律援助署署長委派處理有關案件，則即使當事人確曾違反上述一類協議，該律師仍應按照法律援助案件收費標準繼續代表當事人。
4. 不論如何，律師如停止代表當事人，便必須以書面方式給予當事人合理通知以及就停任一事作出解釋。假如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審訊已經開始，則律師不論是作為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還是作為出庭代訟人，都只有在獲得法院批予許可後才能停止代表當事人，而法庭在決定是否批予許可前將考慮該律師是否有良好理由停任以及有否給予當事人合理通知。假如律師沒有就其停任發出合理通知，則法院可要求該律師在一段足以構成合理通知期的期間繼續代表當事人（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02-209）。

5. 代表《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 所指的受助人的律師若然獲知會其當事人的法律援助證書被撤回或取消，必須將該情況告知對訟方，而該律師獲委聘私下繼續代表當事人，必須把代表行事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

10.06 有限度的出庭指示

律師可接受當事人有限度的委聘，只出庭處理法律程序中的某項事宜或爭議點，例如向法庭申請將訟案押後。在這情況下，律師必須在接受該有限度委聘後盡早（並最好在出庭前）將該委聘的有限度性質告知該律師受聘出席的法院。

評析

1. 律師在接受有限度委聘之前，應全面地向當事人解釋有限度委聘在法律和訟費方面可能導致何等後果。
2. 律師應意識到並且應告訴當事人，一旦該律師在法院紀錄內顯示為當事人的代表律師，則除非獲法院批予許可，否則該律師不得停止代表當事人。
3. 假如大律師也依照律師的指示而出庭處理有限度的工作，則該律師應確保大律師明白，在未經法院許可前不得停任。律師和大律師宜事先為法庭可能不批予許可的情況制訂應變計劃。

10.07 在法院席前的禮儀

律師在任何時候都應該對法院、所有證人及對訟方所委聘的人士謙恭有禮。

評析

1. 在本原則下概述的專業義務，有別於法律上的藐視法庭行為。假如律師恆常作出粗魯、挑釁或破壞行為，則他即使沒有因藐視法庭而受懲處，亦大有可能要面對紀律行動。

2. 律師應及時將證人傳票送達證人，讓該人獲充分通知及能為出庭事宜作相應安排。
3. 律師不得作出或指示大律師作出任何純粹旨在侮辱、貶黜或騷擾對訟方、證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指稱。
4. 本原則亦禁止律師作出或指示大律師作出惡意中傷的指稱。
5. 在任何訴訟中，假如在法院席前公開提述與訟各方及證人以外的人士的姓名將令該等人士的品格受抨擊，則律師應盡可能避免提述該等人士的姓名。律師應要求法院接受以書面方式提供該等第三方的姓名、地址及其他詳情。
6. 律師代表當事人向法庭請求減刑而陳詞時，不得作出或指示大律師作出可能會中傷或侮辱任何人的指稱，除非該律師已事先令自己信納有合理理由作出該類指稱。
7. 律師出庭期間，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循正確的禮儀，在法院聆訊進行期間亦不得作出不恰當的行為或無禮的舉措。

10.08 在法院席前的衣著

律師以代訟人身份出庭時，應按慣例穿上正式長袍，且必須保持衣著得體（另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11-195）。

10.09 律師作為親身訴訟人

律師代表自己進行訴訟，並無不妥。然而，該律師在進行該訴訟時，必須以親身訴訟人的身份提起訴訟或出庭。

評析

1. 律師如以訴訟人身份出庭，不應穿長袍，以表明他並非以專業代訟人身份行事。

2. 假如律師、其僱員或其所屬律師行是衆多原告人或被告人中的一員，則該律師行可記錄為代表律師，但律師或其僱員若是與訟其中一方，不得以專業代訟人身份代表各方在內庭或公開法院出庭。該律師以其他身份出庭時，不得穿長袍。
3. 在訴訟事宜中代表自己的律師，可直接延聘大律師，毋須委聘另一間律師行延聘大律師。

10.10 專業承諾

律師在訴訟過程中向審裁體、法院或另一名律師作出的承諾，必須嚴格和認真地予以履行。

評析

1. 這類承諾是身為法院人員一份子的律師的個人承諾和責任。違反這類承諾可能構成藐視法庭。
2. 舉例說，一旦律師不遵守他所曾作出的承諾，他可能會因藐視法庭而被關押於監獄、他的資產可能被暫押、他可能被法院要求支付相關聆訊的訟費，而事件亦大有可能通報律師紀律審裁組（關於律師專業承諾的詳盡討論，請參閱第十四章）。

10.11 法院命令

假如有法院命令要求律師或律師行採取或不採取某些特定行動，則該律師必須遵守。

評析

1. 違反這類法庭命令可能構成藐視法庭。
2. 律師不得協助和教唆當事人不遵從法院命令（另請參閱原則 8.01 評析 6）。

10.12 會見證人或準證人

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律師都可以代表當事人會見任何證人或準證人及向其錄取證人陳述，不論與訟另一方曾否會見或傳召該證人或準證人。

評析

1. 本原則源於「證人不屬於任何一方」的事實，且同時適用於證人在聆訊期間作供之前及作供之後的情況。
2. 律師不得篡改證人證供，亦不得企圖唆使或收買證人更改證供。
3. 律師應意識到，當他試圖行使權利會見已被對訟方傳召或按他所知相當可能會被對訟方傳召的證人時，他可能要面對被指干預該證人的證供的指控，特別是當該證人隨後更改其證供之時為然。在這情況下，對於該律師來說，一個明智的做法是要求在有對訟方代表在場時會見該證人。
4. 律師在會見受對訟方委聘的專家證人或專業代理人時，絕不應試圖誘使該證人披露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在這情況下，對於該律師來說，一個明智的做法是要求在有對訟方代表在場時會見該證人。
5. 作為總則，律師建議證人毋須應對訟方要求而提供證人陳述，此舉並無不妥。然而，律師不得試圖阻止證人提供證人陳述。
6. 不論證人是否律師的當事人，在該證人作供過程中，該律師必須先取得法庭許可及通知對訟方代表大律師或律師，方能與該證人討論案情。這項禁令涵蓋整段相關期間，包括休庭期及周末。

10.13 出庭代訟人不應擔任證人

假如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的成員顯然將被傳召以證人身份出庭作供，則除非有關證供純屬形式上的證供，否則該律師不得接受委聘擔任當事人的出庭代訟人。

評析

1. 律師接受當事人委聘擔任出庭代訟人後，若然知悉其本人或其所屬律師行的成員將被傳召以證人身份出庭作供，便必須作出判斷，決定是否停止代表當事人。
2. 假如律師有可能會被傳召出庭作供，而他的證供並非屬形式上的證供，則該律師仍需繼續代表當事人擔任其出庭代訟人的情況將極其罕見。
3. 在作出判斷以決定是否停止代表當事人時，律師應考慮本身即將提供的證詞的性質、該證詞對整宗訟案的重要性，以及當事人因該律師停止擔任出庭代訟人而將會面對的困難。該律師繼而應在考慮整體司法公義（而非單單考慮當事人的利益）之下作出決定。

10.14 律師作為控方的出庭代訟人

律師在刑事案件中代表控方進行檢控時，必須確保每一項足以支持控方案情的關鍵論點都得以提出，在呈述證據時亦必須保持克制理性及審慎公正。

評析

1. 檢控人應陳述所有相關事實，並只應在為檢控有關案件所需的範圍內表達意見。檢控人應披露任何能導致法院輕判的情況。只有在法院提出要求時，檢控人才應告知法院其判刑權力。同時，凡法院對其判刑權力看來出現誤解，檢控人應告知法院其判刑權力。
2. 檢控人應採取的常規做法，是向被控人提供檢控人有意傳召的所有證人的證人陳述書。假如檢控人取得一些他不打算利用但可能對辯方有幫助的證據，則他必須向辯方提供證人的詳情，並必須考慮是否適宜向辯方提供該等證人的陳述書副本。然而，假如檢控人知道有一名可信的證人能夠提供傾向於令控方的證據受質疑或傾向於證明被控人清白的關鍵事實，則檢控人必須自行傳召該證人出庭作供，或讓辯方獲得該證人的陳述書。此外，假如檢控人知道有一名他不認為是可信的證人，則即使該證人確是一名不可信的人，檢控人仍應告知辯方該證人的詳情，讓辯方可自行決定是否傳召該證人出庭作供。檢控人必

須向辯方披露他所知悉的並且與他身為檢控人已呈交法院或將呈交法院的證據不相一致的事實證據。在任何情況下，檢控人都必須披露其有意傳召的證人的任何定罪紀錄。

3. 檢控人必須披露他所知悉的所有相關案例及法律條文，不論其對控方案情有利還是不利，亦不論他曾否被法院要求就有關爭議點提出辯據（請參閱原則 10.03 評析 7）。
4. 擔任檢控人的律師必須確保他過往不曾在同一或相關事宜中代表辯方出庭。

10.15 律師作為辯方的出庭代訟人

在刑事案件中代表辯方出庭的律師，有責任代表當事人表述該人如本身具備所需技巧和知識將可妥為表述的所有論點。

評析

1. 關於辯方的出庭代訟人在事實和法律方面的責任，請參閱原則 10.03 及其評析。
2. 在受制於被告當事人在審訊中所享有的基本權利（詳情請參閱原則 10.16）的情況下，出庭代訟人的受聘安排包括一項隱含條款，即該人在審訊或聆訊期間有權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呈述當事人的案情。假如當事人明確指示不允許出庭代訟人按其認為最適當的方式呈述案情，則除非當事人改變指示，否則出庭代訟人可在取得法庭批准後停辦有關案件，但不得披露關乎當事人的任何受保密權保護的事宜。
3. 律師可提出任何可供當事人使用的技術性抗辯理據，但絕不能捏造抗辯理據。
4. 在法律程序開始前或進行期間，假如當事人向其代表律師承認控罪，但又堅持出庭作供否認犯罪或要求作出一項宣稱自己清白的陳述，則該律師必須拒絕在該訟案中代表當事人。代表一名承認犯罪但在法院席前不認罪的當事人（任何當事人皆有權在法院席前不認罪）的出庭代訟人，有責任要求控方舉證證明控罪成立，亦可向法院陳詞指案中缺乏足夠證據支持裁定當事人罪名成立。出庭代訟人雖可提出可供當

事人使用的任何抗辯理據，但不得宣稱當事人清白，也不得明示或暗示犯罪者是其他人而非當事人。

5. 假如當事人意欲在法院席前認罪，但同時他所宣稱的事實真相若然的確屬實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法庭裁定當事人無罪，則其代表律師應盡最大努力說服當事人不認罪。然而，假如當事人在已獲告知認罪的後果（即認罪可能會或將會限制當事人向法院請求減刑或提出上訴時的陳詞範圍）之後仍堅持認罪，則其代表律師仍可按照當事人的指示繼續代表當事人，但當事人的指示最好以書面方式作出。該律師其後代表當事人向法院陳詞請求減刑時，將無權指稱事實上構成有關罪行的要素並未成立。

10.16 被控人的基本權利

被控人有權選擇在法院席前認罪或不認罪。被控人亦有權選擇是否出庭作供。律師必須告知當事人其享有此等權利。

評析

1. 上述權利乃屬基本權利。假如律師威脅當事人，表示若然當事人不遵從該律師的意見，該律師即會停止代表當事人，又或作出其他脅迫行為，從而令該等基本權利被削弱，又或允許大律師作出該等威脅或脅迫行為，從而令該等基本權利被削弱侵害，則此等行為一律構成嚴重不當行為。
2. 律師可以強硬和勸說的方式向當事人提供意見，但必須確保當事人充分理解其有權選擇如何答辯和是否作供。
3. 律師或會受保險公司當事人委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代表被控人，而訴訟費用由該保險公司支付。在這情況下，被控人也是該律師的當事人，並且完全同樣有權自由選擇是否認罪、是否承認較輕的控罪或是否作供，即使這可能與保險人當事人的利益相悖亦然。律師不得表示如果被控人認罪，其保險人將不再向該人提供協助，從而迫使該人違背己願，在法院席前否認控罪。

10.17 鼓勵和解

訴訟律師須時刻謹記，和解訟案可能符合當事人的利益，並須向當事人提出相關建議以及據之而行事。

評析

1. 律師即使已獲當事人授權進行和解，仍應將對訟方提出的和解建議或方案告知當事人（除非無法聯絡當事人），並在達成和解協議之前就和解建議或方案的利弊向當事人提供意見（另請參閱原則 5.12 評析 6）。
2. 律師在受聘開始時以及在整段受聘期間，應與當事人一起考慮訟案可能出現的結果以及為此而將付出的費用或承擔的風險，從而評估是否值得繼續進行訴訟：請參閱原則 4.01 評析 5 及 8。
3. 訴訟律師應考慮可否採用訴訟以外的糾紛排解程序（例如調解、和談及其他相類程序），並應就此向當事人提供適當意見。

10.18 無勝訴希望的法律程序

假如一宗擬提起或正在進行中的訟案在法律上沒有勝訴希望，則律師必須將這情況告知當事人。

10.19 保釋

任何人，包括律師，如參與商討為保釋擔保人提供彌償，即屬違法。

除非事先取得律師會理事會的書面同意，否則律師或其僱員不得為所屬律師行的當事人擔任保釋擔保人。理事會只會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發出上述書面同意（請參閱執業指引 I.1）。

10.20 向證人支付費用

律師不得視乎證人所提供的證據的性質或案件的結果而向證人支付費用或提出支付費用。

評析

1. 律師可向證人支付合理費用，並就證人因出庭而蒙受的時間損失向該人給予合理補償。對於專家證人，向其支付合理費用乃屬隱含義務。
2. 除非事先向證人特別聲明不承擔付費責任，否則律師有專業責任向他代表當事人傳召作供的專家證人、專業人士證人及其他證人支付合理的已議定費用和開支。因此，律師若然不願承擔付費責任，便應事先向證人說明。在刑事案件中，所有出庭作供的證人（專家證人除外）都可依照法定收費率，獲法院支付費用和開支。對於律師來說，一個良好的做法是向所有證人說明此點，並事先表明該律師會否承擔責任向證人支付超逾法定收費率的費用。（請參閱原則 4.14）
3. 在法律援助案件中，不論是民事還是刑事案件，律師應要求證人留意，所有證人費用和代墊付費用都必須經由法庭評定或評估，而證人只會獲支付經如此評定或評估的金額。律師應明確表示他將拒絕承擔個人責任向證人支付超逾經評定或評估後獲准的金額。
4. 律師可以根據當事人的指示刊登廣告，呼籲證人就某特別事故出來作供。不過，律師必須謹慎地撰寫這類廣告，以確保其內容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並無明示或暗示所尋求的證供的詳情。

10.21 會見對訟方

律師不得與已經有律師代表的對訟方會面或通訊，除非事先取得對訟方代表律師的同意（請參閱原則 11.02）。

10.22 在聆訊過程中出庭支援大律師

假如在某項法律程序中，律師已延聘大律師代表當事人出庭，則該律師有責任出庭或安排一名負責任的代表出庭，除非該律師與該大律師已協定該律師毋須如此行。然而，律師不應與大律師達成這種協議，除非該律師得到當事人的同意，而且信納在涉案情況下該大律師在無人陪同下出庭乃屬合理，特別是這既不會損害當事人的利益，也不會損害司法公義。

評析

1. 在本原則中，「負責任」意指有關代表應合理地熟悉所涉事宜，從而能夠在聆訊進行期間妥善地協助大律師以及回答大律師或法院就該事宜的提問。負責該事宜的律師若然不親身出庭，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他一直可被聯絡，以便他的代表在有必要時可與他聯絡。
2. 律師在個別案件中考慮自己不出庭是否合理時，應慎重地作出判斷。在下列情況下，律師通常應親身出庭或指派一名代表出庭：
 - (a) 當事人是一名身處不利境況的人，例如未成年人、不諳中文或英文的人、精神病患者、弱智人士，或在視力、說話能力或聽力方面有障礙的人。以上例子並非盡列，而某人是否一名身處不利境況的人士，須由律師判斷；或
 - (b) 當事人是一名難以相處溝通的人，以致大律師宜應由律師或其指派的代表陪同出庭；或
 - (c) 當事人頗有可能首次被判處長期監禁，或頗有可能首次被判處即時監禁；或
 - (d) 有事實證人或提供意見的證人（即非為與訟一方的品格作證的證人）須出庭作供，不論該人實際上有否被傳召作供；或
 - (e) 在案件中，實際出庭的大律師並非早前獲延聘的大律師，除非律師信納更換大律師相當可能不會損害當事人的利益；或
 - (f) 在法律程序的過程中，存在當事人須發出指示的可能性；或
 - (g) 驅使律師認為大律師宜應由律師或其代表陪同出庭的任何其他情況。
3. 假如律師建議大律師在無人陪同下出庭，則不論情況如何，該律師都必須：
 - (a) 在聆訊開始前，盡早通知該大律師，以及把一份完備詳盡的出庭委聘書送達該大律師，以便該大律師有充分時間研究該委聘書和相關文件以及決定由該大律師單獨出庭是否合適（請參閱《香港大律師行為操守守則》第 142 及 142A 段）；及

- (b) 向當事人確認大律師將單獨出庭，並告知當事人獲延聘出庭的大律師的姓名；及
- (c) 假如原先獲延聘的大律師或其後被更換的大律師向律師表示該大律師相信在聆訊時宜有人陪同該大律師出庭，則該律師必須陪同該大律師出庭或指派代表陪同該大律師出庭。

10.23 向新聞界發言

律師除非得到當事人同意，否則不得公開發表談話。根據當事人的指示而向新聞界發表談話的律師，必須確保他不會因所發表的談話旨在對未審結的案件的公平審訊造成妨礙而藐視法庭。

10.24 審判後的責任：法律援助和刑事上訴

假如接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被裁定刑事罪行成立，則該人的法律代表有責任考慮是否有理由提出上訴，並有責任向法律援助署署長提供相關意見。假如有理由提出上訴，則該法律代表有責任擬備上訴文件（《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香港法例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第 9 條），並有責任在被要求時代表當事人進行上訴（《法律援助規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A）第 17 條）。

10.25 在刑事事宜中兒童的錄像證據

代表控方或辯方的律師若然管有兒童證人的錄影紀錄，必須遵守執業指引 C.4 的規定。

10.26 法律探訪

代表受羈押的當事人的律師，必須確保本身遵循適用於本身與核准文員、實習律師、傳譯員和大律師進行法律探訪的常設標準程序（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12-857）。

評析

- 關於對核准文員的監管, 請參閱執業指引 D.6。

10.27 不合資格的中介人

對於透過不合資格的中介人發出的當事人委聘指示, 律師在接受委聘前應謹慎行事 (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12-176 及原則 5.06)。

評析

- 本原則不適用於保險人按照保單條款向律師發出的指示。
- 關於禁止律師擔任不合資格人士的代理人的法律規定, 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49 條。

10.28 教導證人作供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 律師不得教導證人作供 (不論該人是控方證人還是辯方證人)。

為審慎起見, 律師應在以下基礎上行事, 即案例 *R v Momodou and others* [2005] EWCA Crim 177 所訂立的總則亦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

附錄

原則 10.05 評析 4

會員通告 02-209

2002 年 7 月 5 日

刑事

律師在刑事審訊期間停止代表辯方 (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修訂)

1. 理事會欲提醒會員，律師只應在有良好理由支持以及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刑事審訊過程中停任代表律師。理事會認為適宜就基於資金短缺而停任代表律師一事發出下列指引：

(a) 法律援助

律師有責任考慮當事人是否有權獲取法律援助，以及提供相關意見。假如律師建議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但當事人選擇不如此行，則該律師應就該建議製備書面紀錄及將之存入當事人檔案，又或最好將該建議以信函方式發送給當事人。假如當事人的經濟狀況不合資格獲取法律援助，但律師未能及時建議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則這可構成不恰當行為，該律師亦因而可能面對紀律程序。該律師也可能因該行為而要面對以他違反對當事人所負有的責任為由而提出的疏忽賠償申索。

(b) 安排足夠資金

假如當事人不合資格獲取法律援助或選擇不申請法律援助，而案件審訊程序相對不長，則會員最好在開始處理案件時便從當事人處收取足以涵蓋整個審訊過程所需的律師費和代墊付費用，又或與當事人就律師費和代墊付費用的詳情（例如收費額、計算基準以及於何時和何階段支付等）達成明確協議，並以書面方式予以記錄。因此，假如延聘大律師處理案件，則會員必須確保在案件開審前以恰當的計算基準協定大律師的收費。

(c) 終止聘用安排

(i) 假如律師要求當事人支付一筆款項以應付代墊付費用，而當事人沒有照辦，則該律師有良好理由終止聘用安排。此外，假如律師接受委聘的明示條件是當事人須預付一筆款項以應付律師服務費，而當事人沒有照辦，則該律師可終止聘用安排。律師若然沒有事先提出該項條件（或其後沒有得到當事人同意該項條件），在當事人拒絕預付律師服務費時便沒有充分理由終止聘用安排。理事會欲強調，不論上述何種情況適用，律師都必須就終止聘用安排一事發出合理通知，該通知應以書面方式述明終止聘用安排的理由。

(ii) 於審訊日之前停任

假如律師曾在早前代表當事人出庭，但在案件審訊前停任代表律師，而他在停任前毋須得到法庭許可，則他最好能採取以下的良好做法：

- 將停任一事告知法院；及
- 向被告人解釋其申請法律援助的權利。

(iii) 在審訊過程中

在案件審訊期間，律師在未得法庭許可下，不得停任當事人的代表律師和尋求在法庭案件紀錄上除名。對於每宗律師在紀錄上除名的許可申請，法庭須決定該律師是否有充分理由停任及已否向當事人發出合理的通知，而法庭在決定這些問題時可考慮所有情況。理事會認為，假如律師明知當事人相當可能無能力支付事先預計的整段審訊期間所需的訟費和代墊付費用，但沒有在接受委聘之初向當事人解釋申請法律援助的權利或告知當事人可能在審訊期間沒有律師代表出庭，則該律師大有可能會被視為沒有充分理由停任。因此，律師顯然有必要以書面方式記錄這一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最好將之載述在發給當事人的信函中。假如律師沒有就終止聘用安排一事向當事人發出合理的通知，則視乎個別案件的實際情況，該律師可能須在法院認為足以構成合理通知期的一段期間繼續代表當事人。

(d) 在審訊期間出現資金不足

一旦在審訊期間耗盡經費，律師應盡力協助當事人立即申請法律援助。理事會認為，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只要律師已名列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以及受法律援助署署長指派代表當事人處理有關案件，該律師便應按法律援助收費標準繼續處理該案。

2. 律師會亦促請會員留意：

(a)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5D 條；及

(b)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原則 10.05 及 10.06。

3.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90-30。

原則 10.08

會員通告 11-195

2011 年 3 月 21 日

律師會指引

1.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2. 實習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於 2011 年 3 月更新)

本會員通告旨在就律師及實習律師在法院及審裁庭的出庭發言權提供指引，並經由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審批。

A. 律師

全面出庭發言權

律師在法院並不享有全面出庭發言權，而只享有得自法規、規則或個別法院慣例的出庭發言權。

1. 審裁庭

a. 律師在以下審裁庭享有出庭發言權：

-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規則》(香港法例第 17 章, 附屬法例 A) 第 26 條

b. 律師在以下審裁庭並不享有出庭發言權：

-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條例》(香港法例第 25 章) 第 23(2)條

-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香港法例第 338 章) 第 19(2)條

2. 仲裁法律程序

律師在仲裁法律程序中享有出庭發言權。

《仲裁條例》第 2F 條

3. 行政上訴

律師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享有出庭發言權。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442 章) 第 18 條

4. 裁判法院

律師在裁判法院享有全面出庭發言權。

《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227 章) 第 2 條

5. 死因裁判法庭

律師在死因裁判法庭享有出庭發言權。

《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 第 31 條

6. 區域法院*

律師在區域法院享有出庭發言權。

《區域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 第 15 條

7. 在公開法庭進行的破產法律程序 – 有抗辯的聆訊

律師在公開法庭進行的有抗辯的聆訊中享有出庭發言權。請參閱案例 *Lai Yin Shan Ex parte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高院破產案件 2000 年第 992 號) 中原訟法庭法官袁家寧的裁決。

如欲參閱高院破產案件 2000 年第 992 號的裁決, 請點擊[此處](#)。

8. 破產及公司清盤法律程序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及《公司（清盤）規則》(香港法例第 32 章, 附屬法例 H) 第 6(a)條

律師有權出席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3.1》所載列的各項申請聆訊：

- (a)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2 條, 申請獲得向債務人繼續進行或展開法律程序的許可；
- (b) 根據有關條例第 18 條, 申請免除呈交或延期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 (c) 申請根據有關條例第 27(1)條拘捕債務人, 以及申請頒令釋放債務人；
- (d) 根據有關條例第 28 條, 申請轉寄債務人的信件；
- (e) 根據有關條例第 30A 條及第 92 條規則,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 申請自動解除破產的證明書；
- (f) 根據有關條例第 30D(1)條, 申請要求稅務局局長出示文件；
- (g) 根據有關條例第 34(7A)條, 申請容許受託人延期就債權證明作出決定；
- (h) 根據有關條例第 42(1)條, 向法庭申請准許對破產人的財產作出產權處置；
- (i) 根據有關條例第 43C(1)條, 申請延展送達通知的時限；
- (j) 根據有關條例第 43D(2)條, 申請將某些項目列入破產人的產業中或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摒除；
- (k) 根據有關條例第 43E 條, 申請「收入付款令」, 以及根據第 128B、128D 及 129 條規則, 申請更改及覆核該命令；
- (l) 根據有關條例第 43F(1)條, 申請延展破產人佔用家庭住所的限期；

- (m) 根據有關條例第 59(1)條, 申請卸棄及延期卸棄負有繁苛條件的財產；
- (n) 根據有關條例第 61(c)及 61A 條, 申請聘任律師；
- (o) 根據有關條例第 63 條, 申請削減破產人的津貼額；
- (p) 根據有關條例第 65 條, 申請准許處理破產人財產中涉及版權的作品；
- (q) 根據有關條例第 94 條及第 169 條規則, 申請免除受託人的職務；
- (r) 根據有關條例第 100E 條, 申請委任債權人委員會；
- (s) 根據有關條例第 107 條, 申請許可以受託人名義及以破產人的合夥人名義開展及提起訴訟；
- (t) 根據有關條例第 109 條, 申請許可披露以合夥名義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各合夥人的姓名；
- (u) 根據有關條例第 112A 條, 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債務人的產業, 或申請撤銷以此方式管理其產業；
- (v) 根據第 31 條規則, 申請把呈請書、命令或傳票送達在本司法管轄區範圍以外或無法尋獲的債務人；
- (w) 根據第 49(9)條規則, 申請許可存檔破產呈請書；
- (x) 根據第 55 條規則, 申請就訟費提供保證；
- (y) 根據第 59(2)條規則, 申請以替代方式送達呈請書；
- (z) 根據第 122Z(6)條規則, 申請更改呈交代名人的撮錄及報告的日期；
- (aa) 根據第 122ZC(4)條規則, 申請延展在自願安排最終完結後送交通知書及報告的限期；

- (bb) 根據第 124 條規則, 申請免除出示匯票及承付票;
- (cc) 根據第 130 條規則, 申請許可卸棄租契;
- (dd) 根據第 158A 條規則, 在債務人並無可用資產的情況下提出申請, 要求法院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指示;
- (ee) 根據第 202 條規則, 申請處置簿冊及文據;
- (ff) 根據第 204 條規則, 申請縮短或延長時間;
- (gg) 根據有關條例第 19A 條, 申請免除對 1998 年 4 月 1 日之前展開的破產法律程序中的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
- (hh) 根據有關條例第 22 條, 申請就 1998 年 4 月 1 日之前展開的破產法律程序作出判決。

如欲參閱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3.I》，請點擊[此處](#)。

9. 高等法院

I. 公開法庭聆訊

a. 聆案官*

律師在公開法庭進行並由聆案官審理的下列各項申請中享有出庭發言權：

- 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第 6(2)條規則進行的審訊
- 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7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進行的審訊
- 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進行的審訊
- 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進行的損害賠償評估

- 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8 及 49B 號命令進行的訊問
-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 第 99(3)條中提述的無人反對的破產呈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第 180A 條中提述的無人反對的清盤呈請
- 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第 1B(1)條規則作出監禁判定債務人的命令

如欲參閱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14.2》，請點擊[此處](#)。

b. 從裁判法院上訴至高等法院*

律師在高等法院聆訊的裁判法院上訴案件中享有出庭發言權。

《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227 章) 第 2、18 及 118(2)條

c. 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21.1》*

《實務指示 21.1》述明如下：

「1. 除現時律師在原訟法庭已享有出庭發言權的案件外，律師還可出席原訟法庭的例行法律程序或無人反對的法律程序，即法律程序中出現以下情況者：

- (a) 因與訟雙方已有協議，故極少產生爭拗的機會；
以及
- (b) 與訟各方均不會要求法庭行使酌情權。

上述指示並不影響法官在緊急情況下酌情容許律師在公開法庭代表其當事人出庭發言的權力。

2. 當法官在原訟法庭以公開聆訊方式宣告內庭聆訊的判決時，律師亦可代表其當事人出席，但這位律師與在內庭聆訊時代表該方的律師，必須是同一人。」

II. 內庭聆訊

律師在下列人士在內庭進行的聆訊中享有出庭發言權：

- 聆案官
- 原訟法庭法官
- 上訴法庭法官

10. 出庭時的衣著*（2011 年 3 月）

律師會欲提醒會員，他們在行使出庭發言權時須穿著合適的服飾：

公開法庭

- 長袍
- 燕子領及胸前飾帶或領圈
- 深色衣服

內庭 / 法院一般服飾（3 月）

律師及實習律師在出庭時應穿著合適的服飾。

「合適」是指深色或其他莊嚴顏色（例如海軍藍、深灰色或黑色）的西裝或套裝，配以白色或其他不唐突的顏色的恤衫或襯衫。

男性律師及實習律師在出庭時亦應打領帶。

如欲參閱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21.1》，請點擊[此處](#)。

B. 實習律師（2011 年 3 月）

實習律師享有有限的出庭發言權：

11. 區域法院（2011 年 3 月）

實習律師可出席區域法院法官在內庭進行的下列各類聆訊：

- 民事事宜中的無抗辯的申請
- 實習律師在實習律師合約的最後 12 個月內可出席下列聆訊：
 - 預計需時不超過 3 個半小時的訟費評定聆訊，但受制於《實務指示 14.1》第 4 段及《實務指示 27》第 8A 段所訂明的條件
 - 預計需時不超過 15 分鐘的下列聆訊：
 - 第 14 號命令
 - 第 88 號命令
 - 第 83A 號命令

如欲參閱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27》，請點擊[此處](#)。

12. 高等法院內庭（2011 年 3 月）

- (a) 實習律師在聆案官於內庭進行的聆訊中享有有限的出庭發言權，只可出席下列聆訊：
- 無抗辯的申請
 - 在審訊表內列為 3 分鐘聆訊的申請

(b) 實習律師在實習律師合約的最後 12 個月內可出席下列聆訊：

●預計需時不超過 3 個半小時的訟費評定聆訊，但受制於《實務指示 14.1》第 4 段及《實務指示 27》第 8A 段所訂明的條件

●預計需時不超過 15 分鐘的下列聆訊：

● 第 14 號命令

● 第 88 號命令

● 第 83A 號命令

如欲參閱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14.1》，請點擊此處。

13. 實習律師合約到期屆滿 - 獲認許為律師前的期間：並不享有出庭發言權

任何人在其實習律師合約到期屆滿後直至獲認許為律師之日的期間，乃屬法律輔助人員，因此不享有出庭發言權。

14.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9-165。

原則 10.26

會員通告 12-857 「法律探訪」

請參閱第三章

原則 10.27

會員通告 12-176 「索償代理人」

請參閱第三章

第十一章

與其他律師的關係

11.01 真誠地行事的責任

1. 欺騙行為
2. 律師的專業承諾
3. 以禮待人
4. 冒犯性的信函
5. 記錄談話內容
6. 律師對代理人費用的個人責任
7. 停付當事人帳戶支票
8. 當事人已聘用另一名律師的情況
9. 複製賣方的業權契據

11.02 與另一名律師的當事人接觸

1. 致函另一名律師的當事人
2. 在某些情況下有理可據
3. 訴訟程序 - 送達文件
4. 本身的當事人可接觸另一名律師的當事人
5. 向調查代理人發出指示
6. 非私人執業律師的當事人
7. 公司或政府機關的「當事人」
8. 面見機構的僱員
9. 第二意見

11.03 舉報不當行為的責任

1. 另一名律師的財政困難
2. 律師行內部的不當行為
3. 被控以刑事罪行的律師
4. 違反專業承諾

- 11.04 推薦書或證明書
作出全面及坦率的評價
1. 適合的人

附錄

會員通告 99-160 「律師的專業承諾 — 舉報不當行為的責任」

11.01 真誠地行事的責任

律師必須坦率和真誠地對待其他同業，務求與該律師對當事人所負的首要責任一致。

評析

1. 律師如對任何同業作出任何欺詐或欺騙行為，除了可能被追究民事或刑事責任外，還將要面對紀律行動。
2. 根據本原則，律師亦必須履行任何由該律師本人或其合夥人或其所屬律師行的其他成員作出的專業承諾，不論該承諾是否以書面方式作出。關於律師的專業承諾，請參閱第十四章。
3. 不論各名當事人之間的怨恨有多深，律師都必須時刻保持其正直品格，對待業界其他成員及他們的員工時亦必須達到態度良好和謙恭有禮的要求。律師的言行舉止既不得尖刻或具冒犯性，也不得在任何其他方面與他的律師身份不一致。
4. 本原則亦適用於書面通訊。不論各名當事人之間的怨恨有多深，律師都不得向業界其他成員發出內容具冒犯性的信函。
5. 在正常情況下，律師如欲記錄與另一方的電話談話內容，將事先提醒該另一方。不過，律師如相信有其他因素凌駕於禮節之上，便可省略提醒對話另一方的做法。
6.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律師本人須負責向其代表當事人委聘的律師代理人支付適當費用。
7. 律師不應停付當事人帳戶支票（請參閱原則 13.03）。
8. 假如某人在某事宜中已有一名律師代表，則一般來說，另一名律師不得在同一事宜中接受該人的委聘指示（請參閱原則 5.11）。
9. 另請注意執業指引 A.8 的如下規定：
 - 「(1) 物業買方的代表律師為賣方的代表律師所提供的業權契據或其核證文本製備核證副本，乃屬不道德的行為，除非該等副本在下列情況下製備：

- (a) 已得到賣方的代表律師的明確同意；或
- (b) 按照買方的指示並為買方製備該等副本，而買方已經就所提供的核證副本而向賣方的代表律師支付費用。」

11.02 與另一名律師的當事人接觸

一般來說，假如律師已獲委聘處理某事宜，並知悉同一事宜所涉的任何人已委聘另一名律師代表，則除非得到該另一名律師的同意，否則該首名律師不得會見或以其他方式聯絡該人。

評析

1. 已接受當事人聘用的律師，如有理由相信另一名律師的當事人尚未終止聘用該另一名律師，便不應直接致函該另一名當事人。
2. 儘管有本原則，但假如另一名當事人的代表律師未有回覆信函或在缺乏充分理由下拒絕向其當事人傳達信息，則律師或有理由直接致函該另一名當事人。不過，律師在採取這步驟前，應將其有意直接致函該另一名當事人一事告知該人的代表律師。此外，為禮貌起見，律師應將有關信函的副本抄送該另一名當事人的代表律師。
3. 假如有法律程序，而法院紀錄顯示與訟各方分別有律師代表，則隨後的書面通訊及文件應送達與訟各方的代表律師而非與訟各方，除非法院另作命令，或除非有需要按照《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 4 章，附屬法例 A）面交送達有關文件。
4. 本原則並不禁止律師建議其當事人直接與對方律師所代表的當事人聯絡。
5. 只要律師認為適當且取得當事人同意，本原則並不禁止該律師指示調查代理人，藉以嘗試查明例如對方下落或經濟狀況等事項，或藉以嘗試送達文件。然而，假如第三方已有律師代表，則律師不應指示調查代理人接觸該方以錄取供詞，直至該律師已將其有意如此行一事合理地通知該方的代表律師為止。

6. 本原則亦伸展至涵蓋非私人執業律師的當事人。
 7. 就本原則而言，在公司或政府機關內，只有負責發出指示的僱員或人員方可視為當事人。
 8. 除評析 7 所訂明外，就某事宜面見對方機構的僱員，並無違反本原則。律師在考慮面見該僱員時，應顧及該人身為僱員的處境，並應在適當情況下將有意面見該僱員一事告知其僱主或僱主的代表律師，讓該僱員能就其情況獲提供意見。負責面見的律師應當考慮：
 - (a) 該僱員的法律責任；及
 - (b) 所尋求的資料可能是屬於僱主的機密資料，僱員一旦披露該等資料，便可能違反其僱傭合約或普通法，或可能觸犯法規，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 (另請參閱原則 10.12)
9. 關於對另一名律師所代表的當事人提供第二意見方面的指引，請參閱原則 5.11 評析 2。

11.03 舉報不當行為的責任

律師有責任向律師會理事會舉報另一名律師或其職員的專業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或任何宣稱代表或受僱於另一名律師或律師行的人的專業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律師在作出上述舉報前，或有需要取得當事人同意。

評析

1. 律師如有理由相信另一名律師面對財政困難或其正直品格存疑，便應如實向理事會舉報。
2. 訂明律師必須保持並確保其僱員保持最高專業操守水平的原則，也表示律師有責任向理事會通報該律師所屬律師行或任何其他律師行的專業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

3. 律師若然被控以涉及不誠實或欺詐的罪行或其他嚴重刑事罪行，應當通知律師會。
4. 律師應從速舉報另一名律師違反專業承諾一事（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99-160）。

11.04 推薦書或證明書

律師在簽署一份關於另一名律師的證明書或撰寫一份關於另一名律師的推薦書時，必須對該另一名律師作出全面和坦率的評價，不得誤導任何人。

評析

1. 假如律師被要求簽署一份證明書以證明某人適合：

- (a) 獲認許為律師；
- (b)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內；或
- (c) 受聘為律師，

則本原則尤為適用。

附錄

原則 11.03 評析 4

會員通告 99-160

1999 年 6 月 21 日

律師的專業承諾

舉報不當行為的責任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版) 第一冊原則 11.03 訂明：

「律師有責任向律師會理事會舉報另一名律師或其職員的專業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或任何宣稱代表或受僱於另一名律師或律師行的人的專業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律師在作出上述舉報前，或有需要取得當事人同意。」

上訴法庭在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v. Re: Solicitors* (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 1999 年第 24 號) 一案中的判決，凸顯了律師有必要遵守上述原則。會員應注意，根據該判決，在正常情況下，一名律師一旦得悉一名同業違反專業承諾，應於 24 小時內舉報該情況，否則該律師本身將因未有舉報該情況而干犯專業不當行為。

第十二章

與大律師的關係

12.01 延聘大律師時的責任

1. 與大律師開會
2. 法律援助案件

12.02 向大律師提交出庭委聘書的責任

1. 初步書面指示
2. 在出庭委聘書或出庭委聘綱要上標明大律師費用

12.03 律師在延聘大律師後仍須負責

1. 推薦稱職的大律師
2. 不存在明顯錯誤
3. 留意足以影響申索的延誤

12.04 律師對於大律師費用負有的責任

1. 大律師與律師或當事人並無合約關係
2. 非私人執業律師
3. 業務轉讓、去世或破產
4. 合理辯解
5. 在民事案件中與大律師議定其費用

12.05 支付大律師費用

1. 大律師提交收費單
2. 法律援助案件中的訟費評定
3. 由聯合審裁處解決收費方面的糾紛

附錄

會員通告 00-334 「大律師 — 在民事案件中與大律師議定費用的經
修訂指引」

會員通告 97-60 「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聯合審裁處」

關於大律師操守準則的陳述，請參閱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發布的《香港大律師行為操守守則》（另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00-334）。

12.01 延聘大律師時的責任

律師在延聘大律師時，有責任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因應情況而適時地向大律師發出恰當的指示，並把有助說明該等指示的所有陳述書和文件送交大律師。

評析

1.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律師應安排與大律師開會，使大律師能以直接溝通的方式向律師和並不具備法律專業知識的當事人進一步了解和剖析有關指示。在會面中，大律師亦可與律師討論事實、證據和法律方面的問題，以及向律師提供比書面意見更為直接的口述意見。
2. 在法律援助案件中，不論案件屬民事還是刑事性質，律師都應向大律師表明，大律師的費用及代墊付費用將須由法院評定或評估，而律師只能向大律師支付經如此評定或評估的費用。律師應明確地尋求卸除本身的責任，避免需支付任何超逾經法院評定或評估後所准予支付的費用。

12.02 向大律師提交出庭委聘書的責任

律師凡委聘大律師出庭辦案，必須向大律師提交一份正式的出庭委聘書或出庭委聘綱要，當中須述明或標有律師同意支付的大律師費用數額。

評析

1. 所有提交給大律師的初步書面指示（包括出庭委聘書或出庭委聘綱要），均應由一名指名的律師親自簽署。假如隨後的指示是以律師行的名義發出，則該指示文件或致大律師的附信上應印有代表該律師行簽署該指示的律師的姓名的首字母，以便識別確認（請參閱執業指引 F.1）。

2. 每一份出庭委聘綱要應註明經議定的聘用費、任何經議定的延續聘用費或「法律援助」或「不收費」(視乎何情況適用)。

12.03 律師在延聘大律師後仍須負責

律師不得藉委聘大律師而免除對當事人所負的責任(請參閱原則 6.01 評析 6)。

評析

1. 律師應謹慎地向當事人推薦適合接辦有關案件且具備恰當能力和經驗的大律師 (請參閱原則 5.17 評析 3)。
2. 律師在審閱和考慮大律師所提供的意見時，必須確保其內容不存在明顯錯誤。
3. 律師必須盡一切努力，以確保大律師在律師所指定的時限內或在合理時間內依照指示完成職責，以及確保當事人的訴訟因由不會變成因逾期提出而失效或因未有進行法律程序而被法院剔除。在適當情況下，律師必須要求大律師退還所有文件，以便改聘另一位大律師。

12.04 律師對於大律師費用負有的責任

除非有合理辯解，否則作為一種專業行為操守規範，律師本身須對支付大律師的適當費用負責。沒有事先從客戶處收取用以支付大律師費用的資金，本身並不構成合理辯解。

評析

1. 大律師與委聘他的律師及當事人之間並無合約關係，因此，大律師不能提起訴訟以追討其費用。
2. 本原則同樣適用於非私人執業律師 (另請參閱原則 2.08)。

3. 除非另獲大律師明確同意，否則在支付大律師費用方面，獨營律師所負的責任以及合夥律師為其他合夥人所負的責任俱為持續責任，不因律師行的業務轉讓而撤銷或被取代。同樣地，律師行的合夥人須繼續負責支付其已去世、破產或失職的前合夥人以律師行名義欠下的大律師費用。律師若然預期業務會出現轉讓，便應考慮在檔案交接的同時處理尚欠大律師費用的問題。
4. 律師會建議，在一般情況下，律師尋求與當事人達成協議，協定由當事人預先支付將會招致的代墊付費用（請參閱原則 4.07）。律師須為欠付大律師費用一事提供合理辯解，而所作辯解是否合理，將由律師紀律審裁組因應個別案件作出裁決。舉例說，下述情況或可獲接受為合理辯解：當事人出乎意外地破產，而在他破產前既無出現任何狀況令人認為他的財政信用有問題，亦無明顯必要要求他預先提供用以支付大律師費用的資金。
5. 關於在民事案件中與大律師議定其費用的指引，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00-334。

12.05 支付大律師費用

大律師的費用必須在收費單提交後兩個月內盡快清繳；如對收費單有任何質詢，亦必須在兩個月內盡快提出。

評析

1. 大律師可在完成任何一項特定工作（例如擬定狀書、提供法律意見及舉行會議）之後盡快提交收費單。假如律師要求大律師提交收費單，則大律師須在兩週內提交收費單（請參閱《香港大律師行為操守守則》第 127 段）。
2. 在法律援助案件中，律師不可延誤把訟費單和相關文件提交法庭作訟費評估或評定，從而導致大律師不能在提交收費單後的合理時間內收訖其費用。假如經評估或評定後的大律師費用金額低於收費單內所列金額，則律師必須立即知會大律師，以便他能及時採取所需行動。
3. 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成立了一個聯合審裁處，以解決律師與大律師之間就收費問題的糾紛（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97-60）。

附錄

原則 12.04 評析 5

會員通告 00-334

2000 年 10 月 23 日

大律師

在民事案件中與大律師議定費用的經修訂指引

1. 律師會現隨本會員通告附上經修訂指引的副本，以供會員參考。

會員應細閱 D 段，其述明律師會對於在法律援助案件中支付大律師費用一事的看法。

2.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0-116。

關於與大律師議定費用的指引

過往經驗顯示，律師與大律師之間因費用而引起的糾紛，往往源於雙方或其中一方在延聘大律師的過程中未能就潛在的問題達成共識。為減少這類問題的發生，律師會特制訂以下指引，以供律師考慮。

A. 聆訊

延聘大律師時須考慮的事宜：

1. 有否得到當事人的明確指示（最好以書面方式發出）要求委聘大律師？
2. 大律師可被要求提供其收費的預計數額。律師可以透過與大律師本人或其文員的預先安排，向大律師提交整套相關文件，以便大律師計算出該數額。

3. 與大律師預約工作天

- (a) 與大律師預約工作天（即安排大律師在其日誌簿內為律師預留工作天）並不對大律師或律師產生約束力，也不會招致任何費用。
- (b) 大律師預約工作天後，如有另一名律師希望在同一或部份的預約時間延聘同一名大律師出庭，則該名大律師（他到了該時候應已經與首先延聘他的律師就首次出庭費和延續聘用費達成協議）有義務與首先延聘他的律師接觸，並向該律師指明首次出庭費和延續聘用費的付款方式和條款。假如該名首先延聘他的律師不同意該等條款，則該名大律師有權接受另一名律師延聘。在該情況下，首先作出延聘的律師毋須為預約該名大律師的工作天而支付任何費用。

4. 大律師的費用

大律師報出委聘費的數額後，律師應確保下列事項已交代清楚：

(a) 會議

確定：

- (i) 大律師的費用是否包括聆訊前會議；如是，會議次數是否有限制。
- (ii) 已議定費用是否包括與當事人及專家證人進行會議的費用。
- (iii) 首次出庭費和延續聘用費是否包括可能在某日聆訊結束後舉行或在聆訊過程中舉行的會議。
- (iv) 假如首次出庭費或延續聘用費並不包括會議的費用 - 則應清楚表明此點以及適用於此等會議的收費率。假如會議是在大律師事務所以外或法院範圍以外的地點進行，則是否已與大律師協定他會否在按時收取會議費之外再按時收取他往返會議行程的費用以及（如會）收費率為何？

(v) 假如聘請首席大律師，則首席大律師與其他出庭大律師在訴訟過程中進行商議方面的收費是否已分別包括在首席大律師與其他出庭大律師的已議定費用之中？

(b) 延續聘用費

議定：

- (i) 延續聘用費如何構成？這項費用是否只應在大律師出庭滿一天的情況下才支付，還是在他出庭不足一天的情況下仍須全數支付？
- (ii) 就時間損失的安排（例如在聆訊過程中，案件因一方當事人或其顧問因抱恙而須押後聆訊）。在這情況下，是否仍須支付延續聘用費？
- (iii) 如果案件早於大律師的預約工作期之前完結，須確定是否仍須支付延續聘用費以及（如須支付）收費率為何。
- (iv) 就大律師出庭聽取法院判決的安排。在這情況下，大律師會否獲支付按已議定收費率計算的延續聘用費，還是另有特別安排？
- (v) 假如聆訊押後至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後才恢復進行時，應確定大律師會否為再次出庭作準備而收取額外費用。

(c) 整筆款項

假如大律師的費用是以定額付款方式支付（即支付一筆定額款項作為辦理整宗案件的費用），則律師不但必須與大律師議定該筆費用所涵蓋的確實工作範圍，而且必須確保，一旦案件未能在指明時期內完結，當事人和代表律師都會清楚各自的情況。

(d) 審訊

大律師的費用須在以下時間支付：

- (i)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只要已將出庭委聘書送達大律師，便須支付首次出庭費。
- (ii) 律師和大律師還可考慮是否協定將出庭委聘書當作已按照「10 日規則」送達，即一經議定大律師費用，便不得撤銷委聘大律師，除非撤銷是在聆訊前最少 10 天作出。
- (iii) 聆訊或審訊可能會基於種種原因而取消或押後，而各方必須因應出現這種情況而預先在須於何時支付大律師費用方面達成明確協議。各方都應謹記，大律師有需要為聆訊做足準備工作。
- (iv) 按照常規，出庭委聘書乃在下述理解的基礎上送交和接受，即大律師雖接受出庭委聘，但仍可基於合理理由而無法出庭。假如大律師本已獲預約工作天辦理一宗案件（下稱「首案」），但後來獲委聘辦理另一宗上訴法庭案件（下稱「上訴案」），而大律師曾在上訴案的下級法庭審訊時出庭，則一旦上訴案的審訊日期與首案的預約工作天相衝，大律師將有權將首案的出庭委聘書退回，即使上訴案的審訊日期是在大律師接受委聘辦理首案後才編定，情況亦然。

B. 提供法律意見和擬定狀書

1. 律師凡委聘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和擬定狀書，應與大律師在收費上達成協議。律師在送交委聘大律師的書面指示時，可要求大律師提供其收費率及預計費用金額。一旦其所提供的預計金額獲當事人同意，大律師便不應將之更改；但假如大律師隨後察覺其費用相當可能會超出先前的估計，則在特殊情況下，大律師可向延聘他的律師反映。
2. 對於大律師為提供法律意見而收取的費用是否包括與當事人進行會議的收費，各方從一開始便應訂有協議。

3. 同樣地，對於大律師會否就透過電話進行會議而收取費用以及如何計算收費，各方亦應盡早訂立協議。
4. 假如大律師無法擬備所需文件，則延聘他的律師應獲知會，並應要求大律師退還相關文件。

C. 收費方案

1. 律師就大律師的收費方案與大律師達成協議前，應確定當事人已完全明白該方案的詳情及條款，並應要求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確認接受該方案。
2. 律師和大律師應考慮到在某特定環境下可合理地預期發生的各種事件，並向當事人提供相關意見。例子包括：當事人將於何時受到大律師的收費安排所約束；案件是否有可能達致和解以及（如有）和解可能於何時達成；以及法官、大律師或與訟各方可能抱恙，以致訴訟費用增加。
3. 任何獲採納的大律師收費方案，都應詳列在一份諒解備忘錄之中。

D. 法律援助案件中大律師費用的評定

在法律援助案件中付予大律師的費用，乃受《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C）規管。

當中第 4 條規定：

「[法律援助署]署長須付予代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的費用，為經評定後獲准的款額；如無作出評定，則由署長訂定，但不得超過署長認為假若作出評定便會獲准的款額。」

會員應注意原訟法庭法官 Seagroatt 在 *Chan Shiu Wah v Wu Kwok On* (高院傷亡訴訟 1997 年第 1123 號)一案中發表的附帶意見。Seagroatt 法官表示，假如評定官以大律師所做的工作屬「律師的工作」為由而不准予大律師就該工作而收取的費用或將其金額下調，則大律師應尋求從延聘他的律師的經評定律師服務費中獲支付該等費用。

律師會認為，就律師與大律師之間的分工而言，大律師如認為他就其所做的任何工作而收取的費用有可能在評定過程中不獲准予或被下調，便有責任立即把相關文件退還律師。大律師若不如此行，便會受上述第4條的規定約束。

E. 支付大律師費用

1. 付款的時間

大律師的費用必須在收費單提交後兩個月內盡快清繳；如對收費單有任何質詢，亦必須在兩個月內盡快提出。

2. 不支付大律師費用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原則12.04訂明：

「除非有合理辯解，否則作為一種專業行為操守規範，律師本身須對支付大律師的適當費用負責。沒有事先從客戶處收取用以支付大律師費用的資金，本身並不構成合理辯解。」

原則 12.05 評析 3

會員通告 97-60

1997 年 3 月 3 日

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聯合審裁處

1. 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已同意設立聯合審裁處以取代「灰色地帶委員會」，用於解決律師與大律師之間就收費問題的爭端。所有這類爭端都強制性地必須提交該審裁處解決。
2. 律師會將指派 10 位資深執業者代表律師會加入該審裁處的小組，而符合下列資格的會員可向律師會申請成為代表：
 - 取得律師資格至少 10 年；
 - 具備刑事或民事訴訟經驗。

第十三章

與第三方的關係

13.01 公平交易

1. 無律師代表的第三方
2. 嘗試與對方的代表律師聯絡
3. 無律師代表的第三方所提交的文件
4. 品格評介
5. 令人反感的行為
6. 自行舉報嚴重刑事控罪
7. 代理人的費用

13.02 不兌現的支票

1. 從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
2. 從辦事處帳戶開出的支票

13.03 停付從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

1. 通知
2. 收款人是另一名律師的情況
3. 法律行動不受影響
4. 良好理由

13.04 律師不得協助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9(1)條的目的
2. 第 49(1)條與監管義務

13.05 其他人由不合資格人士代表

1. 「不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2. 向律師會舉報

13.06 物業轉易合約：讓買方有時間尋求法律意見
即使買方有權終止合約，原則仍然適用

13.07 訟前信函

1. 向僱主發出的詢問函件
2. 令人反感的行為
3. 非法索求

13.08 誓言、非宗教式誓詞和聲明

1. 身為監誓員的權力
2.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
3. 對誓章或聲明負責
4. 拒絕為虛假誓言或聲明監誓

13.09 不得監誓的情況

1. 爭訟和非爭訟事宜
2. 受禁止參與及利益的例子
3. 由中國委托公證人監理的法定聲明

13.10 在香港境外見證、核證及證實文件

1. 對司法管轄區的限制
2. 猶如文件在香港簽立般進行見證
3. 公證人在香港境外不享有權力

附錄

會員通告 00-127 「香港律師及公證人在香港境外見證、核證及證實文件」 — 參閱第一章

13.01 公平交易

不論是否以專業身份行事，律師均不得對任何人作出欺詐、欺騙或任何其他有違律師身份的行為，亦不得利用其律師身份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公平利益。

評析

1. 律師在應付無律師代表的第三方及與該第三方通信時須特別小心行事，以確保該律師與該第三方之間不會藉默示方式產生委聘關係（即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
2. 假如受當事人委聘的律師只知道對方的姓名和地址，卻沒有對方的代表律師的資料，問題便會出現，尤其是就物業轉易交易而言。在這種情況下，通常的做法是由律師致函對方，要求與其代表律師聯絡。
3. 在符合當事人利益的前提下，律師在應付無律師代表的第三方時，應對所收到的任何文件草稿中可藉合理修改而糾正的錯處作出修改。假如所收到的文件訛誤過多以致難以修改，則律師可將該文件退回該第三方，並建議他委聘律師代為擬備該文件或提供相關意見。
4. 律師為他人進行品格和財政狀況評介時，必須確保該評介內容屬實。律師若然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評介，將可能干犯專業不當行為及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本原則亦適用於律師為某名申請護照的人或為其他文件提供陳述或作佐證的情況。
5. 律師不應作出令人反感的行為或發出令人反感的信函（關於律師向其他同業發出令人反感的信函，請參閱原則 11.01 評析 4）。
6. 律師應謹記，一旦他被控以任何嚴重刑事罪行，他有義務向律師會匯報該情況。（請參閱原則 11.03 評析 3）
7. 關於律師向專業代理人、非律師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或證人支付費用的義務，請參閱原則 4.14、原則 10.20 評析 2、原則 11.01 評析 6 以及原則 12.04 及 12.05。

13.02 不兌現的支票

從律師行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必須兌現。律師須謹慎行事，確保所有在與其執業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支票均能兌現。

評析

1. 從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如不獲兌現，則除非有特殊情況，會被視為是違反《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的規定的。
2. 一旦從辦事處帳戶開出的支票不兌現，則這是否構成不當行為，須取決於相關情況，以及取決於有關行為是否損害或相當可能損害律師的獨立性和正直品格或律師專業的名譽（請參閱原則 1.01）。

13.03 停付從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

除非基於良好理由，且已從速向受款人或其代理人發出有效的通知，否則不得停付從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

評析

1. 就本原則而言，從速而有效的通知指：在收票人收到支票後尚未採取某行動之前便發出的通知，而該行動是付票人合理地可預期收票人在收到支票後相當可能會作出的，例如履行交換合約。
2. 假如收票人是另一名律師，而該支票已在其當事人帳戶入帳，則即使該律師在該支票未結算前已向當事人交付同額款項，付票人也可停付該律師。
3. 本原則不影響收票人在支票被停付的情況下可以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
4. 假如律師有良好理由停付支票，且已盡最大努力從速向受款人或其代理人發出有效的通知，則即使該律師始終未能聯絡上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也不會被視為違反本原則。

13.04 律師不得協助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49 條規定：

「(1) 任何律師均不得明知而故意 —

- (a) 在任何破產的訴訟或任何破產的事宜上，作為任何不合資格人士的代理人；或
- (b) 為任何不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或為任何不合資格人士謀利而容許他的姓名用於任何該等訴訟或事宜中；或
- (c) （已廢除）
- (d) 作出任何其他作為，使任何不合資格人士能夠於任何該等訴訟或事宜中在任何方面以律師身分出席、行事或執業。

- (2) 凡律師紀律審裁組或法院覺得任何律師曾違反本條規定而行事，律師紀律審裁組或法院須命令將該律師的姓名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
- (3) 凡法院就根據本條所訂罪行而命令將一名律師的姓名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可進一步命令將該名因犯罪者的行為而能夠以律師身分行事或執業的不合資格人士監禁不超逾 1 年。」

評析

1. 第 49 條禁止律師允許不合資格人士或法人團體以其主管人身份行事，亦禁止律師允許該等人士或法人團體在任何法律程序或破產案件中使用該律師的名字。
2.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A 條就監管律師行職員和律師行辦事處訂立規則，而第 49 條強調了該等規則的重要性：請參閱原則 2.04。

13.05 其他人由不合資格人士代表

假如律師發現另一人由不合資格的人代表，且該不合資格的人正在作出不

合資格人士被禁止作出的行為，則對於該律師來說，除非是為着維護本身當事人的利益，否則恰當的做法是拒絕與該不合資格的人溝通。

評析

1. 關於「不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 及 51 條。關於不合資格人士被禁止作出的行為的詳情，請參閱同一條例第 45 至 51 條。
2. 律師一旦得知有任何不合資格的人作出違法行為的情況，有責任向律師會舉報。

13.06 物業轉易合約：讓買方有時間尋求法律意見

在物業轉易交易中，除非買方已獲取法律意見或曾有機會獲取法律意見，否則代表賣方的律師不得要求無律師代表的買方簽署合約。

評析

即使合約條款容許買方可在指定時間內撤銷合約且毋須為之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本原則仍然適用。究其原因，雖然買方可在上述時間內諮詢律師，但其後買方可能沒有時間就合約內容的修訂與賣方進行商議。而實際上，買方應無可能在上述指定期間內完成所需的查冊和諮詢工作。

13.07 訟前信函

律師在擬備訟前信函時，不得在信函中索求或要脅追討任何並非可循正當法律程序追討的項目或事物。

評析

1. 律師受債權人委聘追討債務時，為了獲得債務人的身份資料或財政狀況資料而與債務人的僱主通信或溝通，並無不當。然而，該律師不應以威脅向債務人的僱主舉報或向傳媒告發作為手段，以期獲支付欠款。（關於律師委託調查代理人偵查債務人財政狀況的情況，請參閱原則 11.02 評析 5。）

2. 另請參閱原則 13.01 評析 5。
3. 律師不得利用脅迫手段向對方提出索求，即表示若然對方不滿足該索求，該律師便會向有關當局舉報，使當局對對方提出刑事檢控。

13.08 誓言、非宗教式誓詞和聲明

律師在監誓或監理聲明時，有責任確定下列事宜：

- (a) 宣誓人必須親自在該律師面前宣誓；如有必要，該律師可核對宣誓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假如有關文件已簽署，則須在誓言、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中述明該簽署乃屬宣誓人的簽署；
- (b) 宣誓人顯然有能力宣誓證實誓章或聲明的內容；
- (c) 宣誓人清楚明白他即將對有關陳述內容的真確性作出宣誓、確認或聲明；及
- (d) 宣誓文件所附的任何證物均為該文件中所提述者。

評析

1.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7A 條授權持執業證書的執業律師行使監誓員的權力。
2. 聯合執業事務所內的律師，不可為其所屬律師行的另一名律師或當事人監誓或監理聲明，但可為同一聯合執業事務所內的另一間律師行的律師或當事人監誓或監理聲明。
3. 宣誓人及草擬誓章或聲明的律師均要對該誓章或聲明的內容負責。不過，律師若然察覺誓章或聲明中有不完整的地方（例如字句間有空白處），便應拒絕監誓。
4. 律師並無責任讀遍誓章或聲明，但他如有良好理由相信誓章或聲明載有虛假內容（即使宣誓人對該事毫不知情），便必須拒絕監誓。

13.09 不得監誓的情況

假如律師或其律師行在某項法庭程序或事宜中代表其中一方，或在該程序或事宜中存有利益，則該律師不得為該程序或事宜的有關宣誓及聲明文件作監誓或監理。假如律師亦以中國委托公證人身份監理聲明，使之能在中國內地使用，又或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任何主管當局的行政指令且為關乎中國內地事宜的目的而以中國委托公證人身份監理聲明，則本原則不適用，但在這情況下，有關聲明必須加上附註，述明該聲明的用途。

評析

1. 本原則同時適用於爭訟和非爭訟事宜。
2. 由於監誓和監理聲明涉及履行公職，因此本原則將在若干情況下防止律師為宣誓及聲明文件作監誓或監理，例如：
 - (a) 假如律師在某破產程序中代表提出債權證明的債權人，則他不得為該破產程序的債權證明宣誓文件作監誓；假如律師在某遺產案件中代表立遺囑人的遺產代理人，則他亦不得為遺產清理手續中的相關宣誓文件作宣誓；
 - (b) 律師如兼職受僱於另一名同業，不得為該名同業的當事人監誓；
 - (c) 律師如全職或兼職受僱於公司，不得在關乎該公司的事宜中監誓。
3. 本原則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只適用於由中國委托公證人監理的法定聲明，並不適用於誓言或非宗教式誓詞。

13.10 在香港境外見證、核證及證實文件

律師不得在香港境外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 章）監誓或監理聲明；但持有效執業證書的律師，可在香港境外見證將在香港使用的文件的簽立及核證將在香港使用的文件的副本。

評析

1. 律師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 章）監誓或監理聲明的權力，只可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內行使。
2. 見證律師用以辨認在香港境外簽立的文件的簽署人的方式，應無異於用以辨認在香港簽立的文件的簽署人的方式。
3. 在香港獲委任為公證人的律師，不能在香港境外證實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該人身為公證人的職能（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00-127）。

附錄

原則 13.10 評析 3

會員通告 00-127 「香港律師及公證人
在香港境外見證、核證及證實文件」

請參閱第一章

第十四章

專業承諾

14.01 承諾具約束力的性質

1. 定義
2. 個人身份
3. 由非合夥人代表律師行作出的承諾
4. 由合夥人作出的承諾
5. 責任持續
6. 口頭、書面或隱含承諾
7. 口頭承諾的證據
8. 無義務作出或接受承諾
9. 將來的承諾
10. 避免「如常的承諾」
11. 就律師提供的文件副本支付費用
12. 有條件交付
13. 承諾接受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14. 在合理時間內履行承諾
15. 具欺詐性的承諾
16. 只能接受合資格人士所作的承諾
17. 隱含承諾須當作由律師行作出

14.02 承諾的履行

1. 本身必須能夠遵守承諾
2. 不得作出反承諾
3. 律師運用本身資源履行承諾
4. 承諾對已登記的律師具約束力
5. 關乎履行承諾的紛爭
6. 律師會無權免除律師履行承諾
7. 執行承諾方面的延誤並不解除履行承諾的責任
8. 承諾在若干情況下不具約束力
9. 物業轉易事宜中的承諾

14.03 企業律師

1. 不合資格人士無力償債
2. 部門主管須負責任
3. 部門主管並非獲認許人士時，須謹慎行事
4. 執業指引 N

14.04 承諾只對許諾者及接受承諾者具約束力

1. 接受令當事人受惠的承諾
2. 承諾的轉讓
3. 把承諾轉移至接手經營業務的律師行
4. 停止代表當事人 - 並不隱含地免除履行承諾

14.05 含糊不清的承諾

1. 條款內容準確的重要性
2. 在承諾的措辭方面謹慎行事

14.06 隱含條款

1. 關乎費用的承諾
2. 付款的承諾隱含地代表有足夠資金付款
3. 承諾從出售財產的收益中付款

14.07 約因

1. 紀律行動
2. 約因對於承諾的影響

14.08 不受許諾者控制的承諾亦具約束力

1. 作出承諾前須慎重考慮
2. 關乎付款的承諾
3. 隨後發生的事件

14.09 「代表」當事人或其他人作出的承諾

1. 排除個人責任
2. 相對於當事人意願陳述
3. 取得當事人授權作出承諾

14.10 當事人的指示

1. 當事人更改指示的情況下的履行承諾責任
2. 抵銷或留置權

14.11 為不投訴而索求款項

14.01 承諾具約束力的性質

承諾只能由律師作出。承諾對律師本身具約束力，而若然在執業過程中作出，亦對該律師所屬律師行具約束力。

評析

1. 承諾是指一項由律師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或藉行為而作出的毫不含糊的意願聲明，其對象是一名合理地信賴該聲明的人。
2. 律師以個人身份作出的承諾，對該律師具約束力。
3. 假如律師代表其所屬律師行作出承諾，則該承諾對該律師本身及該律師行均具約束力。
4. 假如律師行合夥人代表該律師行作出承諾，則該承諾對該合夥人和其他合夥人本身以及對該律師行均具約束力。
5. 對於律師行在其合夥人在職期間作出的承諾，即使該合夥人隨後停任合夥人或即使該律師行隨後解散，該合夥人仍須為該承諾負責。
6. 專業承諾不一定要包含「承諾」一詞。
7. 雖然口頭承諾的效力無異於書面承諾，但除非有同期紀錄、手稿或確認書以顯示內容，否則在證明口頭承諾存在時可能會遇到提證上的困難。假如接受口頭承諾者確認該承諾的條款，而許諾者未有及時背棄該等條款，則這相當可能會獲接納為充分證據證明該承諾的存在和內容。
8. 律師沒有義務作出或接受任何承諾。儘管律師有責任以符合當事人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但這並不意味着該律師有責任肩負或承擔當事人的財政或其他義務。
9. 假如答應在將來某日作出承諾，則只要該答應已充分地辨識承諾的條款，而且任何先決條件都已得到符合，該答應便會被視為一項承諾。

10. 律師應避免答應作出「如常的承諾」或者「按照如常條款」的承諾，因為「如常」的定義不一定明確。為免產生爭拗，律師務應清楚地表述承諾的條款。
11. 律師在要求另一名同業提供文件副本時，已隱含地承諾向副本提供者支付適當費用。複製文件的收費已在《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G）中列明。
12. 假如律師向另一名同業交付文件或款項，但表明此舉受制於某明確條件，則該名同業身為收件人或收款人，將被視為已隱含地承諾，一旦該人不願意或無法遵守該條件，便須立即將該文件或款項退還，且不能為該文件印製副本。此外，假如某人向律師交付文件或款項，但條件是該律師應按照該提供者的指示而持有該文件或款項，則該律師將被視為已隱含地承諾將應要求而把該文件或款項退還給該提供者。在此等情況下，律師不得在未經提供者同意下兌現支票或匯票以求付款。
13. 律師如已承諾代表當事人接受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便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收到該文件的同一日在接受送達確認書上批註並將之交回送達該文件的一方。
14. 除非另有明示條款，否則專業承諾附有隱含條款，要求許諾者因應該承諾的性質而在合理時間內履行該承諾。一旦在履行承諾方面出現延誤，許諾者有義務定期將最新情況告知接受承諾者。
15. 即使律師行其中一名合夥人在缺乏任何實際或隱含權限下作出具欺詐性的承諾，該承諾仍可能對其他無辜的合夥人具約束力。請參閱案例 *United Bank of Kuwait Ltd v Hammoud* [1988] 3 All ER 418。
16. 律師應謹慎行事，以確保只接受有資格作出承諾的人士所作的承諾。
17. 代表律師行作出的隱含承諾，須當作由該律師行的合夥人作出。

14.02 承諾的履行

律師必須履行專業承諾的條款。

評析

1. 凡律師或其合夥人作出承諾，該律師本人將受該承諾約束。因此，在作出任何承諾前，應謹慎地考慮其措辭和範圍。律師不能對作出承諾一事掉以輕心，而律師除非肯定本身能夠遵守某承諾，否則絕不應作出該承諾。
2. 已作出承諾的律師，隨後不應尋求施加額外條件或承諾，以換取他遵守原本的承諾。舉例說，律師如已承諾退還文件，隨後便不能向接受該承諾者施加進一步承諾。
3. 承諾從出售財產的收益中支付金錢，並不暗示該承諾只有在許諾的律師收到該等收益時才生效。假如有意作出如此限制，則必須明確地將之納入承諾之中，否則許諾的律師將可能要運用本身的資源來履行該付款承諾。
4. 不論律師是否持有現行執業證書，只要他仍然名列律師登記冊內，他便必須履行承諾。
5. 在就已否履行承諾一事出現真正爭拗，或假如作為履行承諾的基礎法律論點有爭議時，則律師會不能作出干預。此等事宜須由法院裁決。
6. 律師會無權命令解除律師履行承諾條款的責任。這項事宜須由有關承諾的受益人或法院決定。
7. 律師不得以接受承諾者未有從速將違反該承諾一事通知該律師為理由而聲稱該律師已獲解除履行該承諾的責任。
8. 接受承諾者藉欺詐或欺騙而取得的承諾，對許諾者並無約束力。（另請參閱原則 14.01 評析 15。）
9. 律師對於在物業轉易事宜中作出的承諾而負有的責任，無異於該律師對於在任何其他種類的交易中作出的承諾而負有的責任，而適用於一般承諾的原則亦適用於物業轉易事宜中的承諾。

14.03 企業律師

受僱但並非作私人執業的律師，其本人須負責履行其專業承諾。

評析

1. 受僱但並非作私人執業的律師，必須慎重考慮他所作出的承諾 — 特別是他在受僱期間作出的承諾 — 例如在其僱主可能失去償債能力或在其他方面拒絕履行承諾時對於他本身的含意。這些情況不會影響該律師對其承諾所負有的個人責任。
2. 在商業機構、工業機構或政府任職法律事務部主管的律師，須對其轄下有資格作出承諾的成員所作出的承諾負責。
3. 假如商業機構、工業機構或政府的法律事務部作出承諾，但該部門的主管並非獲認許的人，則接受該承諾的律師應份外謹慎，以確保該承諾由律師作出。
4. 另請參閱執業指引 N，特別是當中第 9 段。

14.04 承諾只對許諾者及接受承諾者具約束力

在正常情況下，承諾只須在許諾者與接受承諾者之間予以履行。

評析

1. 假如律師已獲得令當事人受惠的承諾，而當事人隨後改聘另一名律師，則除非前任律師基於良好理由提出反對或該承諾的條款有相反規定，否則該承諾所產生的利益仍歸屬當事人，並可由新任律師按照當事人的要求而強制執行。
2. 律師不得在未經接受承諾者的明確同意下轉讓承諾下的責任或負擔（從而聲稱已獲解除履行該承諾的責任）。
3. 假如律師接手經營另一名同業的業務，而該律師因而接手處理的事宜中仍有尚待履行的承諾，則除非該律師明示或默示地採納該承諾，從而承擔該承諾下的法律責任，否則該律師毋須為該承諾負責。不過，即使

該律師確實採納該承諾，原本的許諾者仍要為該承諾負責，直到該人獲接受承諾者明確地解除該人履行該承諾的責任為止。

4. 承諾並不帶有意指「律師如於隨後停止代表有關當事人，即被視為獲解除履行有關承諾的責任」的隱含條款。如欲倚賴該條款，便應明確地將之納入承諾之中。

14.05 含糊不清的承諾

含糊不清的承諾，通常按照有利於接受承諾者的方式詮釋。

評析

1. 律師應小心確保以準確的措辭表達承諾。這尤其適用於向不具備法律知識的業外人士所作出的承諾。
2. 在作出或接受包含「盡力」或「盡最大努力」等字眼的承諾時，務應倍加謹慎。何謂「盡力」或「盡最大努力」是具爭議性的，其釋義亦須根據個別案情而作出。作為總則，律師應避免使用此等語句及其他可能同樣含糊不清的字詞。

14.06 隱含條款

一般來說，專業承諾並不載有任何隱含條款。下列是部份例外情況：

1. 關於支付費用的承諾：

- (a) 假如一名律師承諾就某事宜支付另一名律師的費用，而該事宜不再進行，則除非該承諾載有條款訂明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支付該等費用，否則該承諾將被解除；
- (b) 承諾支付另一名律師的費用，將被當作承諾支付其「恰當費用」，不論該承諾是否如此表達。除非另有表示，否則「恰當費用」是指經法院評定後將獲准予收取的費用。因此，許諾者隨時均可要求評定有關事務費用，惟條件是該要求須從速提出，而要求一旦提出，有關承諾便將適用於經評定的事務費單；

- (c) 同理，承諾支付律師以外的專業代理人的費用，等同承諾支付其「恰當費用」。然而，除非該代理人所屬的專業團體設有方案或機制以決定該代理人的費用是否恰當，否則任何關於該等費用的真正糾紛將須交由法院裁決。
2. 假如承諾於某個指定時間從某筆資金中支付金錢，則許諾者將被視作隱含地保證將有足夠資金付款。據此，若然不欲作出該保證，便務須在有關承諾中明確地將之排除。
 3. 假如承諾從出售某項資產的收益中支付金錢，則該承諾並無隱含地要求須從淨收益中付款。因此，作出這種性質的承諾時，務須指明雙方已議定的、從收益中扣除的項目。

14.07 約因

即使承諾不構成法律上的合約，律師會仍可對違反承諾者採取紀律行動。

評析

1. 即使不曾對承諾提供約因，違反承諾仍可導致紀律行動。
2. 假如某承諾指明是基於約因而作出的，但該約因在許諾的律師並無犯錯的情況下未能實現，則該承諾將被解除。因此，倘若存在着約因，便應在承諾中加以表明。

14.08 不受許諾者控制的承諾亦具約束力

即使律師承諾進行的事情超出該律師的控制範圍，該承諾仍具約束力。

評析

1. 律師在作出承諾前，必須慎重考慮本身是否有能力履行該承諾。除非承諾已包含適當的限制條件，否則律師因違反承諾而面對專業不當行為的指控時，不能辯稱他所承諾進行的事情超出他的控制範圍（例如該事情有賴第三方採取若干行動，但第三方未有如此行）（另請參閱原則 14.02 評析 1）。

2. 律師在作出涉及支付金錢的承諾前，必須考慮本身是否有能力作出該承諾，因為他可能被要求動用本身及其合夥人的資源以履行該承諾。律師如被要求作出此等承諾，便必須考慮其當事人被判破產的可能性；此等承諾不會因當事人破產而獲解除。此外，對於律師已同意從中支付金錢的資金，當事人的破產受託人及第三債務人均可能享有優先追索權（另請參閱原則 14.06 評析 2）。
3. 作出承諾之後發生的事件，不會對該承諾造成影響，除非該承諾已對該等事件作出規定。

14.09 「代表」當事人或其他人作出的承諾

律師本人須負責履行一切他代表當事人或代表另一人所作出的承諾，除非該承諾已明確和清楚地卸棄該責任。

評析

1. 據此，假如律師本身不想受某承諾約束，則該承諾的措辭應表明排除該律師的個人責任。
2. 專業承諾（包括代表當事人作出的承諾）有別於純粹關於當事人意願的陳述或律師以當事人的代理人的身份互相訂立的協議。此等陳述或協議顯然不涉及律師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3. 由於律師本人須負責履行其承諾，故此他必須在獲得當事人的明示或隱含授權後才作出承諾。假如律師在未獲授權下作出承諾，從而令當事人蒙受損失，則當事人可以採取的補救方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提出訴訟，控告該律師疏忽。

14.10 當事人的指示

律師不能提出「如履行承諾，將違反對當事人所負的責任」為理由而避免為承諾承擔責任。

評析

1. 律師不能以當事人已更改指示為理由而避免為承諾承擔責任。此外，假如依從當事人的新指示行事將違反律師根據或按照當事人早前指示而作出的承諾，則該律師不應依從該新指示行事。
2. 除非承諾已包含適當的限制條件，否則律師不能提出抵銷或留置權以期避免履行他在該承諾下的義務。

14.11 為不投訴而索求款項

律師不得就不舉報被指違反承諾情況而向他人索求賠償。

第十五章

投訴及紀律機制

本章主要闡述律師會在處理針對律師的專業不當行為指控方面的權力及適用程序，因此不載有任何原則及評析。

律師會的權力

1. 調查的權力

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8(d)條賦權律師會就針對任何律師（不論其是否律師會會員）或其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指控而進行調查，以及提起紀律程序和（在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認為適當時）在該等程序中進行檢控工作。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8(e)條，理事會如認為任何律師的行為不名譽、不恰當或不專業，可要求該律師作出解釋。

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8(f)條進一步訂明，理事會可履行其獲《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相關規例、理事會命令或其他方式轉授的職能，亦可行使其獲上述各種方式轉授的權力。

2. 權責的轉授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73C 條規定：「理事會可將根據本條例賦予或施加於理事會或律師會的任何權力或職責，轉授予任何人或理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但根據第 73 及 73A 條訂立規則的權力則除外。」

律師會已授權下列單位負責執行下列各項工作：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負責進行調查程序；調查委員會負責對投訴個案作出裁決；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覆核調查委員會的裁決以及展開紀律程序。

執業操守組的角色、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以及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已在律師會製備的「投訴雙方要注意的事項」文件中詳述。該文件可從律師會網站（www.hklawsoc.org.hk）下載。

3. 會員的承諾

律師會會員在申請成為會員時，須承諾遵守律師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執業指引、規則和規例。因此，違反該承諾將自動成為紀律事宜。

4. 針對非會員的紀律程序

理事會有權對並非律師會會員的律師進行調查，而他們只要名列律師登記冊內，便可因其違紀行為而面對紀律行動（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1) 條）。憑藉《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9A 條，註冊外地律師亦要因其違紀行為而面對紀律行動；而憑藉《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2) 條，實習律師以及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亦要因其違紀行為而面對紀律行動。

調查

理事會的調查權

理事會的法定調查權已詳列於：

- (a)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8AA 及 8AAA 條；
- (b) 《調查員權力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T）；
- (c)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B 條；
- (d)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第 10 條；及
- (e) 《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第 11 條。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8AA 條規定, 理事會有權委任一人為調查員, 以核實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條文或遵從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 以及決定應否對上述各類人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上述條文亦訂明調查員在進行上述研訊或調查方面的權力。

第 8B 條規定, 儘管有任何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 調查員根據第 8AA 條所要求的文件均必須出示或交付。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的文件, 只可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而進行研訊或調查的目的而使用(另請參閱案例 *Citic Pacific Lt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 Another [2012] HKCU 685*)。

根據《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5B 條及《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11 條, 理事會亦可委聘監察會計師對律師行進行探訪, 以確保它們遵守《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及《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F)。

此外, 理事會可委任調查人員在法院進行法庭視察(請參閱執業指引 C.3)。

律師若然不遵循或在無理可據下延誤遵循調查通知書, 即屬違反《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8AA 條, 可導致該律師面對紀律程序或其他制裁。

投訴

針對律師的投訴由律師會轄下執業操守組負責調查, 但所有決定均由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作出。在特殊情況下, 理事會可自行把投訴個案直接轉介律師紀律審裁團召集人。此外, 就任何投訴個案而言, 即使原投訴人撤回投訴, 律師會仍可繼續進行調查。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由理事會成員及非理事會成員組成。調查委員會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附屬委員會。

1. 調查程序

調查工作通常由書面投訴啟動，但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亦可主動進行調查。書面投訴的內容須載於一份『投訴表格』上。

調查程序已在律師會製備的「投訴雙方要注意的事項」文件中詳述。律師會可不時發出指引備註。

2. 特權及誹謗

就針對律師的專業操守而向律師會作出的投訴而言，除非投訴人懷有惡意，否則投訴的內容受到有限度特權保護。有關律師就投訴人向律師會作出的投訴所載的資料而提起法律程序以控告該人誹謗的做法或屬不當。

3. 制裁

律師會可施加的制裁，包括向答辯人律師發出經由常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簽署的遺憾信或指責書。

如有足夠理由支持，常務委員會可把事宜轉介律師紀律審裁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4. 覆核

紀律個案的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對調查委員會所作的決定進行覆核。

假如某一方要求覆核決定，則另一方可獲告知覆核申請，亦可能獲邀作出申述。

在覆核階段作出的申述，一般不應包括已在早前調查過程中披露的事實。任何律師如試圖如此行，將可能被要求解釋為何沒有從一開始便提供完滿解釋。

要求覆核決定的申請毋須在某指定時限內提出，但假如在提出覆核申請方面出現過度或無理可據的延誤，則常務委員會在進行覆核時將把該延誤納入考慮之列。

紀律機制

律師紀律審裁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9 條設立，其成員包括不超過 120 名具有至少 10 年資歷的執業律師、不超過 10 名外地律師，以及不超過 60 名非法律專業人士。該審裁團的所有成員以及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不時委任審裁團中的成員組成審裁組，對投訴個案進行審理和裁決。每一個審裁組均由上述審裁團中兩名律師及一名非法律專業人士組成。至於任何針對外地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的投訴，則由一個由兩名律師、一名外地律師及一名非法律專業人士組成的審裁組負責審理。

凡有投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投訴後六個月內將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理應如此行，可將該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9A(2)條）。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9A(1)條，審裁組具有司法管轄權審理關於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申請。審裁組的權限經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10 條規定。該條文賦權審裁組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包括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有關律師的姓名、暫時吊銷律師的執業資格，以及下令律師支付罰款。審裁組不一定要裁定有關律師「專業行為失當」；只要該律師曾經違反法定責任、本《指引》或律師會執業指引，審裁組便可對該律師施加制裁。

介入業務

凡出現《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6A、26B 及 26C 條所列明的情況，理事會有權介入相關律師或外地律師的業務。理事會的相關權力，詳列於《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6D 條及附表

2。介入業務的理由包括：不誠實、不當延誤、破產、放棄執業、喪失能力、不持有執業證書，以及不遵守執業證書所附帶的條件。

理事會並不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業務。理事會將委聘介入代理人，逐步結束被介入律師行的業務。介入代理人的主要職能包括：

- (i) 辨別正在進行中的檔案，以及將之歸還當事人或轉交當事人的新任代表律師；及
- (ii) 分發當事人帳戶所持有的金錢。介入代理人並不負責處理被介入律師行的檔案、帳目或行政管理事宜。被介入律師行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或其遺產代理人須支付因理事會介入業務而招致的費用。

附錄一

《香港律師會與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諒解備忘錄》

對於《香港律師會與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諒解備忘錄》的說明 (由律師會轄下證券法委員會製備)

香港證券交易所（下稱「交易所」）與香港律師會已達成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就交易所在何等情況下可對處理證券上市或持續上市事宜的律師的行為操守標準制訂規則，以及對違反該等規則的人士施加制裁。備忘錄亦述明交易所在何等情況下有責任將其針對某名律師的調查個案轉介律師會。備忘錄於 1996 年 12 月 18 日訂立，並只適用於該日或以後導致根據《上市規則》施加制裁的情況。備忘錄並無賦予第三方任何權利，第三方亦無權要求交易所或律師會履行備忘錄所引起的任何相關義務。本說明旨在提請會員注意備忘錄的主要內容及其對於會員的含意。下文內的粗體字部份載有律師會對於備忘錄內個別條款的評析，但不屬於備忘錄的一部份。

備忘錄所訂明的安排，僅適用於「私人執業中」的律師。《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 361 章）規定，任何人如在私人執業過程中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即視為「在私人執業中以律師」身份行事。假如就交易所規則所管轄的事項而言，該人亦以任何其他身份與該事項相關，則不得將該人視為以上述身份行事。這一點對於下列人士來說相當重要：以例如企業律師等身份牽涉上述事項的人士，以及兼任上市公司董事局成員或擔任諸如上市公司顧問等特殊職位的私人執業律師。對於並非以私人執業律師身份行事的人士，交易所制訂規則及 / 或對違規者施加制裁的權利並不受到交易所與律師會現藉備忘錄而議定的安排所限制。

根據備忘錄，交易所確認律師會負責監管香港律師的行為操守，亦確認律師會已設有完善和清晰的紀律程序。因此，交易所已同意，除在下列三種情況外，交易所不會就私人執業律師的行為操守而在《上市規則》中增訂規則、作出任何公開裁決、施加任何懲罰或制裁，或根據《上市規則》而採取其他紀律行動。

備忘錄所指明的三種情況如下：

1. 假如律師在下列情況下向交易所作出失實申述：

- (a) 按照並宣稱按照當事人的指示作出該申述，而該律師明知該申述失實或罔顧該申述是否屬實；或
- (b) 並非按照當事人的指示作出該申述，而該律師明知該申述失實或不曾進行合理查詢以求證該申述是否屬實。

2. 假如律師在知情或罔顧後果下促使或參與違反《上市規則》。

「在知情下參與」違規，乃是一個廣義的概念，但交易所已明確承認律師在某些情況下的行為不會被視作不當行為，詳情請參閱下文。

3. 假如律師在代表當事人處理上市事宜時，在知情下或不合理地沒有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當事人提供意見，或在明知其就該等規定而提供的意見屬錯誤或罔顧該等意見是否正確下，向當事人提供該等意見。

會員須謹記，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所上市科具有酌情權對相關規則是否適用於個別情況作出解釋，而交易所上市科設有內部指引，以處理《上市規則》的釋義和在個別情況下的適用性等問題。會員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當事人提供意見時，應將上述一點納入考慮之列。

交易所確認，除了按照當事人的指示而向交易所作出的申述外，《上市規則》並不要求律師向交易所作出任何申述，但關乎《上市規則》附錄 5 表格 B 和表格 H 內的律師核證的陳述除外。

交易所在決定律師的行為是否屬於上述三種情況時，有責任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當事人曾否指示該律師就所涉問題提供或不提供意見，以及該等指示的範圍；及
- (ii) 該律師在進行在涉案情況下屬於適當的查詢後，對基礎事實的認知程度。就此而言，「認知」是指該律師的實際知悉以及該律師所屬律師行的其他法律職員的知悉，該等職員須有份參與同一事宜，而他們的知悉在涉案情況下應可合理地歸於該律師。

律師會建議會員確保事先與當事人明確議定當事人向他們尋求的法律意見的範圍。雖然每名律師應自行訂立這方面的程序，但在某些情況下，律師宜以書面方式記錄他與當事人的協議。律師在回答與所屬律師行有長久合作關係的當事人的查詢時應格外謹慎，因為該律師可能因而被認定為知悉關乎當時受考慮的事宜及關乎《上市規則》的釋義的資料。同理，假如同一間律師行中有多名律師參與或涉及同一事宜，則有關律師應謹慎行事。

有見及許多香港上市集團的架構（特別是當集團旗下有兩間或以上的香港上市公司之時），律師會亦建議會員確定向之提供法律意見的當事人的身份，如有必要，亦要確定不向之提供法律意見的當事人的身份。

交易所確認，根據《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律師既有責任為當事人的利益並按照當事人的指示而行事，亦有責任把當事人的業務和事務資料絕對保密。交易所亦確認，當事人時刻有自由不理會其代表律師的全部或部份意見。因此，交易所在備忘錄中接納下列各項：

- (i) 律師知悉當事人確實或可能違反《上市規則》一事，本身不等於該律師違反《上市規則》，而律師並無任何義務向交易所知會或舉報該事宜；
- (ii) 假如當事人決定不按照其代表律師的意見行事，反而以該律師認為可能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的方式行事，則該律師不論是否繼續代表當事人，均可能不會被視為曾不當地行事。交易所確認，上述兩個例子並未盡列所有相關情況。

交易所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名律師的行為操守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之一並且構成違反《上市規則》，便必須在作出任何裁決或聲明之前向有關律師說明該事件的合理詳情，以及給予該律師合理機會對有關指控作出回應。交易所在作出任何裁決或聲明之前，必須把調查的所有方面保密。會員須謹記，他們有責任把其藉專業關係而獲取的關乎當事人業務和事務的一切資料絕對保密，而除非當事人已明示或默示地授權會員披露該等資料或已免除上述保密責任，否則會員不得透露該等資料。因此，對於交易所提出律師的行為操守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的指控，會員在作出回應時應謹慎考慮可向交易所披露何等資料。舉例說，根據《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律師不得披露某人曾就某事宜諮詢該律師或委聘該律師提供意見。假如在回應指控時透露該等資料將導致有關會員違反保密責任，則該會員應當將這情況告知交易所。

假如律師辯稱無法在不違反按照法律或專業操守規則而對當事人所負的保密責任下對有關指控作出充分回應，則交易所須要求該律師尋求和取得所需的同意或授權，讓該律師能作出充分回應。假如該律師不尋求該等同意或授權，則交易所有權處理有關事宜。假如當事人拒絕按該律師的要求給予同意或授權，而該律師合法地繼續拒絕披露相關資料，從而令交易所無法處理有關事宜，則交易所須把事宜轉介律師會（下稱「轉介事宜」），而律師會將根據現行程序進行調查以及向交易所告知調查結果。就轉介事宜而言，交易所無權在未經律師會同意下作出裁決或對有關律師施加制裁，但律師會不得無理地不給予上述同意。

交易所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名律師的行為操守除了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之一並且構成違反《上市規則》外，還可能涉及違反法律或專業操守規則對該律師施加的責任，便必須把該事宜轉介律師會。對於獲交易所轉介的任何事宜，律師會須從速將其所作出的裁決和其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通知交易所，但律師會並無責任向交易所披露其裁決所依據的任何資料或其為此目的而進行調查的過程中所得悉的任何資料。在受制於有關事宜隨後不會變為轉介事宜的條件下，律師會的調查和處理程序既不會影響交易所自行就該事宜進行紀律程序，也不會影響交易所施加制裁的權利。

交易所如認為某項事宜可能沒有涉及違反法律或專業操守規則對有關律師施加的責任，便可把該事宜轉介律師會，而律師會將決定是否自行就違反專業操守規則的情況展開紀律程序。在受制於有關事宜隨後不會變為轉介事宜的條件下，此等程序既不會影響交易所自行就該事宜進行紀律程序，也不會影響交易所施加制裁的權利。

交易所若然裁定某名律師的行為操守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之一並且構成違反《上市規則》，便可按照《上市規則》對該律師施加制裁。

索引

本《指引》轉載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通告編號	通告標題	原則	評析	頁數
04-604	律師電郵指引	1.07		7
	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律師道德守則》	1.08	2	8
00-127	香港律師及公證人在香港境外 見證、核證及證實文件	1.08	4	8
		13.10	3	213
12-641	執業的終止	2.02	5	20
10-171	外地律師行執業的終止	2.02	6	20
06-337	服務公司的成立	2.07	1	24
12-176	索償代理人	3.01	9	49
		4.01	17	65
		5.01	6	79
		10.27		171
00-204	《律師執業推廣守則》	3.03		50
03-7	ISO 核證	3.03		50
12-857	法律探訪	3.03		50
		10.26		170
09-397	分享律師服務費	4.16	3	72
12-475	舊檔案的存放及銷毀	5.23		91
		8.01	32	116

03-182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	6.04	5	103
04-320	刑事訴訟 – 就會員應採取何等步驟 以確保與當事人會面的內容 得以保密的指引	8.01	1	112
08-59	反清洗黑錢活動	8.01	10	113
08-361	執業指引 P	8.01	10	113
		8.01	32	116
08-36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同執業指引 P (經由理事會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 修訂) 第 86 段	8.01	10	113
08-756	對執業指引 P 的闡釋	8.01	10	113
09-360	反清洗黑錢活動	8.01	10	113
12-438	遺囑查察	8.01	14	114
02-25	在處理項目物業轉易事務時 藉同時面見多名當事人而違反 保密責任	8.01	26	116
07-767	本地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及海外律師行 建立的組織及聯營組織	8.01	18	115
		9.01	4	140
11-610	《律師執業規則》第 5C 條	9.05	4	144
02-209	律師在刑事審訊期間停止代表辯方	10.05	4	159
11-195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及實習律師的 出庭發言權	10.08		161
99-160	律師的專業承諾 – 舉報不當行為 的責任	11.03	4	191

00-334	大律師 — 在民事案件中與大律師 議定費用的經修訂指引	12.04 5	197
97-60	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聯合審裁處	12.05 3	197

分類索引

所有主項及分項均依其英文版本字母順序排列。緊隨每個分項所提述的是相關原則編號（例如 1.01）或原則評析編號（例如 1.01 1）或附錄一。

A

濫用法院程序	80
律師不得代表當事人,5.02 3	
《會計師報告規則》	
主管律師有個人責任遵守,2.03 3	20
帳目	
見「《律師帳目規則》」	
宣傳或招攬業務	
總則,3.02	49
收費,宣傳須遵從守則,4.01 6	64
藉不恰當手段獲取業務,3.03	50
在香港境外執業,1.08 2	8
買方,貸款及承接人,3.01 6	49
另見「《律師執業推廣守則》」	
出庭代訟人（律師擔任）見「訴訟律師」	
非宗教式誓詞 見「誓言」	
上訴	
有責任提供意見,當事人被裁定刑事罪行成立之後,10.24	170
聯營律師行	
就資料保密 / 利益衝突而言,	
視為單一間律師行,8.01 18,9.01 4	115 & 140
見證文件	
律師必須親自監督,2.04 3(b)	22
律師在海外見證,遵守法規,1.08 4	8
B	
大律師界別	
見「大律師」	
保釋	
律師在未取得理事會同意前	
不得擔任保釋擔保人,10.19	167
大律師	
法院程序 -	
律師出庭,10.22	168
有必要出庭的情況,10.22 2	169
不出庭,當事人的同意,10.22	168

負責責任的代表 -	
「負責責任」的意思,10.22 1	169
需要,10.22	168
費用 -	
議定,12.04 5	197
質詢,12.05	197
糾紛,聯合審裁處,12.05 3	197
收費單須在兩週內提交,12.05 1	197
律師的責任,12.04	196
支付費用,12.05	197
法律援助案件中的費用須由法院評定,12.01 2	195
延聘,12.01	195
出庭委聘綱要須註明費用安排,12.02	195
具備恰當能力的大律師,12.03	196
律師仍須負責,12.03	196
《基本法》	
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第 35 條,8.01 1	112
C	
分享訴訟成果及強行干預訴訟,3.01 9 及 4.17 3	49 & 72
支票	
從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 -	
不兌現,13.02	208
停付的理由,13.03	208
停付,13.03	208
從辦事處帳戶開出的支票 -	
不兌現,13.02 2	208
中國委托公證人	
適用於若干聲明的豁免,13.09 3	212
當事人	
當事人破產 -	
律師所作的承諾不受影響,14.08 2	224
大律師,須謹慎地選用,12.03	196
最佳利益,至關重要 -	
專業判斷不得被凌駕,3.01 8	49
與其他律師的關係 -	
對當事人負有首要責任,11.01	188
專業操守規則 -	
不得為着當事人的利益而違規,5.14	86
更改指示 -	
影響,對於承諾,14.10 1	225

向律師提出申索,6.02	101
另見「針對律師的投訴」及「紀律機制」	
當事人拒絕尋求獨立法律意見,6.02, 7.05 1	101 & 108
律師與當事人溝通 -	
須提供的意見 -	
誠實、坦率及客觀,5.18	87
不偏不倚,5.19	88
停止執業,5.22 6	89
收費,4.01, 5.20	63 & 88
中期帳單,4.08	69
預先支付費用,4.07	68
評定帳單的權利,當事人須獲告知,4.12	70
披露律師的權益或利益,7.03	107
律師行被接管,5.22 9	90
恰當資料 -	
關於正在進行中的事宜,5.17, 8.03	86 & 117
不披露,假如存在着令當事人受害的風險,8.03 4	118
「暗中透露資料」,例外情況,8.03 7	118
關於在受聘期間將採取的步驟,5.12 3	85
稱職地行事,律師所負的責任,6.01	100
代墊付費用須經由當事人授權支付,4.03	66
避免衝突的責任,3.01 5	49
向當事人傳達資料的責任,8.03	117
被律師剝削或利用,5.15	86
與律師的受信關係 -	
基本原則,3.01, 7.01	48 & 106
禁止利用當事人的資料以期為	
律師本身或第三方賺取利益,8.02	117
當事人可自由選擇律師,1.01, 3.01 2	3 & 48
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	
基本原則,1.01, 3.01	3 & 48
向律師作出饋贈,7.05	108
隨便的對話或通訊,8.01 22	115
保險人指定律師,3.01 4	48
買方,貸款及承按人,3.01 6 及 7	49
聘用安排不得予以披露,8.01 21	115
和解,相關責任,10.17	167
受到脅迫或不當影響 -	
律師有責任不接受委聘指示,3.01 3, 5.04	48 & 81
另見「收費及費用」、「利益衝突」、「服務能力」、「指示」、	

「停任代表」、「訴訟律師」、「資料保密」及「與其他律師的關係」

當事人帳戶

- 支票不得停付,11.01 7, 13.03 188 & 208
支票不得不兌現,13.02 208
另見「《律師帳目規則》」

專業能力

- 盡職、謹慎和技能方面的責任,5.12, 6.01 84 & 100
在某特定法律範疇具備專業能力,意思,6.01 2 100
在非爭訟事務中可卸除法律責任,6.01 7 101
向當事人提供資料,5.12 3 85
在爭訟事務中不得就律師的疏忽
 而卸除法律責任,6.01 7 101
從速提供服務,6.01 100
選用具備專業能力的人士提供協助,6.01 5 100
在香港境外執業,1.08 2 8
不具備專業能力的律師不得代表當事人,5.03 80
另見「訴訟律師」

針對律師的投訴

- 向律師提出申索,6.02 101
有責任從速告知保險人,6.03 101
有責任建議當事人尋求獨立意見,6.03 2(b) 102
勿承認責任,6.03 1&2(b) 102
保留須移交的文件的副本,6.03 3 102
除非不存在着利益衝突，否則應停止
 代表當事人,6.02 101
機密資料,在未經授權下披露,8.01 5 112
不當行為指控 -
 律師會處理指控的程序,第十五章 226-231
 另見「紀律機制」

資料保密

- 總則,8.01 112
 資料保密與法律專業保密權之間的分別,8.01 11 113
資料保密責任涵蓋在職期間
 及已離職的職員,8.01 3, 8.01 15 112 & 114
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
 《基本法》第 35 條,8.01 1 112
披露機密資料 -
 受到誘拐或嚴重暴力罪行的威脅,8.01 16 114
 須從速告知當事人,8.01 34 117

律師提出申索或對申索提出抗辯,	
有限度使用,8.01 17	114
關乎犯罪的通訊,8.01 9	113
共同當事人的同意,8.01 24	116
針對律師的紀律行動,8.01 17	114
當事人明確或默示授權,8.01 15	114
當事人明確或默示免除保密責任,8.01	112
向當事人追討事務費,8.01 17	114
新聞公布,10.23	170
明信片,用以確認收妥通訊,8.01 30	116
項目物業轉易事務,面見當事人,8.01 26	116
法律規定,8.01 6, 7, 9 及 10	112 & 113
法院命令,8.01 11	113
有責任尋求當事人的指示,8.01 6	112
不提供應予披露的資料,8.01 11	113
清洗黑錢,8.01 10	113
警方在沒有手令下提出要求,8.01 7	112
根據手令檢取文件,8.01 6	112
法定授權,8.01 10	113
假如涉及違法,律師須	
停止代表有關人士,5.02 2	80
香港證券交易所對律師進行調查,附錄一	232-235
遵守資料保密的責任,8.01 及附錄一	112 & 232-235
同時代表兩名或以上當事人,8.01 24 及 25	116
當事人的地址,未經同意下不得披露,8.01 29	116
兩間或以上律師行進行合併,8.01 27	116
毫不例外地適用於所有當事人,8.01 4 及 12	112 & 114
聯營律師行,8.01 18	115
帳面債項,禁止出售予代理商,8.01 33	116
對當事人事宜發表評論,禁止,8.01 23	115
法院可介入以防止披露資料,9.02	140
銷毀當事人檔案,須謹慎行事,8.01 32	116
僱員,聯營組織共用,8.01 18	115
無限期生效,8.01 4 及 12	112 & 114
調解所獲取的資料的保密,8.04, 9.06	118 & 145
不得披露聘用安排,8.01 21	115
不得隨便談論或通傳當事人事宜,8.01 22	115
辦事處服務,共用,8.01 19	115
披露責任作為拒絕接受	
委聘的理由,8.03 2, 9.03	117 & 141

律師轉投另一間律師行工作,8.01 28	116
香港證券交易所,與律師會的諒解備忘錄條款,	
附錄一	232-235
遺囑 -	
披露遺囑的存在和持有,8.01 14	114
披露遺囑內容,8.01 13	114
取得或接收機密資料 - 錯誤地	
披露的文件,8.03 6	118
在香港境外執業,1.08 2	8
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文件或資料	
- 只有當事人可將之放棄,8.01 8	113
利用當事人的資料賺取利益,禁止 -	
律師或第三方,8.02	117
利益衝突	
實際或重大風險,9.02	140
避免衝突,9.01	140
衝突的定義,9.01 2	140
避免衝突的責任,3.01 5, 7.02	49 & 106
向當事人負有的責任,7.02	106
當事人之間 -	
在得悉關於前當事人的機密資料下	
代表另一名當事人,9.03 1	141
聯營律師行,被視為單一間律師行,9.01 4	140
公司,董事及股東,9.03 7	142
刑事檢控,9.03 8	142
夫妻,9.03 3	141
貸款人及借款人,9.03 5	142
其他家庭成員,9.03 4	142
合夥,9.03 6	142
現有及準當事人,9.03	141
披露機密資料的風險,9.02	140
兩名或以上現有當事人,9.04	142
律師行合併,9.04 6	144
停止代表其中一名或所有當事人,9.04 4	143
刑事案件中的共同被告人,9.04 5	144
資料保密,有需要解釋聘用安排的基礎,9.04 1	142
當事人之間出現爭訟問題,9.04 3	143
物業轉易,對於同時代表買賣雙方的限制,9.05	144
有責任為避免利益衝突而拒絕接受委聘,9.01 1	140
各自委聘法律代表,有責任提出建議,9.04 2	143

持續當事人與新當事人,9.04 2	143
各方同意聘用同一名律師,9.04 2	143
兩名或以上潛在當事人 -	
律師與當事人之間 -	
代表前當事人的對訟方,9.03 8	142
導致利益衝突的任命,5.08	82
有責任向當事人披露利益衝突的風險,2.07 3, 7.03	24 & 107
來自當事人的饋贈,有責任拒絕,7.05	108
透過遺囑作出饋贈 -	
有必要尋求獨立意見,7.05 1	108
秘密利潤,披露及保留,7.04	107
停止或拒絕代表當事人的理由,5.07	82
律師因代表當事人而感到尷尬,9.03 2	141
來自當事人的饋贈,有責任拒絕,7.05	108
透過遺囑作出饋贈 -	
拒絕尋求獨立意見,7.05 1	108
公正不倚 -	
有責任防止中立性受到威脅,7.02 2	106
清洗黑錢 -	
禁止「暗中透露資料」,8.01 10, 8.03 7	113 & 118
誓言、誓章及聲明 -	
假如宣誓的當事人或律師另有利益,13.09	212
交易中的個人利益,7.02 1	106
合夥人或律師行職員,7.02 1	106
導致利益衝突的律師任命,5.08	82
律師 / 董事向公司提供法律意見,7.02 6	107
以股本代替律師費,7.02 7	107
發布權利,不享有,7.02 5	107
「不勝訴,不收費」安排	
不得在香港的爭訟訴訟中作出安排,4.17	72
海外司法管轄區可能准許作出安排,1.08 2	8
物業轉易	
收費,4.01 7	64
禁止同時代表買賣雙方,例外情況,9.05	144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6 條,4.02 2 及 3	66
買方,貸款及承接人 -	
招攬生意,3.01 6	49
不專業的行為操守,3.01 6 及 7, 7.02 4	49 & 106
無律師代表的買方,須獲給予時間尋求法律意見,13.06	210
律師作為交易的一方,7.02 3	106

法定聲明 -	
由代表作出聲明者的律師監理聲明,13.09	212
業權契據,複製,11.01 9	188
專業承諾,14.02 9	220
含糊不清的承諾,須避免,14.05	222
具約束力的性質,14.01	218
代價,14.07	223
為文件副本支付費用,14.01 11	219
從出售財產的收益中支付金錢,14.02 3,14.06 3	220 & 223
須避免「按照如常條款」的承諾,14.01 10	219
收費	
預先支付費用,要求,4.07, 12.04 4	68 & 197
代理人,律師須負責支付代理人費用,4.14	71
已議定費用,須存入辦事處帳戶,4.02	66
事務費單 -	
內容需詳細,4.10	69
有責任從速交付,4.09	69
中期帳單,只能在已事先與當事人協定下發出,4.08	69
須經由合夥人簽署,4.10	69
收費評定,有責任告知當事人相關權利,4.12	70
代墊付費用 -	
定義,4.01 4	63
須獲當事人明示或默示授權支付,4.03	66
不支付費用 -	
律師停止代表當事人的理由,5.22 4,10.05 3	89 & 159
向當事人提供資料,4.01, 5.12 3	63 & 85
書面協議,4.02	66
爭訟事宜,訴訟的風險,4.01 8	64
預算,最好應以書面確認,4.04	67
定期提供資料,4.06	68
留置權,5.23	91
當事人為費用設定限額,4.05	67
分享,與並非執業律師的人,4.16	72
提出訴訟向當事人追討費用 -	
延誤支付費用一個月屬正常,4.11	70
收費過高,4.13	70
海外律師,律師有責任支付海外律師恰當費用,4.15	71
從儲存庫取出文件,5.23 6	91
在爭訟事宜中以低於訟費表收費,4.01 7	64
專業承諾,與收費有關的,見「專業承諾」	

另見「收費及費用」
訟辯大律師 見「大律師」
法院

向法院負責 -

作為出庭代訟人,另見「訴訟律師」	
作為法院人員,1.03	4
法律援助證書被撤回或取消,法院須獲知會,10.05 5	160
有禮和恭敬地對待法庭的責任,10.02	156
絕不得欺騙法庭的責任,10.03	157
在單方面的法律程序中作徹底披露,10.04	158
介入以防止機密資料被披露,9.02	140
有限度的出庭指示,法院須事先獲知會,10.06	160
在香港境外執業,1.08	7
專業承諾,向法院作出的,10.10	162

D

聲明 見「誓言」

紀律機制

違反原則,屬紀律事宜,1.03	4
違反專業承諾,或屬紀律事宜,14.07 1	223
有責任從速舉報律師的不當行為,11.03	190
關於監管業務的執業指引,違反 -	
與另一業務或另一人共用辦事處或員工,2.04 3(c)	22
簽署信函,只可由認可簽署人進行,2.04 3(a)	22
簽署及見證文件,2.04 3(b)	22
律師會的權力 -	
轉授權責的權力,第十五章	226
審閱的權力,第十五章	227
介入業務的權力,第十五章	230
調查的權力,第十五章	226
律師紀律審裁組,1.04 2(c),第十五章	5 & 226-231
有責任從速回覆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查詢,6.04 2	103
另見「針對律師的投訴」	

文件

就從儲存庫取出文件而收取費用,5.23 6	91
有責任在聘用安排終止後把文件送交當事人,5.23	91
由無律師代表的第三方擬備,13.01 3	207
受特權涵蓋,8.01 8	113
律師要求取得文件副本,14.01 11	219
保留文件,當律師面對索償時,6.03 3	102
在帶有條件下把文件送交另一名律師,14.01 12	219

律師的留置權,5.23	91
錯誤披露,8.03 6	118
當值律師服務	
可否供當事人使用,有責任提供意見,4.01 9, 5.21	64 & 88
有意停止代表當事人,有責任發出通知,5.22 6	89
E	
受僱律師	
執業證書,何時需要,2.08	25
特別適用於受僱律師的規則,2.08 3	25
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一	232-235
專業承諾,個人責任,14.03	221
調查代理人	
指示調查代理人接觸對訟方,11.02 5	189
F	
收費及費用	
宣傳,4.01 6	64
已議定收費及費用,須予記錄,4.02	66
事務費超逾 10,000 元,須列明每項收費,4.02 5	66
大律師費用,在事務費單內另行披露,4.02 5	66
爭訟法律程序中的「不勝訴,不收費」安排 -	
禁止在香港作出,4.17	72
定義,4.17 1	72
信用卡,用以付款,4.16 2	72
向當事人提供資料,4.01	63
收費基礎,4.01 2, 4.03	63 & 66
爭訟事宜,訴訟風險,4.01 8	64
當值律師服務,或可提供協助,4.01 9	64
收費預算,4.01 2, 4.04	63 & 67
指示,接收,4.01	63
收取公司股本以代替收取律師費,7.02 7	107
委託代理商代為處理帳面債項,禁止,4.16 1	72
法律援助 -	
資格,4.01, 5.21	63 & 88
當事人即使獲法律援助,仍可能要	
承擔付費責任,4.01 12 及 13	65
定期通知當事人已招致的費用金額,4.06	68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6 及 58 至 62 條,4.02 2 及 3	66
在香港境外執業,1.08	7
「不勝訴,不收費」安排或可獲准進行,1.08 2	8
預付訂金,必需合理,1.08 2	8

計算收費時須考慮的因素,1.08 2	8
外地同業,支付其費用,1.08 2	8
因財政理由而拒絕或停止代表當事人,1.08 2	8
記錄已議定收費,4.02	66
另見「收費」	
受信責任	
總則,7.01	106
與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7.02	106
徹底披露任何利益或權益,7.03	107
來自當事人的饋贈,7.05	108
秘密利潤,必須披露,7.04	107
律師行 見「執業業務」,「合夥人」	
年度僱員申報表,2.02 4	20
聯營律師行,被視為單一間律師行,8.01 18, 9.01 4	115 & 140
遵守《律師執業規則》,2.02	19
遵守《律師(專業彌償)規則》,2.02	19
開始及結束營業,2.02	19
對於大律師費用負有的責任,12.04 3	197
外地律師	
見「註冊外地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行」	
G	
來自當事人的饋贈,7.05	108
聯合執業事務所	
為事務所內的成員監誓,13.08 2	211
《專業操守指引》	
《指引》的權威性,1.04	4
I	
見「國際律師協會」	
律師的獨立性	
基本原則,1.01, 3.01	3 & 48
其他業務,參與	
一般禁止,2.07	24
例外情況,2.07	24
服務公司,2.07 1	24
服務費,與並非執業律師的人分享利潤,4.16	72
在香港境外執業,1.08	7
另見「指示」	
指示	
基本原則,3.01	48
接受 -	

出庭,有限度指示,10.06	160
接受委聘指示的自由,5.01	79
藉不恰當手段獲取委聘指示,3.03	50
索償代理人,禁止接受其委聘指示,5.01 6	79
委聘安排的範圍必需清晰,5.12 2	85
第三方,代表當事人,來自該方的委聘指示,5.06	81
 停止代表當事人 -	
利益衝突,見「 <u>利益衝突</u> 」	
律師無法稱職或盡職地代表當事人,5.03 2	80
律師代表當事人會令該律師涉及	
觸犯法律或作出專業不當行為,5.02	80
與當事人溝通 -	
有責任向當事人作徹底匯報,5.17	86
向當事人提供誠實、坦率及客觀的意見,5.18	87
可否得享法律援助或當值律師服務,	
向當事人提供意見,5.21	88
在香港境外執業 -	
程序,1.08	7
拒絕接受指示 -	
出庭代訟人,假如該人或其同事可能	
擔任證人,5.10, 10.13	83 & 163
已聘用另一名律師,5.11, 11.01 8	84 & 188
涉及觸犯法律或作出專業不當行為,5.01 6	79
當事人曾受到脅迫或不當影響,5.04	81
是否有能力代表當事人,5.01 7	79
利益衝突,見「 <u>利益衝突</u> 」	
向當事人披露關於另一名當事人的	
機密資料,風險,8.03 2	117
拒絕接受指示者須通知當事人,5.01 5	79
當事人在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5.01 4	79
清洗黑錢,5.01 6	79
禁止律師會進行調查,乃屬不恰當,5.09	83
索償代理人,5.01	79
律師對當事人是否有罪的看法,5.01 2	79
控告當事人的前任代表律師,5.01 3	79
是否有時間和能力接辦事宜,5.01 7	79
委聘安排,宜以書面方式訂立,5.01 8	80
含糊的指示,5.05	81
不道德的理由,5.01 1	79
容易受到外來壓力的當事人,5.04 2	81

遺囑,立遺囑人年事已高,5.05	81
資訊與通訊科技	
律師使用,1.07	7
避免違反資料保密責任,8.01 31	116
正直品格	
律師,基本原則,1.01	3
國際律師協會	
《國際律師道德守則》,1.08 2	8
L	
香港律師會	
投訴處理程序,第十五章	226
憲章,1.06	6
職能,1.06	6
執業業務須向律師會提供的資料,2.02	19
委聘指示不得禁止當事人與律師會接觸,5.09	83
權力 -	
轉授權責的權力,第十五章	226
審閱的權力,第十五章	227
介入業務的權力,第十五章	230
調查的權力,第十五章	226
律師向律師會負有的責任 -	
舉報其相信另一名律師面對財政困難或	
正直品格存疑,11.03 1	190
舉報另一名律師的專業不當行為,11.03	190
舉報嚴重刑事控罪,11.03 3, 13.01 6	191 & 207
舉報不合資格人士的行為,13.05 2	210
從速對律師會的查詢作出全面回應,6.04	102
監管律師的規則的來源,1.04	4
緊貼最新發展,1.05	6
律師的專業承諾 -	
違反承諾可導致紀律行動,即使沒有	
法律合約亦然,14.07	223
物業轉易事宜,承諾無異於任何	
其他專業承諾,14.02 9	220
有責任從速向律師會舉報違反承諾情況,11.03 4	191
律師不得就不舉報被指違反承諾情況	
而索求賠償,14.11	225
無權解除律師履行承諾的責任,14.02 6	220
透過律師會提出的遺囑查詢,8.01 14	114
另見「針對律師的投訴」及「紀律機制」	

法律援助	
當事人即使獲法律援助,仍可能要承擔責任,4.01 13	65
按照法律援助收費標準繼續代表當事人,5.22 5	89
法定押記,須向當事人解釋,4.01 13	65
針對刑事定罪的上訴,有責任提供意見,10.24	170
撤銷法律援助的通知,律師必須	
告知有關各方,10.05 5	160
可否供當事人使用,有責任提供意見,4.01 9, 5.21	64 & 88
向受法律援助的對訟方追討訟費,4.01 8	64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有責任向當事人提供意見,4.01 9	64
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當事人,書面指示,4.01 12	65
大律師須獲告知其費用將須由法院評定,12.01 2	195
出庭委聘綱要須恰當地述明,12.02	195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須持有執業證書方可作出的行為,2.01 5	18
不合資格人士被禁止作出的行為,13.05 2	210
作為操守規則的來源,1.04	4
監誓員,律師作為,13.08 1	211
「不勝訴,不收費」安排,不得訂立,4.17	72
爭訟事務及非爭訟事務的收費,	
第 56 及 58 條,4.02 2 及 3	66
律師紀律審裁組,向其賦予管轄權,1.06 4	7
行事的資格,由第 7 條訂明,2.01	18
提出訴訟追討未付的事務費,4.11	70
法律探訪,到當事人受羈押的地方進行,10.26	170
訟前信函	
律師必須在合法範圍內行事,13.07	210
留置權	
律師可行使,5.23	91
留置權不能用以避免履行承諾的責任,14.10 2	225
受制於法院作出將留置權作廢的命令,5.23 3	91
法律責任	
限制 –	
在香港境外執業,1.08 2	8
訴訟律師	
「訴訟律師」的定義,10.01	156
刑事訴訟,10.05 2	159
刑事訴訟中被控人的基本權利,10.16	166
有責任向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提供	

意見,當該人被判罪成後,10.24	170
當事人承認控罪,10.15 4	165
當事人堅持認罪,10.15 5	166
有責任就是否認罪及作供提供意見,10.16	166
代表辯方的律師的責任,10.15	165
呈述案情的自由,10.15 2	165
法律探訪,到當事人受羈押的地方進行,10.26	170
不得捏造抗辯理據,10.15 3	165
控方,由律師擔任出庭代訟人,10.14	164
披露證人陳述書,10.14 2	164
向辯方披露資料,10.14 2	164
《律師執業規則》第 5D 條下的規定,4.01 15	65
訴訟律師的責任 -	
除適用於法院外,亦延伸至	
適用於其他機構,10.01 2	156
向當事人負有的責任,10.02 1	156
按照法律援助案件收費標準繼續,10.05 3	159
無勝訴希望的法律程序,須提供意見,10.18	167
鼓勵和解,10.17	167
有限度委聘,須向當事人提供意見,10.06 1	160
停任代表律師,須有良好理由支持,10.05	159
向法院負有的責任 -	
當事人作出不一致的陳述,10.03 4	158
當事人的宣稱,一般無責任查究是否屬實,10.03 2	157
有禮地對待法庭,10.02, 10.07	156 & 160
法院命令,有責任遵守,10.11	162
衣著,10.08	161
單方面的法律程序,10.04	158
有限度的出庭指示,	
須通知法院及與訟各方,10.06	160
許可停止代表當事人,10.06 2	160
絕不得欺騙法院,10.03	157
向法院作出的專業承諾,10.10	162
向對訟方負有的責任 -	
有助對訟方的事實或證人存在,	
一般無責任通知對訟方,10.03 6	158
會見對訟方,不得直接接觸,10.21	168
相關法律資料,有責任披露,10.03 7	158
送達文件及法律程序文件,11.02 3	189
向法院發出的書面通訊,	

須將副本送交對訟方,10.02 3	157
新聞公布,10.23	170
律師作為親身訴訟人,10.09	161
律師出庭支援大律師,10.22	168
律師向受羈押的當事人進行法律探訪,10.26	170
向法院作出的專業承諾,有責任履行,10.10	162
不合資格的中介人,須謹慎地處理,10.27	171
刑事案件中兒童的錄像證據,10.25	170
證人,	
出庭代訟人不應擔任證人,10.13	163
兒童證人,錄像,10.25	170
會見證人,10.12	163
會見對訟方,10.21	168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教導證人作供,10.28	171
另見「停任代表律師」	
忠誠責任,向當事人負有,7.01	106
M	
強行干預訴訟及分享訴訟成果,3.01 9, 4.17 3	49 & 72
調解	
假如有關糾紛無法解決,則在兩方或多方之間	
擔任調解員的律師必須停止參與其中,9.06	145
清洗黑錢,5.01 6	79
《香港律師會與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諒解備忘錄》,附錄一	
O	
誓言、非宗教式誓詞和聲明	
聯合執業事務所,可為事務所成員的當事人	
監誓或監理聲明,13.08 2	211
在香港境外,13.10	213
須持有執業證書,方可主持監誓及監理聲明,2.01 5	18
對誓章或聲明的內容負責,13.08 3	211
律師有責任核實 –	
宣誓人有能力宣誓,13.08	211
宣誓人的身份,13.08	211
宣誓人明白有關內容的真確性,13.08	211
律師如在有關標的物中持有利益或與宣誓人	
有關連,便不得監誓及監理聲明,13.09	212
法院人員,1.03, 10.10	4 & 162
對訟方	
假如已有律師代表,則不得直接與對訟方接觸,10.21	168
向法院發出書面通訊,須將副本送交對訟方,10.02 3	157

在香港境外執業	
適用於香港的總則,適用,1.08	7
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律師道德守則》,1.08 2	8
當地規則,有責任遵循,1.08 2	8
P	
合夥人 另見「執業業務」及「律師行」	
持續遵守《律師執業規則》的規定,2.02	19
為律師行及員工的作為或遺漏負責,2.03	20
受薪合夥人,可被視為正式合夥人,2.01 3	18
專業承諾,對所有合夥人及律師行均具約束力,14.01 4	218
執業業務	
另見「合夥人」、「獨營主管律師」及「律師行」	
終止執業,2.02	19
律師行,解散或合併,5.22 9, 10 及 11	90
獨營執業者,5.22 8	90
開始執業,2.02	19
管理 -	
監管,最低標準,2.04	21
不合資格員工 -	
獲准受僱的情況,2.04 2	21
不合資格人士 -	
禁止以律師身份行事,13.04 2	209
在香港境外執業 ,1.08	7
「不勝訴,不收費」安排,或獲准作出,1.08 2	8
當事人預付的訂金必需合理,1.08 2	8
計算收費時的考慮因素,1.08 2	8
外地同業,支付其費用,1.08 2	8
總則適用,1.08	7
當地規則須予遵循,1.08 1	7
停止辦理個案或代表當事人,1.08 2	8
執業證書	
在無執業證書下執業的後果,2.01 2	18
受僱律師,2.01 5	18
私人執業律師,2.01	18
律師監管辦事處,2.04 1	21
無條件執業證書,2.04 1	21
定義,2.04 1	21
執業推廣 另見「宣傳或招攬業務」	
須遵守相關規定,3.02	49
主管律師 見「合夥人」及「獨營主管律師」	

專業行為操守			
《專業操守指引》訂明所需標準,1.06	3	7	
總則須予遵從,1.01		3	
總則適用於所有律師、實習律師及 註冊外地律師,1.02		4	
R			
索償代理人			
接受委聘指示,禁止,3.01	9	49, 65 & 79	
17, 5.01	6		
推薦書,由律師簽發的			
內容必需全面和坦率,11.04		191	
「適當人選」,11.04		191	
註冊外地律師			
總則適用,1.02		4	
受律師紀律審裁組管轄,1.06	4	7	
註冊外地律師行			
終止執業,2.02	6	20	
與其他律師的關係			
為另一名律師而發出的證明書		或推薦書,簽署,11.04	191
另一名律師的當事人 -			
不得在未經該名律師同意下接觸其當事人,11.02		189	
例外情況,11.02	2	189	
對話,記錄,11.01	5	188	
謙恭有禮,11.01	3	188	
坦率和真誠,11.01		188	
不得發出具冒犯性的信函,11.01	4	188	
不得發出具要脅性的信函,13.07		210	
對當事人負有的首要責任,11.01		188	
另一名律師的專業不當行為,有責任舉報,11.03		190	
律師代理人,委聘該人的律師須			
負責支付該人的費用,11.01	6	188	
專業承諾,見「專業承諾」			
名譽			
有責任捍衛本身名譽及律師專業的名譽 -			
基本原則,1.01		3	
有責任舉報嚴重刑事控罪,13.01	6	207	
在香港境外執業,1.08		7	
聘用律師			
另見「指示」及「停任代表律師」			
應以書面方式確認,5.01	8	80	
受聘期間所負有的責任,5.12		84	

受信責任, 7.01	106
爭訟事務, 律師不得卸除法律責任, 6.01 7	101
非爭訟事務, 律師可限制法律責任, 6.01 7	101
終止聘用, 5.22	89
留置權, 5.23	91
S	
受薪合夥人	
為帳戶承擔責任, 2.01 3	18
證券	
香港證券交易所 –	
證券上市 –	
規管律師的權力, 附錄一	232-235
服務公司	
獲准成立服務公司, 2.07	24
獨營主管律師	
缺勤, 有責任作出適當安排, 2.05	22
停止執業, 有責任通知當事人, 5.22 8	90
持續有需要遵守《律師執業規則》, 2.03	20
去世, 有責任就執業業務而訂立遺囑, 2.06	23
為員工的行為負責, 2.03	20
招攬業務	
見「《律師執業推廣守則》」	
《律師帳目規則》	
已議定費用須存入辦事處帳戶, 4.02 4	66
從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不兌現, 13.02 1	208
從辦事處帳戶開出的支票不兌現, 13.02 2	208
主管律師負有個人責任遵守《律師帳目規則》, 2.03 3	20
受薪合夥人亦可能要負責, 2.01 3	18
律師紀律審裁組 見「紀律機制」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執業律師必須遵守, 2.01 4	18
律師行必須遵守, 2.02	19
獨營主管律師缺勤, 須採取的步驟, 2.05	22
《律師執業推廣守則》	
律師必須遵守, 3.02	49
《律師執業規則》	
執業的開始與終止, 2.02	19
主管律師為自己及律師行負責, 2.03	20
監管的標準, 2.04	21
計算不合資格人士的人數, 2.04 2	21

獨營主管律師缺勤,2.05	22
服務公司不得用作違反《律師執業規則》,2.07	24
特別適用於受僱律師,2.08	25
在爭訟事宜中不得以低於訟費表收費,4.01 7	64
刑事訴訟中的規定,4.01 15	65
不合資格人士違反法律,13.05 2	210
有責任舉報,13.05 2	210
專業操守規則的來源	
普通法,1.04 2	5
法院,1.04 3	5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1.04 2	5
律師會,1.04 2	5
律師紀律審裁組,1.04 2	5
法規,1.04 1	5
香港證券交易所,附錄一	232-235
香港證券交易所	
《香港律師會與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諒解備忘錄》,附錄一	232-235
在香港存放實體檔案,8.01 35	117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可否供當事人使用,須提供意見,4.01 9	64
T	
實習律師	
專業操守總則適用,1.02	4
受律師紀律審裁組管轄,1.06 4	7
U	
專業承諾	
定義,14.01 1	218
含糊不清的承諾,14.05	222
具約束力的性質,14.01	218
原則的適用性,14.02 9	220
當事人破產並不使承諾獲解除,14.08 2	224
毋須代價,14.07	223
物業轉易事宜中的承諾,14.02 9	220
履行承諾的責任,涵蓋的時期,14.01 5, 14.02 4	218 & 220
履行承諾的責任,11.01 2, 14.02	188 & 220
當事人的明示或隱含授權,14.09 3	224
具欺詐性的承諾亦可能具約束力,14.01 15	219
將來的事件,14.01 9	218
只對許諾者及接受承諾者具約束力,14.04	221
企業律師,個人責任,14.03	221

律師會無權解除承諾,14.02 6	220
由律師在執業過程中或以律師身份作出,14.01	218
新任律師可代表當事人強制執行承諾,14.04 1	221
無義務作出或接受承諾,14.01 8	218
「代表」當事人作出承諾,後果,14.09	224
合夥人,須為所有其他合夥人所作的承諾負責,14.01 4	218
只有接受承諾者可同意轉讓承諾下的責任或負擔,14.04 2	221
解除 –	
轉讓,14.04 2	221
毫不含糊且合理地獲信賴,14.01 1	218
違反 –	
紀律行動,違反承諾可導致,14.07 1	223
「向當事人負有責任」並非違反承諾的辯解,14.10	224
有責任從速舉報,11.03 4	191
律師不得索求賠償作為不舉報的條件, 14.11	225
不受律師控制,即使如此亦無關宏旨,14.08	223
法院,向之作出的承諾,10.10	162
向另一名律師交付文件或款項 –	
受制於明確條件,14.01 12	219
要求另一名律師提供文件副本,14.01 11	219
隱含條款,「不載有隱含條款」總則的例外情況,14.06	222
證明承諾存在 –	
口頭承諾,14.01 7	218
「如常」的條款或承諾,應避免作出,14.01 10	219
範圍 –	
含糊不清之處將按照有利於	
接受承諾者的方式解決,14.05	222
隱含條款,支付 –	
專業代理人的費用,14.06 1(c)	223
另一名律師的費用,14.06 1(b)	222
將來從資金中支付金錢,14.06 2	223
從出售資產的收益中支付金錢,14.06 3	223
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承諾接受,14.01 13	219
抵銷,律師不能以之避免履行承諾的責任,14.10 2	225
隨後施加有條件承諾,14.02 2	220
律師會會員向律師會作出的承諾,第十五章	227
無律師代表的第三方	
律師須修正由該方擬備的文件草稿,13.01 3	207
不合資格人士	
計算執業業務獲准僱用的不合資格人士數目,2.04 2	21

僱用,由另一名律師,2.04 2(2), 8.01 20 律師有責任 -	21 & 115
不協助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13.04	209
不與以律師身份行事的	
不合資格人士溝通,13.05	209
W	
遺囑	
披露律師持有遺囑或其副本,8.01 14	114
披露遺囑內容,8.01 13	114
透過律師會提出遺囑查詢,8.01 14	114
獨營主管律師有責任就執業業務而訂立遺囑,2.06	23
證人	
出庭代訟人擔任證人,10.13	163
專家,與對訟方的專家證人會面,10.12 4	163
與對訟方的證人會面,10.12 3	163
不屬於與訟任何一方,10.12 1	163
向證人支付費用,10.20	167
干擾證人,避免這種指控,10.12 2	163
停任代表律師	
當事人同意,5.22	89
刑事審訊程序,假如律師已記錄為 代表被告人,5.22 6, 10.05 5	89 & 160
良好理由 -	
違反對法院和對訟方所負有的責任,10.05	159
訟費,沒有支付已議定費用, 10.05 3,5.22 4	159 & 89
對當事人的抗辯的影響,10.05 2	159
未能按最適當的方式代表被控人,10.15 2	165
向代表律師提出索償的當事人,6.02	101
當事人欺騙法院或作偽證,10.03	157
清洗黑錢,當事人受到調查,8.01 10 及 11	113
在香港境外執業,1.08 2	8
法律援助案件,10.05 5	160
文件 -	
如向律師提出索償,應保留文件副本,6.03 3	102
有責任將文件送交當事人或其新任代表律師,5.23	91
合理通知,5.22, 10.05 1	89 & 159
審訊已開始	
- 須得到法庭許可,10.05 4	159

